政 府 帳 目 委 員 會

就

審 計 署 署 長

第 七 十 號 衡 工 量 值 式

審 計 結 果 報 告 書

提 交 的 報 告 書

2018 年 7 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號報告書

目錄

		段落	頁數
第 1 部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1
	委員會的成員	2	1
第 2 部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1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2 - 3	3
	委員會的報告書	4	3
	政府的回應	5	3
第 3 部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1	4
	會議	2	4
	報告書的編排	3 - 4	4
	鳴謝	5	4
第 4 部	**章節**		
	1. 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	1	5
	2. 針對不良營商手法、不安全貨品，以及貨品重量和度量不足的情況為消費者提供保障	1 - 6	6 - 9

目錄

	段落	頁數
3. 融合教育		
A. 引言	1 - 18	10 - 14
B. 識別和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9 - 42	14 - 24
C. 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	43 - 64	25 - 35
D. 教師培訓和專業支援	65 - 80	35 - 40
E. 結論及建議	81 - 83	41 - 52
4. 政府管理公共道路挖掘工程的工作	1 - 5	53 - 56
5. 衞生署的控煙工作	1 - 6	57 - 59
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的計劃及項目	1 - 5	60 - 62
7. 民政事務局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與活動計劃	1 - 6	63 - 66
8. 八號幹線沙田段	1	67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68

目錄

	頁數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內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69
有關第 1 部："引言"的附錄	
附錄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0 - 71
有關第 2 部："程序"的附錄	
附錄 2 1998 年 2 月 11 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72 - 74
有關第 3 部："委員會的研究工作"的附錄	
附錄 3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75
有關第 4 部第 2 章："針對不良營商手法、不安全貨品，以及貨品重量和度量不足的情況為消費者提供保障"的附錄	
附錄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海關關長及通訊事務總監 2018 年 6 月 6 日的綜合回覆	76 - 85
附錄 5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2018 年 6 月 6 日的函件	86 - 90

目錄

		頁數
有關第 4 部第 3 章："融合教育"的附錄		
附錄 6	審計署署長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開聆訊的演辭	91 - 93
附錄 7	教育局局長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94 - 95
附錄 8	教育局局長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	96 - 115
附錄 9	教育局局長 2018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	116 - 144
有關第 4 部第 4 章:"政府管理公共道路挖掘工程的工作"的附錄		
附錄 10	發展局局長、路政署署長及地政總署署長 2018 年 6 月 1 日的綜合回覆	145 - 171
有關第 4 部第 5 章："衞生署的控煙工作"的附錄		
附錄 11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2018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	172
附錄 12	衞生署署長 2018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	173 - 178
附錄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18 年 6 月 5 日的函件	179 - 180
附錄 14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總幹事 2018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	181

目錄

		頁數
有關第 4 部第 6 章："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的計劃及項目"的附錄		
附錄 15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2018 年 6 月 4 日的綜合回覆	182 - 192
有關第 4 部第 7 章："民政事務局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與活動計劃"的附錄		
附錄 16	民政事務局局長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函件	193 - 211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 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淑莊議員

秘書　：朱漢儒

法律顧問：易永健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為加強委員會及其工作行事持正，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委員同意，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他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以及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委員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情，則不受這限制。

3. 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保密承諾書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對應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審計署署長是根據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 2*。

5.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 3 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研究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一如往年，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個事項。因此，委員會只選出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中其認為涉及較嚴重的違反常規情形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調查。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內其他章節所提出的若干事項提供資料。委員會感謝相關政策局/部門因應委員會的書面提問，給予委員會大量有用資料，使委員會可深入了解有關項目。政府當局的回應已納入本報告書內。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各個議題召開了 5 次會議和 2 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 7 名證人，包括 1 名局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 3*。

3. **報告書的編排**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章節後所作出的具體結論和建議，載於下文第 4 部第 3 章。

4. 委員會公開聆訊過程的視像及語音紀錄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5.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同時，亦很多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委員會深表謝意；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

委員會先後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5 月 26 日及 6 月 26 日舉行 3 次公開聆訊，聽取有關此課題的證供。鑒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事項的複雜程度，委員會決定延後就此課題提交全面報告，讓委員會有更多時間考慮有關事項。

審計署曾就香港海關("海關")、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和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工作進行審查。

2.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消委會委員。

3. 政府透過不同途徑維護消費者(包括本港居民和外來旅客)的合理權益。在 2016-2017 年度，海關調動 246 名人員和耗資 1 億 2,120 萬元執行 4 條消費者保障條例，即《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度量衡條例》(第 68 章)、《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通訊辦負責支援通訊事務管理局進行與持牌人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有關的《商品說明條例》執法工作。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通訊辦動用 38 名人員進行執法工作等職務。消委會並非執法機關，沒有調查或裁決的權力，該會以調停方式處理投訴，[1] 舉辦消費者教育活動、發放消費者資訊，以及向消費者提供意見。在 2016-2017 年度，消委會獲政府批撥 1 億 1,540 萬元經常資助金，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編制有 150 名員工。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在 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有關服務的檢控率(通訊辦為 3%，海關為 6%)較有關貨品的檢控率(27%)為低。通訊辦認為，就有關服務的不當行為蒐集充足證據較為困難；海關則表示，檢控率還受其他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投訴人撤回投訴)；

— 在 2014 年 10 月之前，如某宗投訴被評定為可採取行動，海關一開始便會開立檔案以作詳細調查。海關在 2014 年 10 月修改存檔安排，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當中有人已干犯罪行，以及有合理理由採取執法行動，

[1] 消委會只處理個別消費者向商戶購買不動產、貨品或服務作私人使用或耗用而作出的投訴。若投訴涉及不關乎商業或業務運作的私人買賣交易，或涉及由政府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均超出消委會的工作範疇。

才會開立檔案以作詳細調查。結果，詳細調查個案宗數由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的 34 個月期間的 1 363 宗(平均每月 40 宗)，減少至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 20 個月期間的 211 宗(平均每月 11 宗)；

— 在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間，消委會經電腦系統界面向海關通報了 12 413 項不良營商手法資訊，但該電腦系統界面未曾用以在海關與消委會之間轉介投訴個案；

— 根據海關電腦紀錄所載由 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完成調查的 2 960 宗個案資料，審計署發現版權及商標調查科[2]需時逾一年才結束處理 1 532 宗(52%)調查個案檔案，最長一宗調查需時達 3.8 年才結案；

— 2016 年，在 45 宗與貨品有關的緊急投訴個案及 72 宗與《消費品安全條例》或《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有關的緊急投訴個案中，分別有 12 宗及 39 宗未能達到在接獲投訴後 24 小時內展開調查的目標時限。根據海關的資料，上述 51 宗個案(即 12 宗+39 宗)被錯誤分類為緊急個案；

— 海關商品說明調查科[3]在 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完成調查的 4 990 宗投訴個案中，有 1 946 宗(39%)未能在標準時限內完成，而當中須採取執法行動的 309 宗個案在超出相關標準時限 90 天以上才完

---

[2] 版權及商標調查科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中與提供服務和供應特定類別貨品(尤指蔘茸海味和流動電話等可能涉及有組織罪案的貨品)有關的規定，而其他貨品的執法工作則由商品說明調查科負責。

[3] 商品說明調查科會對合理地懷疑已觸犯《商品說明條例》所訂罪行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就無須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和須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而言，個案負責人員應分別在(調查展開當日起計的)4 個月和 6 個月內，或在法律程序時限前 1 個月完成調查，以較早者為準。

成調查。海關消費者保障科[4]在 2013 年至 2017 年 9 月期間完成調查的 1 151 宗與《消費品安全條例》有關的個案及 744 宗與《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有關的個案中，分別有 646 宗(56%)及 486 宗(65%)個案未能在標準時限內完成調查，而就須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而言，則分別有 52%和 62%延遲超過 90 天；

— 審計署分析了 2013 年至 2017 年進行的 6 740 次與《消費品安全條例》有關、7 371 次與《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有關，以及 8 073 次與《度量衡條例》有關的抽查結果，並發現以下問題：

(a) 在與《消費品安全條例》和《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有關的抽查中，分別發現有 5%和 29%的目標店鋪已空置/結業，或目標產品的數量不足以進行樣本測試；

(b) 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間，海關消費者保障科抽查網上出售與《消費品安全條例》和《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有關的產品的次數合共只有 37 次，即平均每年 8 次，遠少於對零售店鋪每年約 2 800 次的抽查；及

(c) 與《度量衡條例》有關的抽查能偵測到涉嫌違例案件的比率，由 2013 年的 5.1%下跌至 2017 年的 0.5%;

— 消委會在 2016-2017 年度共接獲 25 039 宗投訴，當中可予跟進個案約有 74%經調停解決。根據消委會發出的點名指引，[5]如在 6 個月觀察期內就商戶接獲一宗新的投訴，點名機制便會啟動。然而，在 2017 年監

---

4 消費者保障科負責執行《消費品安全條例》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以打擊不安全產品，以及《度量衡條例》以打擊重量和度量不足的情況。完成調查的內部標準時限如下：(a)與《消費品安全條例》和《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有關的調查，如無須採取執法行動，應在 4 個月內完成，如須採取執法行動，則應在 6 個月內完成；及(b)與《度量衡條例》有關的調查，完成時間則分別為 3 個月和 4 個月內。

5 有關指引詳列公開點名譴責商戶前所須考慮的因素，以及採取有關行動的程序。

察名單上的 7 個商戶中，只有 1 個商戶被點名譴責。儘管在 6 個月觀察期內曾接獲針對其餘 6 個商戶的新投訴，但點名機制並無啟動。點名指引並無訂明任何程序，用以識別屢次使用不良營商手法的商戶；

— 審計署分析了消委會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間接獲且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仍在處理的 2 526 宗投訴個案，發現其中 396 宗(16%)經過接近 3 年或以上的時間仍然未完成；

— 《選擇》月刊[6]的銷量已由 2009-2010 年度平均每月 27 428 本，下跌至 2016-2017 年度每月 21 033 本，跌幅為 23%。網上《選擇》月刊的使用率亦偏低；及

— 在 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間，通訊辦共收到 2 382 宗解決顧客投訴計劃[7]的申請，其中 703 宗獲接納為合資格轉介至解決顧客投訴計劃代理機構處理。然而，在該 703 宗獲接納的個案中，有 333 宗(47%)在轉介之前已獲解決，解決顧客投訴計劃代理機構的使用量只佔其總處理能力約 18.5%。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商品說明條例》、解決顧客投訴計劃及公開點名譴責不良商戶機制的實施情況；針對不良營商手法、不安全貨品，以及貨品重量和度量不足的情況的執法工作；通訊辦與消委會之間的個案轉介和資訊交流機制；以及《選擇》月刊改革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海關關長**與**通訊事務總監**的綜合回覆及**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4* 及*附錄 5*。

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

6 據消委會表示，《選擇》月刊一直肩負重任，協助消費者作出精明選擇，在掌握足夠資料的情況下，安全和負責任地消費。

7 為處理電訊服務計帳爭議，通訊辦推行名為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自願調解計劃，協助電訊服務供應商與其顧客解決已陷入僵局的計帳爭議。

A. 引言

審計署曾就教育局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進行審查。

2.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英基學校協會管理局主席，亦是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成員。

背景

3.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所有教育機構均有責任為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平等教育機會，當中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4. 1997 年 9 月，政府當局推出為期兩年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參與學校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兼容的學習環境。在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結束後，融合教育已由 1999-2000 學年起，擴展至所有公營普通學校。

5. 政府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對於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家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他們入讀特殊學校，以便他們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沒有需要入讀特殊學校以接受加強支援服務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可入讀普通學校，讓他們與普通學生互動，並從主流教育中獲益。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6.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指因有學習或適應困難而需要特別教育支援的學生。教育局把特殊教育需要劃分為 9 類，即特殊學習困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言語障礙、智力障礙、聽力障礙、肢體傷殘、視覺障礙及精神病(由 2017-2018 學年開始列為特殊教育需要類別之一)。

7.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 2016-2017 學年，約有 42 89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讀於 844 所公營普通學校，佔全港公營普通學校學生總人數(551 091 名學生)的 7.8%。

為學校提供的支援措施

8. 除了向所有公營普通學校發放的常規資助外，教育局亦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現金津貼及額外教學人員的形式提供)、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就融合教育提供額外資源和專業服務的開支，由 2012-2013 學年的 10 億 850 萬元增加至 2016-2017 學年的 14 億 1,710 萬元，增幅為 4 億 860 萬元(41%)。

9. 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12 日舉行兩次公開聆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及意見聽取證供。

<u>委員會的報告書</u>

10. 委員會的報告書載列向證人收集所得的證據。報告書分為以下各部分：

— 引言(第 A 部)(第 1 段至第 18 段)；

— 識別和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第 B 部)(第 19 段至第 42 段)；

— 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第 C 部)(第 43 段至第 64 段)；

— 教師培訓和專業支援(第 D 部)(第 65 段至第 80 段)；及

— 結論及建議(第 E 部)(第 81 段至第 83 段)。

審計署署長發表演辭

11. 在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審計署署長孫德基先生**簡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其演辭全文載於*附錄 6*。

教育局局長發表序辭

12. 在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發表序辭，其內容綜述如下：

— 為協助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近年已推出多項改善措施，包括：

(a) 把為公營小學提供的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常規化；

(b) 增加學習支援津貼的款額和上限；

(c) 將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擴展至所有公營學校；

(d) 在 3 年內分階段於每所公營普通學校增加 1 個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及

(e) 將精神病學生納入學習支援津貼的涵蓋範圍，讓學校有額外資源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及

— 教育局已展開一系列檢討工作，檢視融合教育下各項工作的推行情況，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加輔計劃")及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教育局局長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 7*。

13.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覆函(*附錄 8*)中提供資料，述明教育局就融合教育下各項工作的推行情況所作檢討的方向及進度。

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

14.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9*)中提供有關下述事宜的背景資料：於 2003-2004 學年把特殊學習困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言語障礙、智力障礙、聽力障礙、肢體傷殘及視覺障礙列為 8 個特殊教育需要類別，以及於 2017-2018 學年決定將精神病加入為其中一個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15. 由於當局在 2017-2018 學年才將精神病列為其中一個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委員會詢問，當局在 2017-2018 學年之前為精神病學生提供的支援是否足夠。**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黎錦棠先生**在公開聆訊上答稱及**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解釋：

— 學校的專業人員(包括學生輔導教師/人員、學校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一直因應精神病學生的情況和需要提供輔導。如有需要，各界專業人員(包括教育心理學家和精神科醫生)會安排跨專業的個案會議，共同商討支援計劃；

— 教育局在《學校行政手冊》中備有"學校如何幫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指引，供學校參考；

— 教育局與醫院管理局合辦相關的專題課程和研討會，以提升輔導人員和專業支援人員的知識和技能，以及檢視和商討如何加強現有的通報及支援機制，確保跨專業的合作及溝通具成效；及

— 對於一些有嚴重適應困難的學生，包括因精神健康問題而出現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教育局會考慮按適當情況向學校提供有時限的津貼，讓學校聘請教學助理，協助有關學生建立課堂常規及有效學習。

16.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覆函(*附錄 9*)中提供資料，說明在 2012-2013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截至 5 月)，中小學向教育局匯報的學生懷疑自殺個案數目。

入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17. 委員會詢問，入讀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分布情況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支援入讀這些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18. **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解釋，在現行政策下，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津貼和教師人手，已計算在給予直資學校的經常直資津貼額內，而直資津貼額是按資助學校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及直資學校的收生數目而計算。教育局沒有備存入讀直資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直資學校必須以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最大利益為依歸，運用專業判斷，靈活和謹慎地調配學校資源，將資源用於教育及學校需要上。

B. 識別和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9.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1.6 段的表二知悉，在 2012-2013 學年至 2016-2017 學年期間，公營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增加，原因是有特殊學習困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及言語障礙的學生人數大幅上升。就此，委員會詢問，當局採用甚麼機制監察這些學生的進展，以及有否訂立檢視機制，在例如學生取得明顯進步時，將有關學生從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剔除。

20. **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解釋，現時，學校每個學年會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向教育局呈報需要第二層或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學校亦須定期檢視學生的支援需要，並按需要調整他們的支援層級。在每個學年完結時，學生支援小組會檢視每個學生的進展，確定他/她在新學年所需的支援層級。學校在新學年向教育局呈報最新的學生資料時，如有學生的支援層級有更改，例如學生接受支援後有良好進展，因而不再需要第二層或第三層支援，學校便會在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中學生的相關欄位更新有關資料。然而，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雖然進步良多，

但可能仍需要第一層的支援，因為教師須繼續優化課堂教學，以支援這些學生。

21. 委員會問及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在公開聆訊上答稱及**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及 26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9* 及*附錄 8*)中解釋：

— 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是教育局的電腦資料管理系統，用以收集和管理就讀於資助特殊學校的學生和公營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以助教育局和公營學校了解和跟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

— 該系統主要儲存了特殊學校的轉介及學位安排資料和學生的就學資料、普通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相關資料、普通學校獲得額外資源的資料、教師特殊教育培訓的資料等，合共約 4 000 個數據項目。該系統亦預設有約 400 份不同性質的數據報表，用以統整及存取有關數據。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的資料大部分只供教育局內部使用；

— 教育局亦利用該系統計算及管理為學校提供的相關額外資源。至於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方面的詳細資料，如服務或計劃詳情及成效分析等，則由學校利用校本機制自行管理及記錄，沒有記錄於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內；及

— 教育局會檢視可如何進一步加強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以回應審計署所提出的建議，以便教育局和學校可以有效率和有系統的方式處理和分析藉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收集所得的數據，從而有助教育局和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支援。教育局會就各項功能的可行性和優次諮詢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繼而在本年暑假期間就需要加強的功能訂定計劃，以期在資源許可下，於 2018-2019 學年推行有關計劃。

22.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5 段，在 2016-2017 學年，有 6 131 名學生首次接受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評估，並被診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成績稍遜學生")，當中 992 名(16.2%)、726 名(11.8%)及 232 名(3.8%)分別在小三至小六時、在中一至中三時及在中四至中六時才被確診。委員會詢問，為何在小二後才被識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達 31.8%，以及當局曾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夠盡早識別，從而為他們提供適時的支援。

23.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 某些特殊教育需要問題通常在小一或小二以上的年級才顯現，例如青少年期的精神健康問題或情緒和行為問題。有些學生因新近來港或其家長新近才願意接受服務，亦令到他們在較高年級才接受評估。這些學生一經學校或家長識別，均會獲得及早轉介接受評估服務；及

— 每個學年，教育局安排專業人員定期到訪學校，以了解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識別和支援服務，並在有需要時提醒學校轉介學生接受評估服務，同時透過不同方式如單張、講座、工作坊等，強調及早識別和支援的重要性。

24.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覆函(*附錄 9*)中提供下述資料：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採用甚麼準則，據以評估懷疑有特殊學習困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及言語障礙的學生，以及在 2016-2017 學年，懷疑有學習困難或情緒、行為和適應問題而轉介給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評估的學生的平均輪候時間。

25.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0 段，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研究，以了解為何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不同意將其子女的資料轉交予中學，以及當局曾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鼓勵這些家長同意，讓其子女的資料可在學校之間轉交。

26.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 教育局一直與學校協作，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同意將其子女的資料轉交予入讀的學校。學校在處理學生的個人資料(包括關於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料)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學校須事先取得家長的同意，方可處理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以及在學生轉校時將有關資料轉交其新入讀的學校。在尊重家長意願的前提下，教育局沒有要求學校詢問家長，為何他們拒絕讓其子女的資料於學校之間轉交；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準小一生

— 對於獲派公營普通學校小一學位的學前兒童，教育局與衞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設有機制，把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的評估資料轉交有關小學，以便學校為那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早安排支援。根據現行做法，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徵得家長同意後，會把準小一生的評估資料送交教育局，再由教育局在新學年開始前轉交學童入讀的公營小學；

— 教育局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每年為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低班學童的家長舉辦講座，講解公營普通小學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家校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家長可獲得學校資訊的途徑。教育局亦鼓勵家長為子女報讀小一時，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申請表上填寫適合他們子女發展需要的特殊教育需要編號，以便教育局和其他部門合作，按照上述機制把他們子女的評估資料送交其入讀小學，以期作更理想的規劃，並及早提供支援。教育局也為幼稚園教師舉辦講座，加強他們認識公營普通小學和特殊學校分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所提供的支援，以便他們給予家長實用的意見，讓家長了解如何協助其子女順利適應小學生活；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準中一生

— 小學須在取得家長同意後，把這些學生的相關資料轉交有關中學。教育局每年 5 月均會發出信件，提醒小學注意詳載於題為"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通告(教育局通告第 9/2013 號)中的安排。教育局亦向小學提供範本，以記錄轉交有關資料予中學的統計數字；及

— 教育局人員會就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須送交的文件種類，以及送交資料的時間表，向學校提出意見。教育局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將升讀中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小六學生的家長舉辦周年研討會，以提供專業意見，並鼓勵家長同意讓小學把其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相關資料轉交中學。

27. 委員會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採取"選擇退出安排"("opt-out arrangement")，以便家長給予同意，**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表示，對於部分家長來說，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料屬於重要的個人資料，教育局必須讓家長充分理解轉交有關資料的目的和作用，讓他們在知情下選擇是否容許子女入讀的學校取得有關資料。因此，教育局認為現行做法是適宜的，亦較"選擇退出安排"穩妥。

28.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3 段，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未有記錄教育心理學家舉行評估後會議的日期，以及發出評估摘要和評估報告的日期。就此，委員會詢問為何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未有記錄這些資料、教育局將如何監察評估摘要和報告是否適時發出，以及該局會否考慮把整份或部分評估摘要和評估報告上載至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

29.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 由於舉行評估後會議的日期，以及發出評估摘要及評估報告的日期，均不會影響為學生提供的支援，所以這些資料沒有記錄於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內；

— 教育局要求學校按照"先支援、後評估"的原則，在識別學生的困難後，盡早為他們提供支援，而無須等待評估的結果。教育心理學家完成評估後，會在評估後會議上與學校人員和家長商討支援措施。根據討論結果及教育心理學家的建議，學校和家長可以就支援作出調整。評估摘要一般在評估完成後 3 個月內發出，撰寫評估報告則需要較長時間；

— 在"先支援、後評估"原則下，學校會按照在評估後會議上討論所得結果，繼續或調整給予學生的支援，而不會等待評估摘要或評估報告發出後，才開始為學生提供支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指引》已載明預期教育心理學家發出評估摘要和評估報告的時間的一般指引。故此，為學生提供的支援基本上不會因評估摘要或評估報告的發出日期而受到影響；

— 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現已載有教育心理學家提供的主要評估結果和相關資料，足夠讓教育局處理有關工作。鑒於評估摘要和評估報告屬限閱文件，當中包括關乎學生家長及其家庭的資料，教育局認為不宜把有關資料存檔和上載至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以保障私隱及尊重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責任；及

— 教育局會檢視及記錄學校舉行評估後會議的日期、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發出評估摘要和評估報告的日期等資料。該局會徵詢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期望能在 2018-2019 學年內完成有關工作。如有任何新的安排，當局會發出新指引。

30.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覆函(*附錄 9*)中提供評估摘要和評估報告的樣本。

31.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5(a)段，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同意設立機制，確保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或社署其他資助康復服務下的有特殊需要學前兒童，在升讀小學時會獲得適切的支援。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這項新的安排及在推行新機制之前所採取的安排。

32.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 因應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由 2018-2019 學年起恆常化，教育局與社署已商定一項合作機制。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和社署轄下其他康復服務的專家和特殊幼兒工作員，會在其服務的有特殊需要兒童開始接受小學教育前填寫報告表，就有關兒童的進度提供專業意見。在社署和教育局的協調及家長的同意下，個別兒童的進度報告會送交社署，再由社署送交教育局，教育局會於 9 月前把資料轉交學童入讀的公營小學；及

— 小學會根據所得的進展資料和評估資料，盡快為有關的小一學生計劃和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上述機制將由 2018-2019 學年起適用於升讀小一的學童。

33.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8 段知悉，在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的《學校概覽》中，學校只透露 3 項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資料，包括曾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教師百分比、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設的校內支援設施(例如暢通易達的升降機和暢通易達的洗手間)，以及闡述學校在照顧學生學習差異的方針。委員會詢問當局曾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鼓勵學校發放更多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以便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選校。

3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楊何蓓茵女士**在公開聆訊上答稱及**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 教育局人員在探訪學校時，會繼續鼓勵學校發放更多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以供家長參考，例如在學校報告內列明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並把有關資料上載至學校網站。教育局亦在《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中提供樣本，方便學校了解他們應在學校報告內闡明有關推行融合教育的資料；

— 教育局除了要求學校在《學校概覽》中公開曾接受特殊教育培訓教師的百分比外，亦已向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建議，在中、小學概覽內另設專欄，讓學校闡述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的情況。該項安排已獲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通過，有關資訊會在 2018 年起派發的《學校概覽》中提供；及

— 教育局亦一直在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網站上載有關學校開放日的資料，讓家長(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可實地參觀學校，以便在選校前獲得更多有關學校的資訊。

35.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2(a)段及附錄 B，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須自評其措施，並在學校報告內闡述結果，在每年 11 月底前上載至學校網站，以供公眾查閱。就此，委員會請教育局提供有關學校進行自評的指引，並詢問教育局會否核實上載至學校網站的學校報告內的資料。

36.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 除了"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層面的年終檢討表"外，尚有另一套稱為"照顧學生個別差異~共融校園指標"[1] 的工具，可供學校藉此進行自評，以助學校在自我評估及學校發展過程中訂立目標和可觀察的成功準則；及

[1] "照顧學生個別差異~共融校園指標"可在教育局網站(http://www.edb.gov.hk)下載。

— 配合校本管理的推行，學校須制訂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計劃、在學校報告內匯報所取得的進展，以及在學校發展周期完結時，按實證為本的原則，全面檢視學校發展計劃的成效(即自評)。自評報告須經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討論並通過。雖然教育局並不會核實有關報告，但教育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會就學校日常運作及持續發展，向學校提供支援及建議。

3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5 段知悉，教育局約於每年 4 月和 5 月發出通函，邀請資助學校申請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計劃下裝設升降機。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 42 宗已獲批准的裝設升降機申請中，1 宗申請的相關工程預計在 2018 年 4 月前完成。另外 10 宗正在建造階段，餘下 31 宗則在法定呈交、規劃或詳細設計階段。委員會詢問處理學校的裝設升降機申請所需的時間、申請獲批准後升降機裝設工程的平均完工時間，以及有否就審批裝設升降機申請訂定任何書面指引。

38.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 教育局自 2010 年 4 月及 2014 年 4 月起分別接手處理非屋邨及屋邨資助學校的大規模修葺工程。根據既定機制，學校可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申請裝設升降機。自 2010 年 4 月至今，教育局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共批核 46 宗裝設升降機申請，另有 68 宗申請待批；

— 由 2010 年 4 月起，教育局每年最少批核 5 宗裝設升降機的申請。尚未獲批的申請，將於下一輪撥款分配工作中，連同新收到的申請(如有)一併考慮。就獲得批核的 46 宗申請而言，當中逾 60%(29 宗)於申請當年或翌年獲批，而其餘申請的等候時間則由 2 年至 7 年不等。所有申請的平均等候時間為 1.5 年；及

— 裝設升降機工程一般涉及繁複工序，由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與學校商討升降機位置、擬備圖則以供遞交予相關部門審批、與學校協調施工安排與時間，至完成安裝工程，需時最少 4 至 5 年。若工程涉及較複雜技術問題(例如可供裝設升降機的位置有限)，或學校能騰空供進行工程的時間有限，則完工所需時間會更長。就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備當時完成升降機裝設工程的 4 所學校而言，由申請至完成工程所需的平均時間約為 6 年。

39. 委員會進一步要求當局提供下述資料：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5 段所述的 42 項已獲批准升降機裝設工程的最新進度；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加快裝設升降機的程序，以期達到在 2026-2027 財政年度完成所有學校升降機裝設工程的目標；以及當局曾經/將會採取甚麼臨時措施，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尚未裝設升降機學校的設施。

40.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 就 42 項已獲批准的升降機裝設工程，截至 2018 年 5 月底，相關工程的進度如下：

(a) 一項工程已於 4 月底完成，目前正待屋宇署發出佔用許可證，預計有關的升降機可於 2018 年 6 月開始使用；

(b) 有 10 項工程正在建造階段，按最新的工程進度推算，其中 3 項工程預計可於 2018 年內完成；及

(c) 餘下的 31 項工程則分別在遞交圖則供有關部門審批、規劃或詳細設計階段；

— 為加快在尚未安裝升降機的學校進行相關裝設工程，財政司司長已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會預留 20 億元及設立專責隊伍，處理學校的升降機裝設工程，包括已按現有機制提出的待批申

請。為收集校舍的最新資料及確定學校對裝設升降機的需要以開展有關工程,教育局已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去信所有資助及直資學校，說明有關計劃的目的，並邀請現時未有裝設升降機但並未按現有機制提出裝設要求的學校，向教育局遞交申請；

— 教育局共收到約 100 個回覆，當中有些學校已透過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遞交安裝申請、有些學校要求更換現有升降機、有些學校則已在某些教學大樓裝設升降機，但希望為其他教學大樓申請加裝。教育局正就收到的資料與相關學校跟進，以確定學校的情況及安排後續工作。教育局計劃於 2019 年第一季開始，安排新聘工程顧問到有關學校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及

— 在升降機裝設工程完成前，學校可按需要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採取支援肢體傷殘學生的措施。學校如運用校內資源後仍需要財政上的協助，可向教育局申請增補基金，為有肢體傷殘的學生購買特殊家具、輔助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包括建造斜道、購買輪椅爬樓梯機、改建洗手間或訂造合適的桌椅等，協助他們在校園內活動及改善學習環境。

41. 委員會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肢體傷殘學生派往某些公營普通學校，以便優先為這些學校裝設升降機。**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回答時解釋，融合教育的概念是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普通學校。在所有公營學校裝設升降機，目的是建設無障礙校園，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選擇入讀任何公營普通學校，而不會遇到出入上的困難。

42.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覆函(*附錄 9*)中提供 2013-2014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在公營普通學校裝設升降機的年度開支。

C. 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

43.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4 及 3.5 段知悉，在 2003-2004 學年推出的學習支援津貼與加輔計劃不同，加輔計劃視乎成績稍遜學生、智障學生和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人數而提供，而學習支援津貼則屬經常現金津貼，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入學人數和所需的支援水平而計算。學習支援津貼應用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小學生。對於小學而言，有關津貼也可用以支援成績稍遜學生。就此，委員會詢問，為何學習支援津貼只用以支援成績稍遜的小學生，而不能支援成績稍遜的中學生，以及現時有否任何津貼支援成績稍遜的中學生。

44.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自 1983 年起，啟導班成為其中一項為公營普通小學成績稍遜學生提供的加強輔導服務。由 2000 年 9 月開始，啟導班改名為小學加輔計劃，鼓勵學校擺脫"班"的概念，透過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成績稍遜的學生、智障學生及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教育局在 2003-2004 學年推行新資助模式，為公營普通小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對象為 8 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成績稍遜的學生；及

— 由 2006-2007 學年開始，教育局為取錄大量第三成績組別學生及全港成績最弱的 10%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學，在中一至中三年級提供額外教師，讓學校按校本需要靈活調配資源，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因此，由 2008-2009 學年起為中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沒有如小學的學習支援津貼包括成績稍遜的學生。

45. 對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9 段所載，有關每所學校在學習支援津貼下獲得的津貼額，[2] 委員會詢問，教育局在推出學習支援津貼時，依據甚麼基礎釐定每個支援層級的津貼額和每所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額上限、在其後各次檢討中就津貼額所作的修訂，以及教育局會否因應價格水平的變動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的人數變動，檢討每個支援層級的津貼額及每所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額上限。

46.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教育局在釐定學習支援津貼額時考慮了多項因素，例如一般而言，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及其所需支援的程度；學校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可運用的其他資源；以及政府的財政狀況。學習支援津貼推出時，每名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可獲的津貼額為 1 萬元，每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為 2 萬元，當局經評估後認為這是合適的安排。教育局亦提醒學校須在"個別計算，整體運用"的原則下，結合並靈活調配各項學校資源，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同時，教育局鼓勵學校透過全校參與模式，透過三層支援模式，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需要為他們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援；

— 為有效運用和管理資源，教育局為學習支援津貼設定上限，並一直調整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和上限，以加強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在 2008-2009 學年，教育局把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由每校每年 55 萬元增至 100 萬元，在 2013-2014 學年把津貼上限再增至 150 萬元，並在 2014-2015 學年把學習支援津貼額增加 30%。由 2015-2016 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額及津貼額上限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2] 在 2016-2017 學年，每所學校的津貼額如下：需要第一層支援的學生不會影響津貼額；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每人每年的津貼額為 13,725 元；每所學校首 1 至 6 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的基本津貼額為 164,700 元；首 6 名這類學生以外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人每年的津貼額為 27,450 元。每所學校每年的學習支援津貼額上限為 1,583,616 元。

的變化而調整。在 2017-2018 學年，每所學校每年可獲得的津貼上限為 1,613,705 元；

— 教育局正在考慮重組在學習支援津貼、加輔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為全港所有公營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以加強學校教師團隊的穩定性，並讓學校靈活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重組資源應有助學習支援津貼已達上限、並有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紓緩這些學校所面對的困難；及

— 教育局將會修訂在學習支援津貼下提供予第三層支援的基本津貼模式，以及考慮是否需要調整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

47. 鑒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3 段顯示，在 2016-2017 學年，56 所領取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的學校取錄了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這些學校提供額外支援。**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向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包括：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加輔計劃或融合教育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為支援成績稍遜中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供購買特殊家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為照顧情況嚴重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等；及

— 教育局亦持續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及諮詢服務。在學校伙伴計劃下，在落實全校參與模式以推動融合教育方面具豐富經驗的普通學校，會獲邀成為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與其他普通學校分享良好的做法。

4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0 段知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由其就讀學校根據學生的支援需要，並考慮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後決定。教育局會在探訪學校

時檢視學校的決定。就此，委員會詢問為何教育心理學家不在評估報告或評估摘要中，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要的支援層級提出建議。

49.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劉穎賢博士**在公開聆訊上答稱，評估報告或評估摘要均依據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而編撰，以便教師提供所需的支援措施。雖然教育心理學家未有在報告/摘要中述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要的建議支援層級，但教育心理學家在報告/摘要中作出的建議，已反映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要的支援層級。

50. 委員會詢問，教育局進行定期學校探訪的頻密程度為何。**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教育局特殊教育分部人員每一學年會定期探訪學校最少 3 次，就融合教育的政策和措施、教學策略、資源運用和家校合作等事宜向學校提供意見。如有需要，到訪學校的次數會增加，以確保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就資源運用方面，在學年初的第一次訪校，教育局會了解學校就運用各項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全年規劃；在學年中的第二次訪校，教育局會跟進學校運用資源的情況；在學年終的第三次訪校，教育局會與學校人員討論其資源運用的成效。

51.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5 段，在 2015-2016 學年，在獲發放學習支援津貼的 692 所學校中，366 所有盈餘款項。在這 366 所學校中，122 所(33%)的盈餘款項超過周年撥款額的 10%。超逾 30%的盈餘款項須交回教育局。委員會詢問，為何這些學校有超逾 30%的盈餘，以及當局曾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進一步鼓勵學校充分運用每個學年獲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款項。

52.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截至 2018 年 3 月，在 2015-2016 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5-2016 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須交

回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共有 33 所，回撥的津貼數額約為 140 萬元，與該學年的學習支援津貼總開支相比，不足 1%；[3]

— 個別學校一般是因為某些未能預計的情況，例如招標安排需時或員工中途離職、未能僱用理想的專業服務、經招標程序後外購服務的實際開支較預算為少等，以致未動用的款項被收回；及

— 教育局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學校須回撥津貼的情況，包括向學校發出有關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及回撥機制的指引；定期探訪學校以就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出意見；舉辦活動以促進學校之間的經驗交流；在培訓課程中加入有關善用額外資源及進行成效評估的內容；以及在發現情況不理想時發信提醒個別相關學校作出改善等。

53.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覆函(*附錄 8*)中提供資料，述明在 2013-2014 學年至 2015-2016 學年期間，須回撥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數目、總回撥金額及該金額佔學習支援津貼總開支的百分比。

5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0 段，教育局鼓勵學校盡早由推行加輔計劃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除了直接由推行加輔計劃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外，教育局亦由 2003-2004 學年起，為學校提供混合模式，以及由 2009-2010 學年起提供過渡模式。然而，根據第 3.21 段，在 2016-2017 學年完結時，仍有 242 所學校參與加輔計劃，只有 35 所學校從推行加輔計劃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在該 242 所學校中，有 140 所甚至沒有採用混合模式或過渡模式。就此，委員會詢問，為何學校對於由推行加輔計劃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反應冷淡、過渡模式的詳情為

[3] 教育局表示，上述 2015-2016 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5-2016 財政年度(官立學校)的數字，與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5 段表七所載列的的數字有所不同。原因是審計署於調查期間從教育局轄下的學校核數組所得到的學習支援津貼回撥資料是截至 2017 年 12 月的數字，而教育局報告的上述數字則是截至 2018 年 3 月的數字。

何，以及當局曾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快學校由推行加輔計劃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

55.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根據教育局與學校的溝通和分析，學校普遍認同學習支援津貼的優點。然而，亦有意見指出，學校須每個學年檢視以學習支援津貼聘請合約教師的情況，而合約教師有可能被終止合約，因而影響教師團隊的穩定性。相對而言，就採用加輔計劃的學校而言，由於有常額教師的配置，教師團隊的穩定性相對較高；

— 為鼓勵學校由推行加輔計劃轉為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教育局自 2003-2004 學年起推出混合模式，讓學校聘用一名加輔計劃教師，輔以上限為 35 萬元的學習支援津貼。由於學校的反應未達預期，該局在 2009-2010 學年再推出過渡模式，讓學校聘用一名加輔計劃教師並領取學習支援津貼，津貼上限增加至 60 萬元，惟學校須在 6 個學年的寬限期內，過渡至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及

— 在 2016-2017 學年，有 10 所小學正在採用過渡模式。這些小學在不同學年(即 2014-2015、2015-2016 或 2016-2017)開展過渡模式，並會於 2020-2021、2021-2022 或 2022-2023 學年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當中有兩所小學已知會教育局，將提早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其中一所已由 2017-2018 學年起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另一所將於 2018-2019 學年起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

5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2 段表九知悉，共有 3 792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讀於 140 所推行加輔計劃的學校，但他們並不是加輔計劃的目標學生。委員會詢問，相關學校獲提供甚麼資源，以支援這些學生。**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答稱，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以整體及靈活的方式調配額外資源和

人手，除了加輔計劃的目標學生外，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2 段表九所載其他類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言，不論他們是否加輔計劃的目標學生，學校亦須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

57.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5 段，每所公營普通學校均須檢討學生的進度，並收集家長對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的意見和建議。學校可收集並比對學生的整體表現，以及檢討所有支援措施的成效，從而制訂來年的支援模式。委員會知悉並關注到，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6 段，根據教育局就 2014-2015 學年至 2016-2017 學年的 3 年期間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的自評結果編製的摘要，雖然大部分學校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進度評為"滿意"或"十分滿意"，但為數不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卻被評為"沒有進步"。委員會詢問教育局會否檢討分析學年年終自評的現行機制，從而加深了解各項支援措施所面對的挑戰及成效，尤其是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表現。

58.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學校層面的年終檢討表是供學校就融合教育進行自評。第一部分是有關學校自我評估其校園文化、學校政策和支援措施。在第二部分，學校根據由個別學生的年終檢討表所得資料評定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社交適應行為、學習表現及學習態度/動機的整體表現，而這觀感很多時是建基於學校人員比較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與一般學生的進展，或教學人員對比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表現與其心目中的進展指標而得出的；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各學習範疇有不同的起步點，他們的進展步伐亦會因應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及困難程度而有所不同。即使個別學生與自己比較已有不錯的進展，相比一般學生可能仍未達水平，因此，對學生整體表現的評估會較難反映個別學生的進展；

— 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不同支援計劃時，目標通常會較具體和精細，而評估項目亦會較仔

細和對焦，以便更準確量度學生的表現和進展。學校不會單靠個別學生的年終檢討表評估學生的表現和進展，學校亦會參考學生的校內成績，以及接受校本支援計劃的前後測數據，較細緻地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進展；

— 教育局會檢討分析學年年終自評結果的現行機制，從而更確切地了解支援措施的成效。教育局亦會探討提升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功能的可行性，以便有系統地分析學校提供的資料，從而為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提供有用的參考，以向學校提供針對性的意見和支援；及

— 教育局亦會檢視及更新《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以提供更具體的指引幫助學校人員與相關專業人員(例如教育心理學家)為學生制訂所需的支援層級和記錄學生的進度。教育局會繼續透過舉辦分享會及到校諮詢會，強調學校應有系統地蒐集學生在接受額外小組訓練前及訓練後的具體表現或數據，以便客觀地評鑒第二層支援的效能。學校亦應為接受第三層支援的個別學習計劃的學生，訂定各範疇表現的成功準則，並定期檢視計劃的成效。

59.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32 段知悉，教育局將會在 3 年內(2017-2018 學年至 2019-2020 學年)分期為每所公營普通小學及中學提供一個額外教師職位，以便學校指派一名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然而，根據第 3.37 段，截至 2018 年 1 月，在 244 名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中，有 56 名(23%)仍在修讀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基礎、高級和專題課程("三層課程")。[4] 就此，委員會詢問，當局為何容許尚未修畢所需培訓課程的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位，以及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增加已修畢三層課程的教師人數，以便他們可隨時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4] 在 2007-2008 學年，教育局推出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這個架構下，當局為在職教師開辦三層課程，並為學校訂定培訓目標，以期加強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

60.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盡快為每所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是教育界多年來的訴求和共識，因此，教育局容許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在校內開展工作以支援融合教育的同時，亦要求他們於首年內完成剩餘的課程，是具彈性的做法，亦能回應業界的期望；

— 為協助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有效履行職能，教育局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提供為期兩年(先導計劃下的培訓為期 3 年，但內容及時數相若)的專業培訓課程，內容包括領導、策劃及管理、以學生為本的支援策略等。教育局並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舉辦專業發展活動，以促進專業交流，從而提升其專業能力；及

— 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特殊教育需要相關培訓作出適當部署。

61.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覆函(*附錄 8*)中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責和職務。

62.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35 段，各所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有所不同。在 2016-2017 學年，在 844 所學校中，有 469 所(55.6%)各有少於 50 名屬第二和第三層級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 45 所(5.3%)則各有 100 名或以上這類學生。委員會詢問，當局曾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處理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比例在學校間差異甚大的問題。

63.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所有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家長和學生)都應清楚知道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並非由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獨自承擔，全校教職員均有責任在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領導下，支援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亦要求校長，應帶動全體教職人員積極配合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及其帶領的學生支援小組，合力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此，不應以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計算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工作量；及

— 就如何讓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在取錄有不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學校發揮其效能，教育局會研究將於 2018 年年底就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發表的顧問評估報告，並考慮如何藉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安排，方便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不同的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教育局會繼續探討可否調整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教節，並徵詢教育界的意見。

64. 委員會詢問，當局曾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加強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培訓，讓他們更了解精神病學生的需要。**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在由教育局舉辦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培訓活動中，支援學生的社交、情緒及精神健康為重要課題，當中包括教授相關重要理論及介紹多種以人為本的工具及參考資料，並安排課業讓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在學校得以實踐所學，以加強他們對支援有精神病學生的認識，並提升其支援工作技巧；

— 教育局亦舉辦以"學校如何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為題的網絡活動，邀請專業人士及具成功經驗的學校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作專業交流，探討如何以全校參與的模式支援有精神病的學生；

— 由 2017-2018 學年起，教育局為中、小學教師提供"精神健康專業發展課程"，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並加強他們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專業知識和能力。該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深造培訓；及

— 教育局每學年都會為教師和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舉辦與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相關的講座、研討會、經驗分享會等，讓他們掌握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知識和能力。

D. 教師培訓和專業支援

65.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3 段知悉，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三層課程內容，並沒有包含針對精神病學生需要的課題，而由 2017-2018 學年[5]起，教育局已另行推展名為"在學校推廣精神健康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初級課程及深造課程"的精神健康專業發展課程，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就此，委員會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精神健康課程納入照顧不同學習需要的基礎或高級課程，讓在職教師更了解精神病學生的需要。

66.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三層課程的部分單元涵蓋精神病，修讀該等課程的教師可增長對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認識。至於"精神健康專業發展課程"的主要對象則為專責有關工作的教師，例如輔導組教師，旨在加強他們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專業知識和能力。三層課程和"精神健康專業發展課程"可發揮協同效應，讓學校按照校內教師發展的需要，安排合適的教師修讀合適的課程。

67. 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5 段所述，根據截至 2016-2017 學年年終時學校的培訓情況，對於由 2012-2013 學年至 2014-2015 學年的第二周期，在 844 所公營普通學校中，分別有

[5] 在 2017-2018 學年，當局將精神病加入為其中一個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37 所(4%)、83 所(10%)和 47 所(6%)未能達到適用於該周期就基礎課程、高級課程和專題課程訂定的培訓目標。至於由 2015-2016 學年至 2019-2020 學年的第三周期，則分別有 219 所(26%)、572 所(68%)和 326 所(39%)未能達到為該周期就基礎課程、高級課程和專題課程訂定的培訓目標。就此，委員會詢問，為何學校未能達到就三層課程所訂的培訓目標，以及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鼓勵學校達到三層課程的培訓目標。

68.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學校普遍支持教師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作持續培訓。然而，部分學校未能達到既定培訓目標的原因有多個，例如教師大多需要兼顧教學工作及其他職務，學校較難安排教師全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培訓，尤其需要較長上課時間的課程；

— 教育局希望每所學校均能累積一定數量曾接受有關培訓的教師，帶動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展融合教育；及

— 教育局每學年均會發信予公營普通學校，將該校的教師培訓情況告知校方，以便學校作校本規劃及檢視。如有需要，教育局會採取適當的支援及介入措施，包括與學校共同檢視校本教師專業發展計劃，協助學校作適時改善及跟進。

69.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取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中、小學，逐步將教育心理學家對學校的比例提升至 1：4。然而，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0(c)段所述，教育心理學家供不應求，而需要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則有所增加，以致難以應付需求。就此，委員會詢問：

— 如要將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擴展至所有公營普通學校(即教育心理學家對學校的比例為 1：4)，需要多少名教育心理學家；

— 當局曾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解決教育心理學家人手短缺的問題，以達至上述比例；及

— 教育局有否訂定把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擴展至涵蓋更多學校的時間表。

70.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要全面落實將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擴展至所有公營中、小學，令教育心理學家對學校的比例達至 1:4，按 2017-2018 學年的學校數目(即 454 所公營小學及 389 所公營中學)計算，共需要 211 名教育心理學家。然而，這數目並未包括下述工作所需的人手：監察服務質素；統籌和發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和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發展；以及發展有效支援不同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模式和資源。所需教育心理學家的實際數目會因應不同因素(包括學校數目和服務模式)而有所改變；

— 現時，香港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分別提供為期兩年的教育心理學(專業訓練)碩士學位課程。教育局正與本地其他專上院校聯絡，鼓勵專上院校開辦教育心理學學位課程，以期增加香港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

— 教育局已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溝通，期望在 2019-2020 至 2021-2022 的三年期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培訓名額；

— 於海外接受培訓的教育心理學家若符合若干條件，亦可成為合資格本地教育心理學家；及

— 由於其他服務機構亦會推行不同計劃，例如在幼稚園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而這些計劃會令教育心理學家的需求大增，因此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擴展步伐不單取決於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很大程度上亦受到上述不同計劃的推展情況所影響。在 2017-2018 學年，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按計劃涵蓋

80 所中、小學。到 2018-2019 學年，教育局計劃將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擴展至約 120 所中、小學。至於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 2018-2019 學年以後的擴展步伐，暫未有詳細時間表。教育局會根據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情況，以及其他服務機構對教育心理學家的需求，就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涵蓋的學校數目再作考慮。

71.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提供資料，述明兩個本地的教育心理學(專業訓練)培訓課程在 2013-2015 學年至 2018-2020 學年(為期兩年的培訓課程)的培訓學額。

72.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教育局在審核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73.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教育局評估學校對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需要時，除參考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外，亦會考慮個別學校的需要，例如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佔全校學生人數的比例，以及學校的整體發展需要；及

— 由於學校照顧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所面對的挑戰較大，教育局在甄選學校時，會多加留意這因素。至於學校的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無論他們需要第一層或第二層的支援，教育局則會綜合地考慮此情況。

74.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覆函(*附錄 8*)中提供資料，述明該 80 所成功取得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在甄選當時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需要第三層支援學生人數的分布情況。

75.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2 段所述，對於接受由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一般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教育心理學家每個學年探訪每所學校的日數一般為 18 至 22 天不等。對於接受由辦學團體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一般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教育心理學家每個學年探訪每所學校的日數通常不少於 14 天。委員會詢問，兩者存在差異的原因為何，以及當局將採取甚麼行動，以合理調整由教育局和辦學團體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服務水平。

76.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由教育局和辦學團體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基本一致，而教育心理學家對學校的人手比例的計算基準亦相同。在 2016-2017 學年，由辦學團體聘請的教育心理學家數目由 3 個至 12 個不等。相對於由教育局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辦學團體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較容易受短期的人手短缺影響。由於服務的成效講求學校人員與教育心理學家的協作，服務的發展亦有其持續性，為盡量提供穩定的服務給個別學校，以免需頻密地轉換服務機構，辦學團體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定在每學年不少於 14 天，以增加靈活性，在有需要時調動人手。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學校的整體服務需要和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情況，並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檢視及調整由教育局及辦學團體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訪校日數安排。《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指引》會作出適當修訂。

77.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覆函(*附錄 8*)中提供資料，述明教育局和辦學團體於 2016-2017 學年在教育心理學家方面的開支細項。

78.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4 段，委員會詢問，為何學校獲教育心理學家探訪的日數少於規定，以及教育局曾經/將會採取甚麼監察措施，以跟進這些個案。

79.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有 25 所學校獲教育心理學家探訪的日數少於規定，其原因為教育心理學家須放取產假或因病請假；

— 由於有一個辦學團體未能聘得人手擔任新增的教育心理學家職位，教育局遂為部分學校暫時提供服務，這 9 所學校獲得的訪校日數，符合由辦學團體提供服務的一般日數規定；及

— 教育局會檢視在監察教育心理學家訪校日數方面所採取的現行機制。如教育心理學家因放取病假或產假/侍產假而令訪校日數無可避免地減少，教育局會要求教育心理學家與受影響學校訂定其工作優次。

80. 委員會詢問，教育局採用甚麼準則，評估教育心理學家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為學校提供的服務。**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覆函(*附錄 8*)中解釋：

— 由於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有效推行有賴學校人員與教育心理學家的協作和相互配合，在不同學校的推展情況各異，若採取劃一的標準量度服務成效，既不恰當，亦不可行；及

— 現時，於每學年完結時，教育局向學校及教育心理學家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按年為服務進行檢視。問卷調查的內容主要關乎在學校系統、教師、學生這 3 個支援層面，服務的推展情況及成效。教育局亦會每年向教育心理學家收集進度報告，檢視教育心理學家在不同學校的工作內容，以及不同性質工作的比重。教育局每年亦與提供服務的辦學團體舉行會議，審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規劃和協調上的安排。

E.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81. 委員會：

— 知悉：

(a) 在 2012-2013 學年至 2016-2017 學年期間，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6]的人數增加了 37%，而在 2016-2017 學年，全港約有 42 89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讀於 844 所公營普通學校，佔公營普通學校學生總人數的 7.8%；

(b) 政府當局現時只為就讀於公營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專設支援，但就讀於非公營學校[7]的學生則不獲提供該項支援；

(c) 教育局就融合教育提供資源和專業服務的開支，由 2012-2013 學年的 10 億 850 萬元增加至 2016-2017 學年的 14 億 1,710 萬元，增幅為 4 億 860 萬元(41%)；

(d) 教育局現正檢視融合教育下各項措施(包括學習支援津貼、[8]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加輔計劃")[9]

---

6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指因有學習或適應困難而需要特別教育支援的學生，有關類別為：(a)特殊學習困難；(b)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c)自閉症；(d)言語障礙；(e)智力障礙；(f)聽力障礙；(g)肢體傷殘；(h)視覺障礙；及(i)精神病(由 2017-2018 學年開始列為特殊教育需要類別之一)。對於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家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他們入讀特殊學校，以便他們接受加強支援服務。

7 非公營學校包括私立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等。

8 學習支援津貼在 2003-2004 學年推出。學習支援津貼屬經常現金津貼，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入學人數和所需的支援水平計算。

9 自 1983 年起，當局透過一系列的加強輔導服務，為學業成績稍遜的兒童提供教育，當中包括在小學開設啟導班。在 2000 年，啟導班改名為加輔計劃。在加輔計劃下，小學編制得以增加額外教師，而且每名額外教師均獲提供班級津貼。計劃對象為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有智力障礙的學生和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

及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推行情況，以期在有需要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改善這些措施；及

(e) 教育局於 2017-2018 學年才將精神病列為特殊教育需要類別之一；

— 強調：

(a) 兒童的能力及教育需要各有不同，應在學校為兒童提供適切的協助，讓兒童得享平等的學習機會，盡展潛能；[10]

(b) 自 1999-2000 學年起，全港所有公營普通學校已採用融合教育，而融合教育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成長至關重要；

(c) 教育局為負責推行融合教育的政府部門，該局肩負重責，須支援並協助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兼容的學習環境；及

(d) 雖然學校應在運用所獲提供的資源方面享有一定的彈性，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但教育局亦應確保學校以有系統及具成效的方式運用資源，惠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發現的不足之處(包括在學校裝設升降機、推行學習支援津貼，以及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反映出當局需要投放更多資源，才能有效推行融合教育；

[10]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所有教育機構均有責任為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平等教育機會，當中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任何教育機構如在以下方面對有殘疾的學生(例如肢體傷殘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不讓或限制該學生獲得或使用由該教育機構提供的任何利益、服務或設施，或使該學生遭受任何其他不利。

— 促請政府當局：

(a) 鑒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在過去數年大幅增加，增撥資源予教育局，讓該局得以加快步伐，改善融合教育下的各項現有措施，並擴展該等措施的涵蓋範圍；該等措施包括提供學習支援津貼及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b) 加強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機制，以分辨不同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不同需要，並確保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投放資源；

(c) 因應近年懷疑學生自殺個案增加，進一步加強為確診有精神病的學生提供支援；及

(d) 考慮調撥專設資源予非公營學校，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提醒教育局應注意並致力減少，可能產生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負面標籤效應；

<u>處理由資助學校提出的裝設升降機申請</u>

— 對教育局處理由資助學校提出的裝設升降機申請需時甚久表示關注。教育局的目標是在公營學校裝設升降機，以便為殘疾學生建設無障礙的實際環境，但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68 宗在每年大規模修葺工程計劃下接獲的裝設升降機申請尚未獲批准，當中 30 宗(44%)是在 2012-2013 財政年度前接獲；

— 知悉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2 月公布，將增撥 20 億元，以加快在有需要建設無障礙校園的公營學校裝設升降機；

— 促請教育局：

(a) 採取措施，加快為公營學校裝設升降機的工程，並密切監察工作進度，以達至教育局下述預期目

標：在 2026-2027 財政年度或之前完成所有學校升降機裝設工程；及

(b) 與學校聯絡，確保在校內裝設的升降機得到妥善保養，以及運作安全；

學習支援津貼的推行情況和表現管理

— 對推行學習支援津貼和表現管理方面的不足之處深表關注；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a) 由 2015-2016 學年起，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上限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但這個調整幅度未能應對部分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成績稍遜學生")[11]人數大幅上升的情況，而在 2016-2017 學年，有 56 所學校所領取的學習支援津貼已達上限；

(b) 在 2015-2016 學年，獲發放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有 692 所，但當中 366 所未有充分運用該項津貼；

(c) 教育局鼓勵參與加輔計劃的學校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但反應卻遠未如理想。在 2009-2010 學年，參與加輔計劃的學校有 277 所。及至 2016-2017 學年，仍有 242 所學校參與加輔計劃。在 277 所學校中，只有 35 所由參與加輔計劃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及

(d) 根據教育局就 2014-2015 學年至 2016-2017 學年的 3 年期間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的自評結果編製的摘要，雖然大部分學校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進度評為"滿意"或"十分滿意"，但為數不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卻被其學校評為"沒有進步"；

[11] 小學的成績稍遜學生指經教師利用教育局研發的測量卷進行評估，在 3 個主要學習範疇(即中、英、數 3 科)中，至少兩個範疇的學業成績落後兩年或以上的學生。

— 促請教育局：

(a) 定期檢討每層支援的津貼額及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上限，而在檢討時應顧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人數的變化，並應考慮是否有必要為學習支援津貼訂立津貼額上限，以及保留該上限的理據；

(b) 採取措施，進一步鼓勵學校充分運用每一學年向學校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

(c) 了解有 242 所學校不選擇由參與加輔計劃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的箇中原因，並在諮詢學校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後，考慮應否引入一項集學習支援津貼與加輔計劃兩者所長的新計劃。由於按政府當局所述，循加輔計劃獲得支援的學校對教師團隊的穩定性表示關注，政府當局亦可考慮，若該等學校所取錄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達某個數目(例如逾 50 名)，當局會將部分學習支援津貼指定用於聘用一名額外教師，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d) 檢討分析學年年終自評的現行機制，從而加深了解各項支援措施所面對的挑戰及成效，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表現；及

(e) 考慮在制訂教育計劃/指引或課程時為學生設定較切合實際而又可以達到的改善目標，而有關目標須切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需要，以期準確掌握該等學生在有關學年內所取得的進展；

<u>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u>

— 對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不足之處深表關注；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a) 2016-2017 學年，在 844 所公營普通學校中，42 所(5%)獲教育心理學家探訪的日數少於規定；及

(b) 2016-2017 學年，在 381 所申請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12]的學校中，只有 80 所(21%)成功申請。在 844 所學校中，餘下 764 所(91%)未獲提供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這 764 所學校當中，有 74 所(約 10%)各有 80 名以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知悉：

(a) 香港的教育心理學家供不應求，而需要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則有所增加，以致難以應付需求；

(b) 於海外接受培訓的教育心理學家若符合若干條件，亦可成為合資格本地教育心理學家；及

(c) 教育局已就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培訓學額與本地專上學院聯絡，以期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及

— 促請教育局：

(a) 加強採取措施，以確保學校獲教育心理學家探訪的日數符合規定；

(b) 加快就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與本地專上學院聯絡，以應付長遠人手需求，並應制訂計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擴展至全港所有學校；及

(c) 加強教育心理學家、教師、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與學校社工(如適用者)之間的溝通與協作，讓上述各方得以攜手合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最理想的支援。

---

[12]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取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逐步將教育心理學家對學校的比例提升至 1：4。由 2016-2017 學年起，教育局已分階段向取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具體意見

82. 委員會：

<u>識別和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u>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a) 在 2016-2017 學年，有 6 131 名學生首次接受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評估，並被診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成績稍遜學生，當中 992 名(16.2%)、726 名(11.8%)及 232 名(3.8%)分別在小三至小六時、在中一至中三時及在中四至中六時才被確診。當局須更致力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夠盡早識別，為他們提供適時的支援；

(b) 雖然不同意讓小學把其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資料轉交予其入讀中學的家長人數和百分比已分別由 2013-2014 學年的 925 名(25%)減至 2017-2018 學年的 775 名(17%)，但仍有為數不少的家長不同意讓小學轉交資料(例如在 2017-2018 學年，這類個案有 775 宗，佔有特殊教育需要小六學生總人數的 17%)；

(c) 雖然教育局在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記錄了學校轉介個案給校本教育心理學家作評估的日期，以及進行評估的日期，但該系統未有記錄評估後會議的舉行日期，以及發出評估摘要和評估報告的日期。因此，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未能方便教育局監察評估摘要和報告是否適時發出；及

(d)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每年出版的中、小學概覽，是關於學校的重要資料來源。然而，關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在概覽中只披露有限的資料。學校有需要發放更多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資料，以便有關學生的家長選校；

— 促請教育局：

(a) 探討可否採取"選擇退出機制"("opt-out mechanism")，以便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家長給予同意，讓小學與中學之間可以互相轉交關乎其子女的資料，或讓學校之間可在學生轉校時轉交相關資料；及

(b) 提升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透過輸入額外資料，以及將相關的醫療及評估摘要/報告上載至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讓教育局、學校及教育心理學家得以監察並跟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這些額外資料包括評估後會議的舉行日期，以及由教育心理學家擬備的評估摘要和評估報告的發出日期；

— 知悉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4 及 2.21 段提出的建議；

<u>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u>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a) 每年發放予每所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額，是按入讀該校的成績稍遜學生(只適用於小學)的人數，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和他們所需的支援層級而每年計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是由其就讀學校根據學生的支援需要，並考慮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後決定。教育局並沒有在《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中訂明明確的準則，以供學校在決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時參考；

(b) 在 2013-2014 學年至 2016-2017 學年的 4 年期間，第二和第三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即需要較多學習支援者)和成績稍遜學生的人數增加了 29%，由 2013-2014 學年的 37 188 人增至 2016-2017 學年的 47 937 人。領取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的學校數目增加了 13 倍，由 2013-2014 學年

的 4 所增至 2016-2017 學年的 56 所。然而，由 2015-2016 學年起修訂的上限，只能配合價格水平的變動，未有顧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成績稍遜學生的人數已大幅上升；

(c) 雖然教育局訂明，學校應充分運用每個學年獲分配的學習支援津貼款項，但在 2015-2016 學年，在獲發放學習支援津貼的 692 所學校中，366 所有盈餘款項。在這 366 所學校中，122 所(33%)的盈餘款項超過學習支援津貼周年撥款額的 10%；

(d) 在加輔計劃下，為學校開設的額外教師職位數目，是按成績稍遜學生、智力障礙學生和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人數而定。就 2016-2017 學年 140 所推行加輔計劃的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概況的分析顯示，這些學校共有 3 792 名需要第二和第三層支援，但並非有智力障礙和特殊學習困難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這些學生並不是加輔計劃的目標學生。如推行加輔計劃的學校有很多這類學生，向這些學校提供的資源未必足夠；

(e) 2016-2017 學年，在 844 所公營普通學校中，有 469 所(55.6%)各有少於 50 名屬第二和第三層級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 45 所(5.3%)則各有 100 名或以上這類學生。由於各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並非平均分布，因此不同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工作量差異甚大。當局需要採取措施，處理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比例在學校間差異甚大的問題；及

(f) 截至 2018 年 1 月，在 244 名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中，有 56 名(23%)仍未修畢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基礎、高級和專題培訓課程

("三層課程")。[13] 到 2019-2020 學年，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會各有一名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當局需要採取措施，增加已修畢三層課程的教師人數，以便他們可隨時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 促請教育局：

(a) 考慮要求教育心理學家在其評估報告中建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需要哪一層級的支援，以協助學校決定入讀該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若落實推行上述建議，教育局亦應規定，一旦校方決定不採納有關教育心理學家所建議的支援水平，有關學校必須作出解釋；及

(b) 考慮增撥資源予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以改善為該等學校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情況；

— 知悉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6 及 3.41 段提出的建議；

<u>教師培訓和專業支援</u>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a) 根據截至 2016-2017 學年年終時學校的培訓情況，對於由 2012-2013 學年至 2014-2015 學年的第二周期，在 844 所公營普通學校中，分別有 37 所(4%)、83 所(10%)和 47 所(6%)未能達到適用於該周期就基礎課程、高級課程和專題課程訂定的培訓目標。至於由 2015-2016 學年至 2019-2020 學年的第三周期，則分別有 219 所(26%)、572 所(68%)和 326 所(39%)學校未能達到為該周期就基礎課程、高級課程和專題課程訂定的培訓目標；

[13] 在 2007-2008 學年，教育局推出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這個架構下，當局為在職教師開辦三層課程，並為學校訂定培訓目標，以期加強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

(b) 根據截至 2016-2017 學年年終時學校的培訓情況，在 844 所公營普通學校中，有 11 所未能達到適用於第二和第三周期就三層課程訂定的任何培訓目標；

(c) 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三層課程的內容並沒有包含針對精神病學生需要的課題。由 2017-2018 學年[14]起，教育局已另行推展名為"在學校推廣精神健康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初級課程及深造課程"的精神健康專業發展課程，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

(d) 對於每所接受由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一般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教育心理學家每個學年探訪的日數一般為 18 至 22 天不等。至於每所接受由辦學團體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一般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教育心理學家每個學年的探訪日數通常不少於 14 天。當局需要合理調整由教育局和辦學團體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水平；及

(e) 辦學團體或其統籌學校無須提交證明文件，以供核實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的資歷。此外，教育局沒有設立健全的機制，監察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提供的服務；

— 促請教育局：

(a) 理解無法達至三層課程培訓目標的學校所面對的困難，並應推行措施，協助學校克服該等困難；及

(b) 考慮把"在學校推廣精神健康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初級課程及深造課程"納入照顧不同學習需要的基礎和高級課程，讓在職教師更了解精神病學生的需要；及

[14] 在 2017-2018 學年，當局將精神病加入為其中一個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 知悉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6 及 4.18 段提出的建議。

跟進行動

8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以及教育局就融合教育進行檢討的結果。

審計署曾就政府管理公共道路挖掘工程的工作進行審查。

2. 交通諮詢委員會在 2014 年 12 月發表的報告中指出，道路工程是導致道路交通擠塞的一個主要原因。依照發展局的政策指令，路政署負責向工程倡議人發出挖掘准許證，以就開掘道路進行協調和管制。2016 年，路政署發出合共 21 822 張挖掘准許證，而在 2016-2017 年度收取的挖掘准許證費用達 1 億 8,000 萬元。在 2017 年 12 月，路政署共調派 113 名人員進行道路挖掘工程的管制工作。在 2016-2017 年度，路政署用於處理區域及維修工程綱領的開支為 14 億 3,340 萬元，涉及 1 011 名人員，而道路挖掘工程的管制工作屬該綱領的其中一環。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有效期獲延長的挖掘准許證數目由 2010 年的 727 張增至 2016 年的 1 293 張，增幅為 78%。在該段期間，平均延長的有效期亦由 48 天增至 91 天，增幅為 90%。在 2016 年發出並獲准延期的 1 061 張挖掘准許證中，有 517 張(49%)涉及政府部門。在延期最長的 3 宗個案中，水務署及房屋署涉及有關工程項目，延期日數介乎 446 日至 502 日之間；

— 根據題為"工程不可能進行/無法預知的地質情況/公用設施的介入"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17/2004 號》，在工程展開前及進行詳細設計期間，工程項目人員應作出安排，以進行一切所需的工地勘測工作，並信納已有足夠的地質資料。然而，現有地下公用設施造成阻礙及地下情況複雜，均為挖掘准許證獲延期的常見理由；

— 儘管路政署要求挖掘准許證申請人與其他挖掘工程倡議人協調其工程計劃，以避免重複開挖同一路段，但該署並無相關統計數字，以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

— 對於在同一地點進行但未有合併進行的挖掘工程，如申請人在其工程時間表內使工程相隔 3 個月或以上，而沒有把工程合併在共同壕坑進行，路政署並沒有要

求相關申請人提供理據。在該等個案中，有關的挖掘工程只是延遲進行，但道路開挖次數並沒有減少；

— 審計署經審查於 2016 年發出的挖掘准許證後發現，路政署審核巡查組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就施工中工地進行巡查[1]的整體覆蓋率僅為 43%；

— 審計署曾審查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2]的紀錄並發現：

(a) 截至 2017 年 11 月，在須訂定個案協調計劃的 8 909 項擬議工程計劃當中，有 4 093 項(46%)逾兩年仍未有作出協調；

(b) 被路政署退回的完成通知書[3]數目由 2011 年的 5 294 張增至 2017 年的 6 191 張；

(c) 截至 2017 年 12 月，在 6 779 宗修復工程尚待糾正的被退回完成通知書個案中，有 2 581 宗(38%)的修復工程超過兩年仍未完成；

(d)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在 2 019 宗正在處理的完成通知書個案中，有 1 297 宗(64%)個案的竣工視察和接納工作平均逾期 1 個月(最長的 1 宗逾期達 5 個月)；及

(e)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有 3 618 張工地照片和 2 441 份測試報告[4]仍未提交路政署，當中有 483 張(13%)工地照片和 771 份(32%)測試報告超過 3 年仍未提交。在 15 626 張已提交的工地照片和 7 486 份已

---

1 路政署在其轄下成立一個審核巡查組，負責巡查挖掘准許證工地，以監察遵從挖掘准許證條款的情況。

2 路政署於 2009 年推出網上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以通過電子方式管理和管制道路挖掘工程，而路政署轄下兩個區辦事處(即市區和新界區辦事處)則負責以該系統處理和發出挖掘准許證。

3 在挖掘准許證有效期屆滿或收到完成通知書後，當局會在 7 個工作天內安排就完成通知書進行視察，以確定工程是否完成和是否接納道路修復工程。如修復工程不符合相關規定/規格，路政署會拒絕接納該永久修復工程，並要求准許證持證人糾正有關問題。

4 准許證持證人須向路政署提交工地照片和測試報告，以便該署決定修復工程的標準是否令其滿意。

提交的測試報告當中，有 4 842 張(31%)照片和 2 523 份(34%)測試報告超過 3 年仍未獲路政署區辦事處審閱；

— 轉介路政署執法組採取執法行動的嚴重和再犯違規個案數目由 2013 年的 902 宗增至 2017 年的 1 446 宗；

— 審計署抽查了 10 宗在 2015 年至 2017 年 11 月期間由審核巡查組轉介執法組的個案，當中 5 宗個案是在審核巡查組巡查後 3 至 6 天，透過勸諭信轉介執法組，而審核巡查組進行的巡查與執法組進行的視察相距 6 至 8 天。為此，執法組未能就涉嫌違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10T 條的個案蒐集足夠證據，以採取檢控行動；

—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有 18 個主要公用事業機構在公共道路地下鋪設其公用設施。隨着地下公用設施不斷發展和鋪設，越來越多地下空間將會被佔用和使用，以致某些地區公共道路地下的設施密集。然而，目前並沒有標準機制管理公用事業機構佔用公共道路地下空間的情況；

— 根據土地集體牌照條款，就鋪設公用設施而言，在任何公共道路之內、之上、上空、沿途、經過及之下或在任何未來道路專用範圍內的系統詳細走線和布局，須達到路政署署長滿意的程度。審計署發現：

(a) 公用事業機構無須就地下公用設施裝置取得路政署的同意；

(b) 當局並沒有訂明標準，作為查核系統的詳細走線和布局的依據；

(c) 路政署並沒有要求挖掘准許證申請人查明及確認其擬議裝置的走線和布局會否與其他現有/擬議裝置出現衝突；及

(d) 政府當局並沒有備存公共道路/未批租政府土地下公用設施裝置的竣工紀錄；

— 儘管路政署在 2002 年進行的顧問研究確認在新市鎮發展項目採用公用設施共同溝[5]在技術上可行，並建議在啟德發展計劃中推行若干先導計劃，但當局只在 2006 年試行兩條分別位於油麻地和春坎角的公用設施共同溝，而路政署在興建上述試驗性質的公用設施共同溝前，並沒有就選址諮詢相關的公用事業機構。截至 2018 年 1 月，試驗性質的公用設施共同溝的使用率偏低，而且當局沒有就試驗結果進行評估；

— 路政署暫緩在啟德發展計劃中推行擬議試驗計劃的規劃，直至 2009 年 8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於啟德發展計劃中試行設置公用設施共同溝的先導設施徵詢路政署的意見。其後，路政署以效益有限為由，於 2011 年決定不在啟德發展計劃中興建試驗性質的公用設施共同溝；及

— 採用公用設施共同溝的可行性在 2017 年 8 月獲重新探討，以支持香港的智慧城市規劃和發展，而路政署計劃於 2018 年就於新發展區採用公用設施共同溝一事進行另一項顧問研究。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就管理和監察道路挖掘工程採取的改善措施；為加強管制地下公用設施的鋪設及佔用空間情況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公用設施共同溝的推行情況。**發展局局長**、**路政署署長**及**地政總署署長**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 10*。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

5 可採用多種不同方式把地下公用設施放置在單一結構內，而有關結構統稱為公用設施共同溝。路政署於 2002 年 3 月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探討在香港推行公用設施共同溝以減少公用事業機構進行道路開掘的做法是否可行。

審計署曾就衞生署的控煙工作進行審查。

2. 為進行政府的控煙工作，衞生署於 2001 年成立了控煙辦公室("控煙辦")，以(a)作為《吸煙(公眾衞生)條例》(第 371 章)的主要執法機構；(b)協助法定禁煙區[1]的場所管理人確保公眾遵守《吸煙(公眾衞生)條例》；(c)透過宣傳及健康教育以推廣無煙文化及加強公眾遵守《吸煙(公眾衞生)條例》；(d)協調衞生署的戒煙服務；及(e)協助食物及衞生局檢討控煙法例。衞生署亦向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提供撥款，資助該會舉辦宣傳活動，以鼓勵吸煙人士戒煙，並爭取公眾支持建立無煙香港。衞生署並資助 6 間非政府機構和 1 所大學，以提供戒煙服務和舉辦預防吸煙項目。

3. 在 2016-2017 年度，控煙辦的控煙工作開支為 1 億 130 萬元，衞生署向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上述 6 間非政府機構和 1 所大學提供的資助總額為 8,320 萬元。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控煙辦在 2017 年接獲 18 354 宗投訴個案，其中 7 003 宗(38%)的初步答覆日期、7 542 宗(41%)的首次巡查日期、8 334 宗(45%)的巡查結果，以及 6 401 宗(35%)的最後答覆日期，都沒有記錄在個案總紀錄冊[2]內；

— 控煙督察因應投訴進行巡查，並負責到須加強巡查地點進行巡查[3]，巡查次數由控煙督察各自判斷，以致巡查次數參差。舉例而言，在 2017 年 8 月，控煙督察巡查了 353 個須加強巡查地點，其中 109 個地點各

---

1 法定禁煙區包括室內工作地方和公眾地方(例如食肆和酒吧)、部分室外公眾地方(例如公共運輸設施)，以及公共運輸工具。

2 個案總紀錄冊是電腦紀錄系統，記錄投訴個案的詳細資料，包括初步答覆日期、巡查日期、巡查結果和最後答覆日期。

3 有些場地經常接獲吸煙投訴，因而須增加巡查次數，控煙辦把這類場地組成須加強巡查地點名單。

進行了 1 次巡查，但有 26 個地點則各進行了 5 次巡查；

— 控煙辦在 2017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進行的合共 8 066 次巡查當中，"通宵"巡查發現吸煙罪行的百分比最高(30%)，但"通宵"巡查只佔期內所有巡查的 1.6%；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4]當中，訪港的非本地違例者欠交罰款的比率(21.5%)，遠高於本地違例者欠交的比率(1.3%)，而本地違例者欠交罰款的比率從 2013 年的 0.4%，上升至 2017 年的 3.2%；

— 在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間進行的 51 次監管查核[5]之中，有 20 次(39%)未能在巡查場地找到執法隊伍。監管查核從未曾在上午 9 時 30 分之前或晚上 7 時 30 分之後進行，惟根據規定，執法隊伍全日 24 小時均會進行巡查；

— 審計署隨機檢查了東區、深水埗區及葵青區在圍封的公眾地方、室外自動梯、公眾遊樂場地及公共運輸設施展示的禁煙標誌，並發現部分禁煙區沒有展示禁煙標誌，或沒有展示違例定額罰款，以及控煙辦或相關部門(在這些情況下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投訴熱線資料；

— 審計署分析了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由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康文署和房屋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發現食環署和康文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明顯低於控煙辦和房屋署發出的數目。[6] 在 2017 年，食環署在轄下法定禁煙區共發出 52 張定額

---

4 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控煙督察如目睹有人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可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要求繳付 1,500 元定額罰款。

5 控煙辦行政主任會進行監管查核，以查找執法隊伍任何偏差情況及違規行為。

6 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除了控煙督察外，食環署、康文署、房屋署的獲授權人員和警務人員也獲賦權在所屬部門管理的法定禁煙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罰款通知書，康文署在轄下法定禁煙區共發出 5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而控煙辦則在食環署和康文署轄下法定禁煙區，分別發出 517 張和 49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獲戒煙熱線轉介至位於牛頭角的基層護理門診診所[7]的個案數目由 2009 年的 619 宗降至 2017 年的 13 宗，減幅為 98%，牛頭角基層護理門診診所的新個案數目也由 2009 年的 354 宗降至 2017 年的 6 宗，減幅為 98%；

— 在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截至 2018 年 1 月)期間，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轄下的社區聯絡委員會、教育及宣傳委員會、資訊及研究委員會，以及法例委員會，有部分會議的整體出席率未達 70%。部分委員的出席率低於 50%，在 2016-2017 年度更有 1 名委員全年不曾出席會議；及

— 儘管行政署長已在 2003 年 3 月發出通函，就管制及監察政府資助機構薪酬事宜頒布指引，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並沒有在其網站公布最高 3 層人員的數目、職級和薪酬條件。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改善控煙辦表現的措施；控煙辦、食環署及康文署的執法工作；以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運作。**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衞生署署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和**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總幹事**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11* 至*附錄 14*。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7] 衞生署開設戒煙熱線，提供專業的戒煙輔導和資訊。致電戒煙熱線的市民如情況合適，會獲轉介至牛頭角基層護理門診診所接受戒煙服務。

審計署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的計劃及項目進行了審查。

2. 資科辦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致力把香港建設為數碼共融的社會。數碼共融讓社會各階層都有同等機會受惠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在 2016-2017 年度，資科辦在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方面的措施所涉及的開支總額為 1 億 1,760 萬元，包括"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綱領下的 9,870 萬元開支，以及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所需的 1,890 萬元開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付)。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在 2011-2012 至 2016-2017 學年期間，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1] 的年度參與率(即曾使用服務的家庭佔合資格家庭的百分比)只介乎 4%至 14%；在該 6 年期間，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參與率為 18%；

— 截至 2017 年 12 月，在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下，有關機構已開發並推出了 17 個流動應用程式，資助總額為 600 萬元。[2] 在第一和第二輪計劃下 12 個獲資助的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當中，8 個的下載次數未能在推出後起計首 12 個月內達標；

— 所有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開發的政府流動應用程式，都須方便所有人使用，並完全符合無障礙基礎標準，例如提供調整字體大小的功能和足夠的顏色對比度。截至 2017 年 10 月，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開發的 23 個流動應用程式中，有 1 個(4%)不符合無障礙基礎標準，而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之前開發的

---

[1] 2010 年 5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 2 億 2,000 萬元，用以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目的是協助低收入家庭學生購置價格相宜的電腦設備和上網服務，並向這些學生及其父母提供使用上的支援和輔導服務，讓他們能善用津貼和把握有關的學習機會。

[2] 資科辦自 2012 年起推出了 3 輪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以資助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開發切合弱勢社群需要的流動應用程式，供他們免費使用。

89 個流動應用程式中，有 58 個(65%)不符合無障礙基礎標準；

— 2017 年，在資科辦檢查的 3 087 個"香港政府WiFi通"("WiFi通")熱點中，[3] 有 1 171 個(38%)的下載速度低於每秒 3 兆比特，另有 10 個(0.3%)無法建立Wi-Fi連線。2014 至 2017 年期間，在 616 個"WiFi通"場地中，有 196 個(32%)的平均每日使用人數少於 15 人；

— 根據資科辦以抽樣方式進行服務檢查的結果，無法建立Wi-Fi連線的"Wi-Fi.HK"場地所佔的比率，[4] 由 2015 年的 5%(在 165 個已檢查場地中有 9 個)，增至 2017 年的 13%(在 284 個已檢查場地中有 37 個)。政府承諾在 2019 年年底或之前增加"Wi-Fi.HK"熱點，由 17 000 個增至 34 000 個。然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Wi-Fi.HK"熱點只增加了 3 339 個(由 17 000 個增至 20 339 個)。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間，只有 19 間私營機構參與"Wi-Fi.HK"品牌；

— 在公私營合作試驗計劃下，[5] 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限期前，185 個場地中只有 12 個(6%)已推出免費Wi-Fi服務。4 個服務供應商當中，有 3 個仍未開始在部分或所有獲編配的場地提供Wi-Fi服務；

— 在 2012 年，3 幅位於將軍澳市的專用土地獲批出，以發展高端數據中心。[6] 不過，直至 2018 年 1 月，其中兩個地盤仍未可供出售。另外，在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地政總署只接獲 4 宗透

---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先後在 2007 年和 2011 年通過撥款 2 億 1,760 萬元和追加撥款 6,800 萬元，用以在 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提供"WiFi 通"服務。在"WiFi 通"服務下，市民可在選定的政府場地免費使用 Wi-Fi 服務。

[4] 政府在 2014 年 8 月與多間公私營機構合作推出"Wi-Fi.HK"，為本港提供免費 Wi-Fi 服務。

[5]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政府與 4 個服務供應商簽訂特許協議，在全港 18 區 185 個人流多的政府場地，提供 Wi-Fi 服務，為期 5 年。

[6] 數據中心是用以放置電腦系統和相關組件的設施。數據中心按服務可用性和建築規定分為 4 級。第三和第四級數據中心又稱為高端數據中心。

過契約修訂把工業地段發展作高端數據中心用途的申請；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只有 47 個政府決策局/部門(佔總數 71 個的 66%)和 8 個公私營機構有向公共資料入門網站發放數據；[7] 及

— 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8] 有某評審員和某評審委員會成員同時也是來自提供秘書處服務的機構的項目團隊成員。審計署亦發現，2016 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某得獎公司不符合參賽資格，最終被資科辦取消得獎資格。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公共資料入門網站，以及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的推行情況；推動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採用無障礙設計；提供免費 Wi-Fi 服務的進度；以及數據中心的發展及有關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的策略和工作計劃。**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 15*。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

[7] 公共資料是指政府和公營機構在日常運作所收集、產生和擁有的各類資料。資科辦在 2011 年推出政府公共資料入門網站，並在 2015 年 3 月革新該網站，以數碼格式免費發放公共資料作商業或非商業用途。

[8]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計劃由資科辦策動，並由業界組織和專業團體參與籌辦，旨在(a)表揚及推廣本地優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發明和應用；及(b)建立一個廣受香港社會愛戴，並獲國際認同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獎項。

審計署曾進行審查，審視民政事務局提供的青年交流及實習活動。

2.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新界青年聯會的副主席，而該聯會可能曾向民政事務局營辦的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申請資助。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自由黨黨員，而自由黨青年團曾向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申請資助。

3. 民政事務局推行 4 項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即(a)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b)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c)"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及(d)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以及 3 項青年交流活動計劃(即(a)國際青年交流計劃；(b)暑期交流計劃；及(c)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為推行上述資助與活動計劃，民政事務局與在其轄下成立的兩個非法定組織(即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 2012-2013 至 2016-2017 年度期間，項目數量、參加人數和交流及實習活動開支分別增加了 162% (由 2012-2013 年度的 137 項增至 2016-2017 年度的 359 項)、161% (由 2012-2013 年度的 8 774 人增至 2016-2017 年度的 22 893 人) 和 384% (由 2012-2013 年度的 2,640 萬元增至 2016-2017 年度的 1 億 2,770 萬元)。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審計署審查了 60 個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舉辦的項目，發現：

(a) 當局沒有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的項目進行評審面試。在 2016-2017 年度某宗個案中，有 1 個團體獲得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但該團體在 2014-2015 和 2015-2016 年度舉辦的交流團有大量名額空缺(2014-2015 年度的 450 個名額中有 158 個(35%)空缺，而 2015-2016 年度的 450 個名額中則有 337 個

(75%)空缺)，並曾於 2015-2016 年度延遲提交各項目的收支報告和活動報告；[1]

(b) 配套活動 [2] 的開支差異頗大，佔項目資助總額的 0%至 61%不等。在 2017-2018 年度，民政事務局就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項目的整體配套活動設定資助上限(即每個項目資助總額的 25% 或 20 萬元，以款額較少者為準)，但沒有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的項目設定類似上限；

(c) 民政事務局制定的資助申請和使用指引(以下統稱為"撥款守則")並沒有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可發放半日資助以涵蓋交通時段，導致在 60 個項目中有兩個項目的每日資助率的應用不一致；及

(d) 在 2015-2016 年度，有 1 個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項目獲批 140 萬元資助，超出撥款守則就單一項目所訂定的資助上限(在 2015-2016 年度為 70 萬元)；

— 在 2018-2019 年度前，撥款守則並無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的最低實際參加人數作出規定。在 2015-2016 年度，某個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預計招收 28 名青年人參加，但結果只有 1 人參加；

— 在審計署審查的 55 個已完成項目中，有 22 個(40%)出現延遲提交活動報告/收支報告的情況(延遲 10 日至 36 個月不等，平均為 8.9 個月)；

—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2-2013 至 2016-2017 年度期間被取消的其中 30 個項目，結果發現取消的主要原因為報名率低和未能在核准期間內出團。在 30 個項目中，

---

1 民政事務局制定了資助申請和使用指引。根據該指引，團體須於項目結束後 3 個月內向民政事務局提交活動報告和收支報告。

2 這些活動在交流/實習目的地以外的地方進行，包括出發前建立團隊精神活動和訓練活動、回程後的匯報和學習檢討會、宣傳活動，以及對項目的收支報告進行審查。這些活動的開支會視乎撥款守則就個別開支項目/活動訂明的資助限額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

有 12 個(40%)項目的申辦團體在團隊既定出發日期過後才通知民政事務局有關項目已被取消；

— 在 2012-2013 至 2016-2017 年度，3 項交流活動計劃當中，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的報名人數分別超額 243%和 124%。然而，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的名額分別有 7%(23 個名額)和 12%(22 個名額)未獲使用。至於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的項目，收到和招募的提名由 2012-2013 年度的 42 人跌至 2016-2017 年度的 24 人，下降了 43%。在 2016-2017 年度，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預算的名額有 42%未獲使用；

— 就 2012-2013 至 2016-2017 年度在青年交流活動計劃下舉辦的 35 個交流項目，為項目提供的人手支援比例差距頗大，由 1：3(即 1 名官方代表照顧 3 名青年代表)至 1：25 不等(即 1 名官方代表照顧 25 名青年代表)；

— 就 2012-2013 至 2016-2017 年度舉辦的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目而言，308 名青年代表中只有 103 名(33.4%)報稱已履行於回程後進行義工服務的承諾；[3]

— 由 2012-2013 至 2016-2017 年度，為外判推行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暑期交流計劃及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所需的後勤服務，民政事務局進行了 29 次採購工作，但整體回應率只有 9.4%。同期收到的 16 份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報價單中，14 份(87.5%)是由同一個非政府機構提交的，而該非政府機構是在上述 5 個年度內為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提供服務的唯一承辦商。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目的服務費在合約費中所佔比例，則由 2012-2013 年度的 24.7%上升至 2016-2017 年度的 38.7%；

— 在 2014-2015 至 2016-2017 年度，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以及這兩個機構轄下管理該等資助計劃的工作小組/小組，均有部分委員沒有出席任何

[3] 在 2017-2018 年度前，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目的代表需於從海外行程回來後一年內進行至少 50 小時的回程後義工服務。

會議；而在 2014-2015 年度，青年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有高達 17% 的委員沒有出席任何會議；

— 在 2017-2018 年度，有 1 名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交的第一層申報[4]表格並不完整，另有兩名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並無提交第一層申報表格。審計署又審查了 2014-2015 至 2017-2018 年度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 20 名委員提交的第二層申報表格，結果發現在 21 宗個案中(涉及 3 名委員)，就委員申報利益衝突所作出的決定，均無載錄於會議紀錄內；及

— 民政事務局提供的青年交流及實習活動以內地項目為主。由 2012-2013 至 2015-2016 年度，726 個青年交流及實習項目中只有 24 個(3.3%)是在其他國家舉行。在 2012-2013 至 2016-2017 年度，並無項目提供國際實習名額。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的管理，以及有何措施改善青年交流活動計劃的推行工作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的管治。**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16*。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4] 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採用兩層制度讓委員申報個人利益。

委員會先後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及 6 月 11 日舉行兩次公開聆訊，聽取有關此課題的證供。鑒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事項的複雜程度，委員會決定於 2018 年 7 月加開一次聆訊，並延後就此課題提交全面報告，讓委員會有更多時間搜集證據及考慮有關事項。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石禮謙*(主席)*

梁繼昌*(副主席)*

謝偉俊

何俊賢

林卓廷

邵家輝

陳淑莊

2018 年 6 月 22 日

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號報告書 章節	項目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號報告書 章節
1	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	1
2	針對不良營商手法、不安全貨品，以及貨品重量和度量不足的情況為消費者提供保障	2
3	融合教育	3
4	政府管理公共道路挖掘工程的工作	4
5	衞生署的控煙工作	5
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的計劃及項目	6
7	民政事務局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與活動計劃	7
8	八號幹線沙田段	8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a) 政府的帳目；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7) *(由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廢除)*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122章)第9條所授予的權力。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4月7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4月30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附錄 **3**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按出席次序排列)

楊潤雄先生	教育局局長
楊何蓓茵女士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3)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
劉穎賢博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
許護安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
梅建邦先生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ITB CR 05/43/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0

電話號碼 Tel: 2810 2969
傳真號碼 Fax: 2869 442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2章
針對不良營商手法、不安全貨品，
以及貨品重量和度量不足的情況為消費者提供保障

閣下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就題所述事宜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海關關長及通訊事務總監的來信收悉。

政府當局就來信提出的問題的回覆載於**附件**。消費者委員會會直接作出回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曾舜雯女士 代行）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附件

副本抄送：　　海關關長（經辦人：傅麗霞女士 ）
通訊事務總監（經辦人：許靜芝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會總幹事（經辦人：徐振景先生）

附件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2 章
針對不良營商手法、不安全貨品，
以及貨品重量和度量不足的情況為消費者提供保障
立法會秘書處於 5 月 21 日的來信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 2 部分：針對不良營商手法的執法工作

問 1 及問 10

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於第 2.4(c)段表示會檢討執法策略和安排，以加強《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執法工作，請告知有關檢討的進展和結果為何？政府當局是否認為有需要進一步修訂《商品說明條例》，以期有效打擊有關服務和貨品的不當行為？

政府當局的回應

審計報告第 2.6 及 2.7 段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就執行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條例》)方面，有關服務的個案檢控率偏低。審計署認為有需要探究檢控率偏低的主要原因，從而加強條例的成效。就此，審計報告第 2.15 段建議海關關長及通訊事務總監應因應審計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在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後，全面檢討經修訂的《條例》的執法事宜。

一如審計報告第 2.4 段提及，通訊辦早於 2015 及 2016 年已就經修訂的《條例》的執法事宜作出檢討。檢討結果顯示，要就有關服務的不當行為根據刑事機制所訂的舉證規則蒐集充足證據及證明控罪，相較有關貨品的不當行為困難。儘管如此，通訊辦在審計報告第 2.4(c)段表明會繼續履行執法職務，以及檢討執法策略和安排以加強《條例》的執法工作。就此，通訊辦已展開有關檢討，目標是在 2015 及 2016 年所作檢討的基礎上，再參考這兩年累積的執法經驗，尋求方法進一步提高執行《條例》工作的成效。通訊辦預期於今年第四季完成有關檢討。此外，考慮到《條例》下的刑事調查需得到投訴人的充份合作，通訊辦正探討以不同的方式及渠道加強消費者教育，以增加消費者對《條例》涵蓋範圍，以及在投訴時向通訊辦提供協助的重要性的認知。

問 4

根據第 2.7(a)段，香港海關("海關")表示「檢控率除了受證據不足影響之外，還受其他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投訴人撤回投訴或拒絕協助調查等」。請提供：

(a) 除投訴人撤回投訴或拒絕協助調查外，有何其他因素影響檢控率；

(b) 投訴人撤回或拒絕協助調查的原因分類，並提供有關個案的數字，例如有多少宗個案是由於投訴人與商戶達成和解而撤回投訴；及

(c) 投訴人撤回投訴或拒絕協助調查的原因有否任何特定模式，例如：調查時間或投訴涉及的金額會否影響投訴人撤回投訴的決定？

政府當局的回應

有關銷售服務的投訴由於不涉及實體商品，其調查及蒐證工作較有關商品投訴的相關工作複雜。儘管如此，香港海關（海關）一直積極處理投訴，並因應個別個案的事實和證據，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a) 海關在考慮是否檢控有關商戶主要取決於是否有足夠證據證實涉案商戶的營商行為違反《條例》。

根據調查資料顯示，影響檢控率的主要因素包括(一)投訴人撤回投訴或拒絕協助調查，(二)經調查或徵詢法律意見後未有足夠證據證明商戶違反《條例》，亦有少數個案涉及下列因素：

(i) 有關投訴不屬於《條例》的權限範圍，如投訴涉及觸犯其他法例，海關會轉介相關執法機構或部門跟進。

(ii) 有關投訴所涉及的事件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生效前發生。

(b) 就涉及銷售服務並已結束調查的 2 960 宗個案中，有關投訴人與商戶達成和解而撤回投訴及投訴人拒絕協助調查的資料如下：

項目分類	個案數目(宗) (佔已結束調查的 2 960 宗個案之百分比)
(1) 投訴人撤回投訴 (a) 投訴人與商戶達成和解(包括獲得退款或商戶採取補償措施，如延長合約期) (b)投訴人沒有透露撤回原因	818 (28%) 821 (28%)
小計	**1 639 (56%)**
(2) 投訴人拒絕協助調查(如不願錄取口供、參與認人手續或出庭作證)	**577 (19%)**

(c) 根據海關觀察所得，投訴人撤回投訴的因素主要為：

(i) 獲得退款或其他補償;及
(ii) 不願錄取口供、參與認人手續或出庭作證。

而調查時間或涉及的金額與投訴人會否撤回投訴並無直接關係。

問 5

根據第 2.7 段，海關於 2014 年改變存檔安排，因而令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詳細調查個案數目減少。假設存檔安排不變，海關於《條例》的執法情況(包括接獲投訴、開立檔案數目、檢控率等等)會如何？新存檔安排落實後有何機制確保前線人員按指引開立檔案，以免有部分合理的投訴未獲處理？

政府當局的回應

海關於 2014 年改變存檔安排，主要是針對開立「詳細調查個案」的準則，以統一海關各科系的個案開立及分類安排。根據新的安排，海關會就可跟進的投訴(pursuable complaint)開立「調查檔案」(investigation file)以展開調查。於調查期間如有合理懷疑有商戶觸犯《條例》所訂罪行海關會採取執法行動，例如拘捕行動和檢取證物，並會按部門指引適時開立另一個「案件檔案」(case file即審計署所指的「詳細調查個案」) 繼續進行搜證及檢控工作[1]。有關

[1] 在新的安排實施之前，海關商品說明調查科在投訴分類為可跟進時便開立「案件檔案」。

安排可讓部門更準確地掌握調查期間有多少投訴具有合理懷疑涉嫌觸犯《條例》而需採取執法行動，以及提出檢控等後續工作。

上述安排旨在對投訴個案的存檔進行更清晰的分類，並不影響海關處理投訴個案和進行執法工作，更不會導致合理的投訴未獲處理。

在新存檔安排落實後，海關一如以往積極處理每宗投訴個案，並根據個案的事實和證據展開跟進調查。同時，調查人員按既定的機制和指引處理和監察調查進度，確保合理的投訴獲得適當處理。

問 6

根據第 2.23(b)段，海關的版權及商標調查科會在某些調查工作完結後繼續進行"放蛇"行動或加以監視，以監察涉案商戶，因此並無立即結束檔案，請告知：

(a) 在審計報告調查期間有多少宗個案繼續進行上述"放蛇"或其他監視行動，以及進行該等工作的準則為何；及

(b) 除了涉及版權及商標的調查工作，其他範疇的調查工作會否有類似安排；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為何與涉及版權及商標的調查處理手法不一。

政府當局的回應

(a) 在審計報告調查期間，審計署抽查了 50 宗逾時結束調查檔案的個案。根據海關資料顯示，在其中的 45 宗個案，海關在相關投訴的調查工作完結後，繼續進行“放蛇”或其他監視行動而沒有立即結束檔案，主要原因是調查人員基於個別個案的事實和證據，認為有理由懷疑有關商户可能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縱使投訴人撤銷投訴、拒絕協助調查，或調查人員未能成功聯絡投訴人，海關仍主動繼續進行監視或“放蛇”行動，以查證有關商户是否涉及不良營商手法，如有足夠證據，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保障消費者權益。

(b) 除了版權及商標調查科就不良營商手法進行的調查工作外，海關於其他範疇的調查工作亦會在有需要時(包括在某些調查工作完結後)主動進行“放蛇”或其他監視行動。例如海關就執行《消費品安全條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和《度量衡條例》時，亦會以“放蛇”方式調查是否有商户觸犯相關法例。

問 7

根撿第 2.37(a)段，海關表示「如人手許可，會加強監督查核個案的調查進展和實地工作」。過去 3 年，版權及商標調查科的調查人員及監督人員的數目及與該科整體人數比例為何？如人手不許可，版權及商標調查科將如何落實及回應審計署第 2.36(a)段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海關十分重視監察調查個案的進度及實地工作，相關監督人員不時查核調查進度，並把有關資料分別記錄在「每日工作報告」及「戶外工作記錄」。過去 3 年(2015 年至 2017 年)，版權及商標調查科不良營商手法調查課的調查人員及監督人員的數目和佔該課整體人數之比例如下：

版權及商標調查科不良營商手法調查課						
	2015		2016		2017	
	數目	比例	數目	比例	數目	比例
調查人員 (員佐級人員)	**44**	80%	**62**	83%	**62**	83%
監督人員 (督察級及以上人員)	**11**	20%	**13**	17%	**13**	17%
總體人數	**55**	100%	**75**	100%	**75**	100%

海關同意審計署的意見，版權及商標調查科會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配內部資源，以加強監督查核個案的調查進展和實地工作。同時，海關會按審計署的建議，對《條例》的執法事宜進行全面檢討，當中包括檢討人手和資源，以確保部門可有效落實執行審計署第 2.36(a)段的建議。

問 11

根據第 2.14 段，審計署分析了消委會與海關經由電腦系統界面通報的 12 413 項不良營商手法資訊，發現當中約 10%可能屬通訊事務管理局的管轄範圍。通訊辦會否與消委會設立定期通報個案和資訊交流的機制／平台；若會設立，預計最快何時完成；若否，為何不設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審計報告第 2.14 段指，通訊辦現時沒有參與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與海關建立的資訊交流和個案轉介電子平台，並於第 2.17 段建議消委會和通訊事務總監應檢討是否有需要(a)定期互通關於電訊和廣播服務的不良營商手法資訊; 及(b)提升電腦系統以便轉介個案和交流資訊。

就審計署的建議，通訊辦已與消委會接觸，初步同意應設立機制，定期通報關於電訊和廣播服務的不良營商手法資訊，並會於稍後商討實行細節。至於消委會向通訊辦轉介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方面，現時已有既定機制，透過書面方式轉介有關個案。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通訊辦與消委會會檢視現行的個案轉介模式是否有改進空間。通訊辦將於六月與消委會會面，深入討論上述事項。

第 3 部分：針對貨品不安全及重量和度量不足情況的執法工作

問 8

依據第 3.10 段所述的情況，海關是否認同需要收集最新的公司／產品情報，以提升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和《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進行的店鋪抽查的效率；如是，海關將會採取何等措施及何時落實該等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如否，為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海關認同審計署的建議，並已訂立新的指引以提升店鋪抽查的效率。根據新訂的指引，前線人員進行抽查時，如發現目標商鋪已結業或遷出，須在 3 個工作天內更新公司/產品清單內的資料。此外，海關亦就季度工作計劃的抽查工作訂立指引，清晰指示前線人員如在指定商鋪因貨品沽清或存貨不足而未能成功試購目標產品的情況下，可在該商鋪試購其他相同類別的貨品，或可到附近商鋪繼續試購目標貨品，從而提升抽查效率。

問 9

根據第 3.11 段，海關針對網上銷售的抽查遠低於零售店鋪的抽查，請告知海關會否因應網上銷售交易日益普及的情況，為網上銷售抽查訂立每年的配額或百份比？

政府當局的回應

玩具、兒童產品及消費品日新月異，市場銷售模式層出不窮，海關認同審計署的有關建議，並會以風險為本管理策略，積極提升網上銷售的抽查數目，以應對網上銷售交易日益普及的情況。基於市場的銷售模式不斷演變，為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靈活性，海關認為不宜就個別銷售形式訂立特定的抽查配額或百分比。海關會密切監察及研究各類銷售行為及模式、市民購物習慣及貨品流行趨勢等不時變化的因素，以最有效的抽查方式加強偵測任何形式供應的不安全貨品。

第 4 部分：其他保障消費者的措施

問 2 及問 12

根據第 4.28 段，通訊辦表示由於已有多種措施解決計帳爭議，令通訊辦收到的投訴及合資格使用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個案均減少。除了如第 4.31 段的回應表示會設法提高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使用量，以及檢討該兩項服務表現的目標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和調整現時用於該計劃的撥款，以達致善用公帑？

政府當局的回應

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計劃」）是以調解方式協助顧客與其電訊商解決一些已陷入僵局的計帳爭議。計劃由業界組織「香港通訊業聯會」設立及提供服務，香港所有主要電訊商均已參與計劃。通訊辦贊助計劃運作所需經費、根據既定準則審核個案的申請，及監察計劃的表現和管治工作。

通訊辦已與業界探討採取措施以提高計劃的使用量及有關服務表現的目標。視乎提高計劃使用量措施的成效，計劃的運作經費或會有所影響。通訊辦會於落實有關措施後，考慮措施的成效等因素，檢討計劃的撥款事宜。

問 3

根據第 4.39 段，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已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申請到所需撥款以推展改革《選擇》月刊的計劃。請問有關撥款總額為何？用於不同範疇(用於市場推廣、令月刊可在數碼裝置上閱覽等)的撥款為何？政府有何機制監督撥款的運用？

政府當局的回應

政府因應消委會提出就改善《選擇》月刊網上版的措施已批出 3 年有時限撥款，合共$931.8 萬，分 3 個年度發放：2018-19 年$261.4 萬，2019-20 年$320.9 萬，2020-21 年$349.5 萬，將用作建立網上訂閱平台，製作多媒體內容，搜尋引擎優化，以及為開發移動版本作準備等。

另外，消委會於 2017 年就提升資訊科技工程提出 3 項撥款申請，其中一項是《選擇》月刊訂閱系統的可持續發展計劃，最終該 3 項申請共獲撥款$359.3 萬，其中$150 萬將用於《選擇》月刊訂閱網站由外判轉為消委會自行管理的訂閱網站以及為現有的“網上價格一覽通”網站開發移動版本介面。

政府將按既定機制監督政府撥款的運用，例如在定期會議要求消委會報告推行計劃的進度，及於每年審批消委會的預算時審視有關計劃的開支等。

消費者委員會 CONSUMER COUNCIL
香港・HONG KONG

國際消費者聯會
執委會及理事會成員
EXECUTIVE AND
COUNCIL MEMBER OF
CONSUMERS
INTERNATIONAL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0
本函檔號 OUR REF.

立法會秘書處
朱漢儒先生

傳真：2543 9197

朱先生：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2 章
針對不良營商手法、不安全貨品，以及貨品重量
和度量不足的情況 為消費者提供保障

謝謝 貴會 2018 年 5 月 21 日來信致本會黃鳳嫺總幹事並夾附就上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提出的問題。

隨郵附上本會回應中文譯本，敬希查收。

如有任何查詢，請隨時與本人聯繫，電話：2856 8544.

消費者委員會副總幹事

徐振景謹啟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2樓 22/F., K. Wah Centre, 191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總機 Main Exchange: (852) 2856 3113 圖文傳真 Fax: (852) 2856 3611 電子郵箱 Email: cc@consumer.org.hk 網址 Website: www.consumer.org.hk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2 章
針對不良營商手法、不安全貨品，
以及貨品重量和度量不足的情況為消費者提供保障
立法會秘書處於 5 月 21 日的來信
消費者委員會的回應

第 2 部分：針對不良營商手法的執法工作

問 13

根據第 2.14 段，審計署分析了消委會與海關經由電腦系統界面通報的 12 413 項不良營商手法資訊，發現當中約 10%可能屬通訊事務管理局的管轄範圍。通訊辦會否與消委會設立定期通報個案和資訊交流的機制／平台；若會設立，預計最快何時完成；若否，為何不設立。

消費者委員會的回應

審計報告第 2.17 段建議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和通訊事務總監應檢討是否有需要(a)定期互通關於電訊和廣播服務的不良營商手法資訊; 及(b)提升電腦系統以便轉介個案和交流資訊。

就審計署的建議，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已與消委會接觸，初步同意應設立機制，定期通報關於電訊和廣播服務的不良營商手法資訊，並會於稍後商討實行細節。至於消委會向通訊辦轉介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方面，現時已有既定機制，透過書面方式轉介有關個案。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通訊辦與消委會會檢視現行的個案轉介模式是否有改進空間。通訊辦將於六月與消委會會面，深入討論上述事項。

第 4 部分：其他保障消費者的措施

問 14

根據第 4.17 段，消委會設有指引，若有連串投訴針對同一商戶的不良營商手法，且該等投訴具備所訂明投訴特質的任何一項，消委會把商戶納入觀察之列以密切監察其表現 6 個月，期間只要消委會再收到一宗針對該商戶的新投訴便會啟動點名機制。然而，第 4.21 段指出，在 2017 年監察名單上的 7 個商戶中只有 1 個被點名譴責，而儘管在 6 個月觀察期內曾接獲針對其餘 6 個商戶的新

投訴，點名機制並無啓動。消委會其後解釋，在 2017 年把上述 6 個商戶納入觀察之列旨在密切監察其改善進度，而非為了展開點名行動。請消委會告知為何沒有在指引內說明有關的監察機制？消委會會否為此更改有關指引；如會，詳情和時間表為何；如否，為何。

消費者委員會的回應

正如消委會在審計報告第 4.22 段中的解釋，消委會投訴及諮詢部的一貫做法是，邀請在影響消費者權益方面出現重大問題(例如營商手法不良、服務或貨品質素欠佳和送貨延誤)的商戶出席會議，商討如何改善問題和如何解決針對該等商戶的投訴，其後會把該等商戶納入觀察之列，密切監察其作出改善的進度。這類一貫做法目的在於密切監察商戶作出改善的進度，並非旨在展開點名行動。由於《公開點名譴責施行不良經營手法指引》(《點名指引》)原意是為點名遣責採用不良經營手法的商戶訂定原則及程序指引，因此《點名指引》沒有就因其他問題(例如服務或貨品質素欠佳和送貨延誤)受監察的商戶訂定跟進程序指引。

消委會認同審計署指出投訴及諮詢部把因為服務或貨品質素應改善而被監察的商戶與《點名指引》下被監察的商戶置於同一監察名單內，可能導致混淆。故此，消委會已經按審計署的建議，在《點名指引》之外，制定另一套指引，為監察商戶在提供貨品和服務方面作出改善這方面工作訂定原則及程序，並把兩類觀察下的商戶分置於不同的名單上。這套新指引已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獲消委會的商營手法研究及投訴審查小組決議通過並於同日生效。

問 15

根據第 4.25 段，消委會回應審計署就公開點名譴責不良商戶的建議時表示，「消委會將設法提升投訴個案管理系統，並已開始擬備一套指引，說明如何監察商戶改善服務」。鑒於第 4.18 段指現時並無既定程序以識別屢次使用不良營商手法的商戶，消委會擬提升的管理系統及擬備的指引將如何確立程序以識別該等商戶，又會以何準則將商戶界定為經常使用不良營商手法的商戶？

消費者委員會的回應

審計報告第 4.18 段指在審查《點名指引》後發現，消委會「現時並無既定程序，以識別屢次使用不良營商手法的商戶」。而消委

會解釋，在處理投訴過程中的不同階段，均可找出不當的營商行為，該些階段包括個案處理、分派和覆檢個案、個案登記及個案報告。消委會判斷商戶是否經常使用不良營商手法時，會綜合所有相關因素，例如針對它的投訴數目、頻率及內容等，而不會單靠個別指標而下定論。

如商戶被界定為經常使用不良營商手法，投訴及諮詢部人員會進一步分析研究，按《點名指引》所列出的考慮因素，判斷是否應啟動點名程序。正如審計報告第 4.19 段所述，分析範圍可包括指稱的不當銷售行為、投訴個案所呈趨勢、個案的調停成功率，以及對消費者權益的影響。

現時消委會的投訴個案管理系統製備的投訴個案報告，未能提供足夠詳情(例如商戶被投訴是否涉及不良營商手法)，以便利投訴及諮詢部人員更容易地識別嚴重的不良營商手法個案。此外，由於欠缺數據開採功能，難以從投訴個案管理系統的數據庫抽取商戶糾紛調停成功率等其他有用資料作分析之用。因此，消委會正擬按審計署建議，提升投訴個案管理系統在上述分析範圍及數據開採之處理能力，加強系統協助人員識別使用不良營商手法並屢犯不改的商戶之效能。

問 16

根據第 4.39 段，消委會已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申請到所需撥款以推展改革《選擇》月刊的計劃。請問有關撥款總額為何？用於不同範疇(用於市場推廣、令月刊可在數碼裝置上閱覽等)的撥款為何？政府有何機制監督撥款的運用？

消費者委員會的回應

政府因應消委會提出就改善《選擇》月刊網上版的措施已批出 3 年有時限撥款，合共$931.8 萬，分 3 個年度發放：2018-19 年$261.4 萬，2019-20 年$320.9 萬，2020-21 年$349.5 萬，將用作建立網上訂閱平台，製作多媒體內容，搜尋引擎優化，以及為開發移動版本作準備等。

另外，消委會於 2017 年就提升資訊科技工程提出 3 項撥款申請，其中一項是《選擇》月刊訂閱系統的可持續發展計劃，最終該 3 項申請共獲撥款$359.3 萬，其中$150 萬將用於《選擇》月刊訂閱網站由外判轉為消委會自行管理的訂閱網站以及為現有的“網上價格一覽通”網站開發移動版本介面。

政府將按既定機制監督政府撥款的運用，例如在定期會議要求消委會報告推行計劃的進度，及於每年審批消委會的預算時審視有關計劃的開支等。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審計署署長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就
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3 章
“融合教育”所作的簡介

主席：

多謝你邀請我在這裏簡短介紹《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3 章“融合教育”。

這份審計報告分為 4 個部分。

報告的第 1 部分“引言”是介紹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所有教育機構均有責任為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平等教育機會，當中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即是有學習或適應困難而需要特別教育支援的學生。在過去5個學年，在公營普通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顯著上升，升幅達37%。人數大幅增加的類別為特殊學習困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以及言語障礙。

在2016/17 學年，公營普通學校共有844 所(包括454 所小學和390 所中學)，約有43 00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讀，佔學生總人數的7.8%。教育局透過現金津貼和額外教學人員這些額外資源，以及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幾方面的開支由2012/13 學年的10 億元增至2016/17學年的14 億元，增幅達四成。

報告的第 2 部分探討教育局為識別和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做的工作。

遠於80年代，教育局已在所有公營普通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透過學校教師的觀察和識別，再加上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為有關學生安排跟進支援。我們在審查時發現，在2016/17 學年，有6 131 名學生在首次接受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評估時被診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當中4 181 名(68%) 在小一和小二時獲診斷，而其餘的1 950 名(32%) 則在較高年級時才獲診斷。及早識別學生可能有學習困難，並讓家長多了解學校為有需要學生所提供的支援，可讓教師和家長盡早為學生安排適時的幫助。故此，我們建議教育局進一步鼓勵家長同意讓學校及早轉介子女接受評估，加強教師在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培訓，以及促請學校發放更多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資料。

報告的第 3 部分探討政府如何管理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融合教育支援措施。

自1983年起，政府透過一系列的加強輔導服務為學業成績稍遜兒童提供支援，當中包括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在該計劃下，學校會因應目標學生的人數，獲提供1至3名額外教師。為擴大融合教育支援，教育局由2003/04學年起向學校提供學習支援津貼，讓學校靈活而有策略地調配所獲津貼，以支援成績稍遜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過，每年向每所學校發放的津貼額則設有上限，在2016/17 學年此上限約為158 萬元。我們發現，教育局每年發放的津貼是按照相關學生的人數計算，但津貼上限則並非如是，導致未能因應這些學生人數的急升而調整。事實上，領取學習支援津貼已達上限的學校數目由2013/14 學年的4 所，大幅增至2016/17 學年的56 所。另一方面，我們發現在2015/16 學年，有366所獲發津貼的學校還有盈餘款項，當中122 所的盈餘款項超過周年撥款額的10%。

教育局推出學習支援津貼後，一直鼓勵參與加輔計劃的學校轉換資助模式，改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讓學校集合及靈活調配資源，從而透過聘用教職員、僱用各類專業服務等工作，針對性配合和支援按年變更的學生概況。然而，我們留意到，在2016/17學年完結時，獲政府提供額外資源的454 所公營普通小學中，仍有140 所沒有改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

由2017/18 至2019/20學年，教育局分期為每所公營普通小學和中學提供1 個額外教師職位，讓學校指派1 名專責教師負責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工作。教育局訂明，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須修畢有關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基礎、高級和專題這三層課程，但截至2018年1 月，在244 名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中，有56 名(23%) 仍未修畢所規定的三層課程。

我們建議教育局應跟進這些問題，並提升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融合教育支援措施的成效。

報告的第 4 部分探討教育局所提供的教師培訓和專業支援的管理。

在2007/08 學年，教育局推出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下的三層課程。至今，教育局已舉辦了3 個周期的三層課程，並為每所學校訂定每個周期的培訓目標。我們根據在2016/17 學年結束時學校的培訓情況，審查了全部844 所公營普通學校在第二和第三周期達到培訓目標的情況，發現很多學校未能達標，當中更有11 所學校未能達到適用於第二和第三周期就三層課程訂定的任何培訓目標。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是提供給公營普通中、小學的綜合教育心理服務，目的在協助學校制訂有關照顧學生不同教育需要的政策和機制，幫助教師及早識別和輔導高危學生，以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們在審查教育心理學家在2016/17 學年探訪844 所學校的日數後發現，有42 所(5%)的探訪日數少於規定。

我們建議教育局應鼓勵學校達到三層課程的培訓目標，並採取更有效措施，確保學校獲教育心理學家探訪的日數符合規定。

我們的意見和建議，獲得教育局的同意。我藉此機會，向教育局的同事致謝，感謝他們在審查期間充分合作，並積極提供協助和回應。

多謝主席。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 70 號報告書第 3 章 - 融合教育

2018 年 5 月 21 日

公開聆訊

教育局局長發言要點

¤ 教育局感謝審計署第 70 號報告書，就教育局推行的融合教育作出檢視及建議。我們接納報告內的建議，並會逐步落實相關項目，以進一步優化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教育。

¤ 教育局近年已推出多項改善措施，協助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i）把為公營小學提供的「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常規化；（ii）增加學習支援津貼的款額和上限；（iii）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至全港所有公營學校；（iv）在三年內分階段於每所公營學校增加一個教席，以便學校安排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以及（v）把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有額外資源加強照顧這些學生等。

¤ 教育局亦正在開展一系列檢視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探討循以下方向優化融合教育措施的可行性，我們工作的方向與審計報告的建議相若，包括：

(a) 考慮重組現時在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下為公營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以加強學校教師團隊的穩定性和讓學校靈活地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b) 修訂在學習支援津貼下提供予第三層級支援的基本津貼模式，確保那些有較多學生被識別為有較大困難的學校，能獲得相應、合適的支援；及

(c) 進一步加強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我們已於今年三月向教育事務委員會介紹我們的檢討及優化的方向。

¤ 總括而言，教育局會積極跟進審計報告的建議，聆聽各界人士的意見，並與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和不同持分者合作，努力把融合教育的政策和措施做得更好，協助學校更有效地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在此，我們會詳細解答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多謝主席。

教育局
2018 年 5 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E&KG)/KTC/F&A/35/2 (C)　　電話 Telephone: 2892 65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0　　傳真 Fax Line: 3579 405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3 章
融合教育

本年 6 月 13 日及 14 日致教育局局長有關上述議題的信函收悉，就來函分別要求的（a）至（y）項及（a）至（b）項資料，教育局的回應請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如有查詢，請與本人（電話：2892 6501）或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4）梅建邦先生（電話：2307 0459）聯絡。

教育局局長
（黎錦棠　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2018 年 6 月 26 日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特殊教育分部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14/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網址: 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 edbinfo@edb.gov.hk
Web site : http://www.edb.gov.hk　E-mail : edbinfo@edb.gov.hk

政府帳目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13 日
就審計署署長第 70 號報告書第 3 章（融合教育）的提問

教育局的回應

(a) 教育局十分重視融合教育，務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得適切的教育。為協助公營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個別差異，本局除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亦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我們持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及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完善各項措施的推行，並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作出改善。

教育局近年已推出多項改善措施，協助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

(i) 把為公營小學提供的「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常規化；

(ii) 增加學習支援津貼的款額和上限；

(iii) 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至全港所有公營學校；

(iv) 在 2017/18 學年起，在三年內分階段於每所公營學校增加一個教席，以便學校安排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以及

(v) 把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有額外資源加強照顧這些學生等。

教育局在本學年亦開展一系列檢視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探討循以下方向優化融合教育措施的可行性，包括：

(i) 考慮重組現時在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下為公營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以加強學校教師團隊的穩定性和讓學校靈活地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ii) 修訂在學習支援津貼下提供予第三層級支援的基本津貼模式，確保那些有較多學生被識別為有較大困難的學校，能獲得相應和合適的支援；

(iii) 進一步加強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由去年 10 月至本年 6 月，我們分別向辦學團體、學校議會、校長組織、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公營中小學、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等就上述事宜諮詢意見。本年 4 月，我們亦與多個家長組織會面，聽取他們對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的意見。本年 3 月 2 日，我們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介紹上述的檢討工作及優化方向，以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我們現正整理和分析各方面的意見，審視各方案的可行性。推展的時間表須視乎最後採納的方案及相關資源和配合措施的安排。

(b)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因未能適應在普通學校學習而須轉讀特殊學校，教育局會在家長同意下，根據專科醫生／專家的評估結果及建議，安排這些學生入讀合適類別的特殊學校。特殊學校如發現某些學生或可適應普通學校的環境和要求，並會得到更好的發展，在家長同意下，亦可轉介這些學生接受教育心理學家的覆檢，如覆檢後認為合適，教育心理學家亦會建議他們轉讀普通學校。在過往三個學年由普通學校轉讀特殊學校或由特殊學校轉讀普通學校的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由普通學校 轉讀特殊學校 的學生人數[註1]	由特殊學校 轉讀普通學校 的學生人數[註2]
2014/15	136	20
2015/16	134	18
2016/17	137	26

註：1. 由普通學校轉往群育學校或醫院學校的學生不包括在內。
2. 由群育學校或醫院學校轉返普通學校的學生不包括在內。

至於普通學校的學生，他們會基於不同理由（例如搬家、方便接送、個別家庭因素等）轉校。現時，每所普通學校均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一般而言，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與轉校應該無直接關連；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轉讀其他普通學校的數字。

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

(c) 就成績稍遜學生的支援，自 1983 年起，前教育署為成績顯著落後的學生提供一系列的加強輔導服務，包括在公營普通小

學開設啟導班。由 2000 年 9 月開始，啟導班改名為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加輔計劃），鼓勵學校擺脫「班」的概念，透過「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加輔計劃的對象同樣是成績顯著落後的學生，當中包括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及有智障的學生。其後，教育局在 2003/04 學年推行的「新資助模式」為公營普通小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繼續把成績顯著落後的學生納入為對象，另涵蓋 8 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至於中學方面，由 2006/07 學年開始，我們為取錄第三成績組別學生及全港成績最弱的一成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學，在中一至中三年級提供額外教師，讓學校按校本需要靈活調配，照顧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因此，由 2008/09 學年起為中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沒有如小學的學習支援津貼包括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值得注意的是，不少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都有特殊教育需要，他們如需要第二層或第三層支援，學校會同樣獲發學習支援津貼。學校可整體而靈活地利用上述的額外教師和學習支援津貼等資源，以「全校參與」模式照顧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d) (i) 學習支援津貼於 2003/04 學年開始在公營普通小學推行，以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成績稍遜的學生。具體來說，我們釐定學習支援津貼額時，基本上考慮了一般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和所需的支援程度、學校可運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其他資源、以及政府的財政狀況等因素。我們當時評估每名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可獲的學習支援津貼為 10,000 元及每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為 20,000 元是合適的安排，亦提醒學校須在「個別計算，整體運用」的原則下，結合和靈活調配及運用各項資源，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同時，教育局鼓勵學校透過全校參與，並採用三層支援模式，按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情況為他們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援。有短暫和輕微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教師可透過優化課堂教學為他們提供第一層支援；對於有持續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學校需要運用額外資源為他們提供小組或課後輔導等第二層支援；而有較嚴重及持續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學校需要為他們提供個別化的第三層支援。教育局為妥善運用和管理資源，把學習支援津貼設上限，並一直因應需要將津貼額和津貼上限作出調整，以加強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 2008/09 學

年，我們把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由每校每年 55 萬元增至 100 萬元，在 2013/14 學年把津貼上限再增至 150 萬元，並在 2014/15 學年把學習支援津貼額增加 30%。由 2015/16 學年開始，每所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額及津貼上限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而調整。在 2017/18 學年，每所學校每年可獲得的津貼上限為 1,613,705 元。

(ii) 正如(a)段所述，教育局現正開展一系列檢視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探討優化融合教育措施的可行性，包括考慮重組在學習支援津貼、加輔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為公營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以加強學校教師團隊的穩定性和讓學校靈活地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重組資源應有助學習支援津貼已達上限、並有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紓緩正在面對的困難。此外，我們亦會考慮是否需要調整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

(e) 為協助公營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還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學習支援津貼是其中一項主要資源，但學校不會只限於利用學習支援津貼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相反地，學校會因應其情況而獲得其他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資源，例如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加輔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為支援學業成績稍遜中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供購買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為照顧特別嚴重個案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等。學校須結合各項校內資源，作整體和靈活的調配，因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此外，教育局亦持續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及諮詢服務，以及透過「學校伙伴計劃」，邀請有豐富經驗落實「全校參與」模式推動融合教育的普通學校成為資源學校，與其他普通學校分享良好的做法。我們亦不斷向學校推介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學策略和編訂教學資源供教師使用。由 2016/17 學年起，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亦覆蓋所有公營中、小學，並進一步優化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亦在三年內分階段為每一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一個編制內的學位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基本上，有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會在較早期獲得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配置。

總的來說，已達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的學校收取較多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它們在上述的額外資源和專業支援也較多和優先處理。再者，教育局一直提供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訓和研發教學資源供教師和家長使用等，幫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f) 一般來說，教育局特殊教育分部人員在學年內會作最少 3 次恆常訪校，就融合教育的政策和措施、教學策略、資源運用和家校合作等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到訪學校的次數會增加，務求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就資源運用方面，在學年初的第一次訪校，我們會了解學校就運用各項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全年規劃；在學年中的第二次訪校，會跟進學校資源運用的情況和進度；在學年終的第三次訪校，會與校方討論其資源運用的成效，包括了解學校未能充分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原因，從而給予改善的意見。

(g) 教育局鼓勵公營普通學校在有關學年充分運用每學年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如學校在學年（適用於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或財政年度（適用於官立學校）完結時，累積津貼餘款超過學習支援津貼 12 個月撥款的 30%，超額的盈餘將被收回。此安排首先在 2011-12 財政年度於官立學校實施，並分別於 2011/12 和 2012/13 學年在資助小學和資助／按位津貼中學生效。就過去三個學年，被收回「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數目、總回撥金額及百份比如下：

	2013/14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3-14財政年度(官立學校)	2014/15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4-15財政年度(官立學校)	2015/16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5-16財政年度(官立學校)
被收回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數目	99	86	33
收回的學習支援津貼數額(百萬元)	3.5	3.9	1.4

	2013/14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3-14財政年度(官立學校)	2014/15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4-15財政年度(官立學校)	2015/16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5-16財政年度(官立學校)
學習支援津貼的開支(百萬元)	330.9	450.1	500.1
總回撥金額與學習支援津貼總開支的百分比	1.06%	0.87%	0.28%

根據截至 2018 年 3 月經審計的資料，在 2015/16 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5-16 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被收回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共有 33 所，回撥的津貼數額約為 140 萬元，與該學年的學習支援津貼總開支相比，不足 1%。由於在 2016/17 學年從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收回的津貼額須在學校於 2018 年 2 月底呈交經審核帳目和經教育局核實後才能予以確定，因此我們未能提供 2016/17 及之後學年的回撥資料。

上述 2015/16 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5-16 財政年度（官立學校）數字與審計報告第 3.15 段表七有所不同，是基於審計署於調查期間從教育局轄下的學校核數組所得到的學習支援津貼回撥資料是截至 2017 年 12 月的數字，而教育局向財委會報告的數字則截至 2018 年 3 月。

據我們了解，個別學校一般是因為某些未能預計的情況，例如招聘安排需時或員工中途離職、未能僱用理想的專業服務、經招標程序後外購服務實際開支較預算為少等，以致未動用的款項須於某一學年年終時收回。教育局已採取各項措施減少學校的回撥津貼情況，包括向學校發出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及回撥機制的指引、定期訪校就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出意見、舉辦活動促進學校之間交流經驗、培訓課程加入如何善用額外資源及成效評估的內容，以及若發現情況不理想時發信提醒有關學校作出改善等。由於我們已建立上述的回撥機制及加強監察學校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情況，學校在學習支援津貼方面出現盈餘的情況，近年已有所改善。

(h) (i) 根據我們與學校的溝通和分析，學校普遍認同學習支援津貼的優點，即學校可根據校內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和所需支援程度而獲得相應的資源，學校並可靈活地運用這筆津貼聘請合約教師及／或教學助理和購買專業服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但亦有意見表示學校須每年檢視以學習支援津貼聘請合約教師的情況，合約教師有可能被終止合約，因而影響教師團隊的穩定和教師之間的技術及經驗轉移，未能為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持續的支援服務。相對而言，採用加輔計劃的學校，由於有常額教師的配置，教師團隊的穩定性相對較高；因此，這些學校即使以學習支援津貼計算可獲取更多資源，它們仍較重視教師團隊的穩定性，而不考慮轉換為學習支援津貼的模式。

(ii) 為鼓勵學校從加輔計劃轉為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我們由 2003/04 學年起，已推出「混合模式」，讓學校推行一個加輔計劃輔以上限為 35 萬元的學習支援津貼，以便學校逐步轉換為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由於學校的反應未達預期，我們在 2009/10 學年再推出「過渡模式」，讓學校推行一個加輔計劃並領取學習支援津貼，津貼上限增加為 60 萬元，學校須在 6 個學年的寬限期內，過渡至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

由於學校的校情不盡相同，我們除於有關通告中鼓勵推行加輔計劃的學校盡快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以便能更靈活地運用資源為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成績稍遜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教育局人員亦一直透過每年的恆常訪校，了解個別學校的校情，與學校分析情況，並就盡快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向學校給予意見。

(iii) 由 2009/10 學年起，需要時間過渡至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可因應校情向教育局提出採用「過渡模式」。在 2016/17 學年，有 10 所小學正在採用「過渡模式」，它們在不同學年（即 2014/15、2015/16 或 2016/17）開展「過渡模式」，並會於 2020/21、2021/22 或 2022/23 學年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當中有 2 所小學已知會教育局提早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其中一所已由 2017/18 學年起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另一所將於 2018/19 學年起採用學習支援津貼。

(i) 加輔計劃的對象是成績顯著落後的學生、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及有智障的學生。參加加輔計劃的學校可獲得編制內的額外教席及班級津貼。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整體及靈活地調配額外資源和人手，除了加輔計劃的學生外，於審計報告表九內的其他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論他們是否加輔計劃的學生，學校亦須為他們提供支援。

如上列(e)段所述，為協助公營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還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採用加輔計劃的學校須結合各項校內資源，作整體和靈活的調配，因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j) 學校層面的年終檢討表是供學校就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進行自評。第一部分是有關學校自我評估其校園文化、學校政策和支援措施。至於第二部分，學校根據由個別學生的年終檢討表所得資料評定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社交適應行為、學習表現及學習態度／動機的整體表現，而這觀感很多時是建基於學校人員比較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與一般學生的進展，或教學人員對比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表現與其心目中的進展指標而得出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各學習範疇有不同的起步點，他們的進展步伐亦會因應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及困難程度而有所不同。即使個別學生與自己比較已有不錯的進展，相比一般學生可能仍未達水平，因此，對學生整體表現的評估會較難反映個別學生的進展。

除了上述系統層面較概括的自評外，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不同支援計劃時，例如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的「賽馬會喜伴同行自閉症支援計劃」，目標通常會較具體和精細，而評估項目亦會較仔細和對焦，以便更準確量度學生的表現和進展。事實上，學校不會單靠個別學生的年終檢討表評估學生的表現和進展，學校亦會參考學生的校內成績，以及接受校本支援計劃的前後測數據，較細緻地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進展。

教育局就審計署的建議，會檢討分析學校年終自評的現行機制，從而更確切地了解支援措施的成效。我們亦會探討提升特殊教育管理資訊系統功能的可行性，以便有系統地分析學校提供的資料（如個別學校過去數年自評表現的比較、不同

分區的學校的支援需要等），從而為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提供有用的參考，以向學校提供針對性的意見和支援。

此外，教育局人員訪校時，會與校方討論其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的自評結果，並在有需要時給予意見。我們亦會增潤《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的相關章節，並繼續透過舉辦分享會及到校諮商會，強調學校應有系統地蒐集學生在接受額外小組訓練前及訓練後的具體表現或數據，以便客觀地評鑑第二層支援的效能；而學校亦需為接受第三層支援的個別學習計劃的學生，訂定各範疇表現的成功準則，並按時檢視計劃的成效，以便適時修訂支援策略及方法，確保計劃能有效提升學生的表現。

(k) (i)就支援「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而言，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的職責包括：統籌校內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協助校長和副校長等學校管理層策劃「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的發展；帶領學生支援小組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建構校本共融文化；進行推廣及發展的工作，以及其他系統層面的工作，如教師培訓等。統籌主任須帶領學生支援小組履行的具體工作如下：

- 根據推動融合教育的五個基本原則，有策略地規劃、推行、監察、檢討及評估各項校內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及資源的運用，包括妥善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及靈活調配校內的人力資源等；
- 以跨專業團隊模式，推動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透過「全校參與」模式與校內教師/功能小組協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擬定支援計劃、課程及教學調適、考試及評核的特別安排等；
- 透過共同備課、協作教學等安排，引導校內同工採用有效的支援策略，提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成效；
- 與校內輔導團隊協作，從學與教及資源運用的角度提供意見，照顧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及加強精神健康教育；
- 推動家校合作，與家長互相配合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檢視校內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需要及情況，有系統地安排教師接受相關培訓，並策劃及組織校內專業發展活

動，提升教師團隊的能量；及

- 加強對外聯繫（如專業人士、社區資源、家長），有效協調各方面和資源，支援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統籌主任除負責上述職務外，亦需要承擔一定份量的教學工作，以持續豐富在課堂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實踐各項支援措施的經驗。

(ii)、(iii)及(iv)教育局要求擔任統籌主任的教師最少要有三年教學和推行融合教育的經驗，並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例如完成由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舉辦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即「三層課程」）或同等學歷。目前，擔任統籌主任的教師均已有三年教學和推行融合教育的經驗，亦一直在學校擔任學生支援小組的統籌人或成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工作有一定的認識和經驗。尚未完成「三層課程」的統籌主任，亦需於擔任統籌主任的首年完成剩餘的課程。

為了裝備統籌主任，教育局為統籌主任提供為期兩年（先導計劃下的培訓為期三年，但內容及時數相約）的專業培訓課程，內容包括領導、策劃及管理、以學生為本的支援策略等，並舉辦專業發展活動，促進專業交流，以提升統籌主任的專業能力。可見培訓統籌主任是需要較長時間的沉浸，而不能一蹴而就。盡快於每所公營學校增設統籌主任一職是教育界多年來的訴求及共識，因此，我們容許統籌主任在校內開展工作支援融合教育的同時，於首年內完成剩餘的課程，是具彈性的做法，亦能回應業界的期望。

為了提升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我們一直定期監察教師接受有關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培訓進度，我們會繼續每年發信予各公營普通學校，提供其校內教師培訓情況的最新資料，以助他們有系統地規劃教師培訓的安排。教育局人員亦會定期到訪學校，共同檢視學校安排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進展，並鼓勵學校為統籌主任的特殊教育培訓作出適當部署，以及就未完成相關培訓的統籌主任作出即時跟進。

(l) 統籌主任一職的設立是優化融合教育的措施。教育局是考慮一籃子的因素（例如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和支援需要、校內教師的特殊教育專業培訓的情況、學校在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所能作出的進一步配合等）後，才在

2017/18 學年起分三個學年讓學校安排合適教師出任統籌主任。學校無論在哪一個學年設立統籌主任，都應秉持「全校參與」的原則推行融合教育，讓所有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家長和學生）清楚知道特殊教育需要的支援工作並非由統籌主任獨自承擔，全校教職員均有責任在統籌主任的領導下，支援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亦要求校長帶動全體教職人員積極配合統籌主任及其帶領的學生支援小組的支援工作。因此，我們不應用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計算統籌主任的工作量。

就如何讓統籌主任在收錄有不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學校發揮其效能，教育局會研究將於 2018 年年底就試驗計劃發表的顧問評估報告，並考慮如何藉着提供統籌主任的安排，方便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不同的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我們會繼續探討統籌主任在課時上作出調適的可行性，並向業界諮詢意見。

(m) 現時由教育局舉辦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培訓活動中，支援學生的社交、情緒及精神健康為一重要課題，當中包括教授相關重要理論及介紹多種以人為本的工具及參考資料，並安排課業讓統籌主任在學校得以實踐所學，以加強統籌主任對有精神病學生的認識及支援。此外，教育局亦舉辦「學校如何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為題的網絡活動，邀請專業人士及具成功經驗的學校與統籌主任作專業交流，探討如何以「全校參與」的模式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為中、小學教師提供「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並加強他們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專業知識和能力。該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深造培訓。此外，每學年我們都會為教師和統籌主任舉辦與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相關的講座、研討會和經驗分享會等，讓他們掌握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知識和能力。教育局會繼續在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培訓課程及網絡活動中，適當地加強支援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元素。

教師培訓和專業支援

(n) 教育局由 2007/08 學年起為在職教師提供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這些課程的部份單元涵蓋精神病患，修讀過的教師

可增長對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認識。至於「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的主要對象則為專責有關工作的教師，例如輔導組教師，旨在加強他們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專業知識和能力。「三層課程」和「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可發揮協同效應，讓學校按照校內教師發展的需要，安排合適的教師修讀合適的課程。

(o) 在安排教師修讀「三層課程」方面，教育局明白學校的需要和發展各有不同，而其工作和培訓優次亦各有不同，因此各校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訓亦會有不同步伐。但是，隨着平等機會意識的提高及持分者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知日漸加深，公眾殷切期望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優質教育，並非常重視教師照顧這些學生的專業能力。因此，我們積極鼓勵學校盡可能優先處理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專業發展，有計劃地安排教師接受適當的培訓。根據我們的了解，學校亦普遍支持教師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作持續培訓，但基於以下情況，未能達到既定培訓目標：

- 教師大多需要兼顧教學工作及其他職務，學校較難安排教師全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培訓，尤其需要較長上課時間的課程；
- 任教高年級的教師因要預備學生升中及應付校外考試，較難安排出外進修；
- 在安排一些任教專科及高中學科的教師進修時，聘請合適的代課教師有一定的困難；
- 除了特殊教育培訓外，學校亦要安排教師參與其他的培訓；
- 有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教師流失，如退休、轉行或轉校等。

我們為普通學校訂定特殊教育的培訓目標，其目的是推動學校有計劃地安排教師接受適當的培訓，讓學校能累積一定數量已接受有關培訓的教師，帶動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展融合教育。在此前提下，教育局每學年均會發信予公營普通學校，提供校內教師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資料，以便學校檢視校內教師的培訓情況，作為規劃教師培訓安排的參考。教育局人員定期訪校時，了解學校的達標進度並提出建議，在有需要時亦會採取適當的介入措施，包括與學校共同檢視校本專業發展計劃，以作適時調整及跟進。

(p)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開支包括教育心理學家的薪酬，和每年發給統籌學校用以營運服務的經常津貼(「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津貼」)。146.4（百萬）元為 2016/17 學年當時的預算開支，細分如下：

項目	開支（百萬元）
教育局教育心理學家薪酬	64.7
辦學團體教育心理學家薪酬	74.4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津貼」	7.3
	146.4

(q) 要全面落實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 1：4 的「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服務」)至所有普通公營中、小學，純粹以 2017/18 學年的 454 所公營小學及 389 所公營中學計算，共需約 211 名教育心理學家。然而，這數目並未包括用以監察服務質素、統籌和發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和教育心理學家本身的專業發展，以及發展有效支援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模式和資源的教育心理學家人手。教育心理學家的數目會因應學校數目和服務模式等不同因素的變動而有所改變；因此，上述數字只能作參考。

就審計報告第 4.19 段有關教育局與專上學院聯絡，以期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培訓學額，從而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教育局已與大學資助委員會溝通，期望在 2019/20 至 2021/22 的三年期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培訓學額。

「優化服務」的擴展，不單取決於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包括培訓學額的增加），還很大程度上會因其他服務機構推行不同計劃（例如在幼稚園推行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對教育心理學家的需求大幅增長而受影響。在 2017/18 學年，「優化服務」按計劃覆蓋 80 所中、小學。到 2018/19 學年，教育局計劃將「優化服務」擴展至約 120 所中、小學。在 2018/19 學年以後的擴展步伐，教育局暫時未有詳細的時間表。

(r)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採用全面及綜合性的服務模式，目的在提升學校的專業能力，以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教育心理學家在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等層面，按學校和學生的

需要提供支援，當中包括補救性、預防性或發展性的工作。所以教育局評估學校對「優化服務」的需要時，除參考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外，亦會考慮個別學校的需要，例如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佔全校學生人數的比例和學校的整體發展需要等。由於學校照顧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所面對的挑戰較大，我們在考慮學校時，會多加留意這因素；至於學校的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無論他們需要第一層或第二層的支援，我們則會綜合地考慮。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獲「優化服務」的 80 所學校，我們是根據 2015/16 學年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字和上述的相關因素而甄選的，現將在甄選過程時該 80 所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需要第三層支援學生的分佈表列如下：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	學校數目
少於40	2
41 至 80	24
81 至 120	33
121 至 160	15
161 至 200	3
201或以上	3

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0 至 5	56
6 至 10	14
11 至 15	3
16 至 20	2
21或以上	5

(s) 正如(r)段所述，教育局甄選接受「優化服務」的學校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有關學生佔全校學生人數的比例、需要個別支援的學生人數，以及學校的個別情況等。教育局計劃在 2018/19 學年將「優化服務」

擴展至約 120 所中、小學。至於 2019/20 學年的情況，如(q)段所述，我們會根據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及其他服務機構對教育心理學家的需求而再作考慮。

(t) 基本上，教育局和辦學團體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是一樣的，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人手比例的計算亦是一致的。在 2016/17 學年，每個辦學團體聘有的教育心理學家職位數目由 3 個至 12 個不等。所以相對於教育局，辦學團體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較容易受短期的人手短缺影響。由於服務的成效講求學校人員與教育心理學家的協作，服務的發展亦有其持續性，為盡量提供穩定的服務給個別學校，以免需頻密地轉換服務機構，辦學團體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定在每學年不少於 14 天，以增加靈活性，在有需要時調動人手。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學校的整體服務需要和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情況，並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檢視及調整教育局及辦學團體「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訪校日數的安排，並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指引》作出適當的修訂。

(u) 在 2016/17 學年，教育心理學家為 42 所學校提供的訪校日數少於《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指引》內訂明的一般日數，原因表列如下：

學校數目	訪校日數少於指引訂明的一般日數的原因
14	教育心理學家放取分娩假期
11	教育心理學家因病請假
9	因應一辦學團體未能就新增的教育心理學家職位聘請人手，教育局為其中一些學校暫時提供服務，這9所學校的訪校日數符合辦學團體提供服務的一般日數規定
3	學校要求指定日數和服務範疇，教育心理學家已向學校解釋服務，並按學校要求安排適切的服務
2	學校要求更改訪校日期，但教育心理學家因與其他職務相撞而未能安排

學校數目	訪校日數少於指引訂明的一般日數的原因
1	教育心理學家放取侍產假
1	教育心理學家因其他工作而與訪校日期相撞，又未能與學校另定訪校日期
1	原因見(v)

教育局會檢視現行機制定期監察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的訪校日數。如教育心理學家因病或放取分娩假期／侍產假導致訪校日數無可避免地需減少，教育局會要求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訂定該學年工作的優次。

(v) 審計報告第 4.14 段表 15 中，在 2016/17 學年有一所學校共獲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訪校 4 天，原因是該所學校正逐步由公營學校轉型為直接資助學校。由於「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只覆蓋公營普通學校，故在該學年教育心理學家主要針對該校的一個級別的有需要學生而提供服務。

(w) 正如上述(a)段提及，教育局在本學年開展一系列檢視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探討優化融合教育措施的可行性，包括進一步加強「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就審計報告第 4.18(d)段的建議及 4.19 段教育局的回應，我們亦會檢討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現時的督導模式，並會與有關持份者商討，要求辦學團體提交教育心理學家督導的資歷和督導服務成效的資料，以及檢視聘用兼職教育心理學家的條款和要求。

(x)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採用全面及綜合性的服務模式，目的在提升學校的專業能力，以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教育心理學家在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等層面為學校提供支援。我們一直於《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指引》列出「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成效指標，供學校與教育心理學家參考。由於「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有效推行有賴學校人員與教育心理學家的協作和相互配合，在不同學校的推展情況各異，並不適宜亦難以劃一的標準量度成效，故教育局現時採用不同的方法檢視服務成效。

現時，於每學年完結時，教育局向學校及教育心理學家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按年為服務進行檢視。問卷調查的內容主要是在學校系統、教師、學生等三個支援層面，服務的推展成效及情況。每年教育局亦會向教育心理學家收集進度報告，整體地檢視教育心理學家在不同學校的工作內容和在不同性質工作的比重。教育局每學年會到訪部分學校與教育心理學家及學校人員會面，就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推行作出討論及檢視成效。此外，教育局每年與提供服務的辦學團體舉行會議，審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規劃和協調上的安排。以上做法皆有助教育局檢視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為學校提供服務的成效。

(y) 特殊教育管理資訊系統（SEMIS）於十多年前開發，當時設計的主要功能是收集和管理就讀於資助特殊學校的學生和公營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就融合教育而言，SEMIS 的資料有助教育局和普通學校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亦方便教育局為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們會檢視如何加強 SEMIS 的功能，以回應審計報告建議的相關工作，並讓教育局和學校可更有效率和有系統地利用 SEMIS 處理和分析相關數據，從而為教育局和學校提供資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支援。我們預計在本年暑假期間商訂需要加強的功能，並就各項功能的可行性和優次徵詢資訊科技人員的專業意見，在資源許可下，我們會在 2018/19 學年開展提升 SEMIS 功能的工作。

教育局

2018 年 6 月 26 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14 日
就審計署署長第 70 號報告書第 3 章（融合教育）的提問

教育局的回應

(a)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須每年透過自我評估機制為學校的政策、措施和資源運用（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評估成效，並由教育局進行校外評核，核實學校自評的成效。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學校需在學校報告內列明校內的融合教育政策、支援措施和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此外，學校亦須就著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填報學校層面的年終檢討表及個別學生的年終檢討表，並將前者在每學年的終結前交回教育局，以便教育局概括地了解學校的工作成效。教育局的專業人員訪校時，會與校方討論其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的自評結果，並在有需要時給予意見，以便學校調整支援措施，更適切地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我們會檢視及更新《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以提供更具體的指引幫助學校人員與相關專業人員（如教育心理學家）為學生制訂所需的支援層級和記錄學生的進度。我們亦會檢視現行分析學校的自評數據的機制，包括探討如何優化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讓教育局和學校能更適切地掌握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以及作適當的跟進工作。此外，我們會繼續透過舉辦分享會及到校諮商會，讓學校了解如何更有系統地蒐集學生表現的具體數據，以便客觀地評鑑支援服務的效能，以及如何訂定、調整和檢視學生在各範疇的表現準則，確保學校所提供的支援服務能有效地幫助學生學習。

(b) 現時，香港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分別提供為期兩個學年的教育心理學（專業訓練）碩士學位課程。教育局並無兩所大學每屆課程的申請人數的準確資料，兩個課程在最近六年的培訓學額表列如下：

年份	2013-15	2014-16	2015-17	2016-18	2017-19	2018-20
專上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大學
培訓學額	15	25	15	25	15	25

教育局

2018 年 **6** 月 **26**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E&KG)/KTC/F&A/35/2 (C) 電話 Telephone: 2892 65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0 傳真 Fax Line: 3579 405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3 章
融合教育

本年五月二十三日致教育局局長有關上述議題的來函收悉，就所要求的（a）至（v）項資料（中、英文版本）請見附錄。請注意，附錄的附件 2 及 6，只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內部參考。

如有查詢，請與本人（電話：2892 6501）或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許護安女士（電話：3698 3788）聯絡。

教育局局長

（黎錦棠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特殊教育分部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14/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網址: 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 edbinfo@edb.gov.hk
Web site : http://www.edb.gov.hk E-mail : edbinfo@edb.gov.hk

附錄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 70 號報告書第 3 章（融合教育)的提問

教育局的回應

引言

(a) 在 1995 年，前衞生福利局出版的《平等齊參與　展能創明天》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列出九個殘疾類別，包括自閉症、聽覺受損、弱智、精神病、肢體傷殘、言語障礙、適應不良、器官殘障及視覺受損。前衞生福利局康復組於 1999 年出版的康復計劃方案從該白皮書列出的殘疾類別中，刪除「適應不良」，而繼續採用其餘八個殘疾類別。前教育署於 2002 年出版「為在主流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家長指南)」中，列出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分別為視覺受損、聽覺受損、言語障礙、身體弱能/特殊健康狀況、弱智、自閉症、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資優、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習困難/特殊學習困難及精神問題共 11 類。在 2003/04 學年，教育局推行的「新資助模式」，按照 8 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成績顯著落後的學生的數目，和所需支援程度，為公營普通小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這 8 類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障、聽障和言語障礙，我們採用的大原則是上述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學習上一般需要長期、持續和針對性的支援。至於另外 3 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雖然並非學習支援津貼的對象，但也會獲得相應的支援。其中有精神問題或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當時認為他們的困難大多數屬過渡性質，在接受適當的支援和輔導後，他們能夠克服相關問題。教育局和學校透過不同機制和輔導服務，例如一校一社工、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等，支援出現上述問題的學生。就資優這類別而言，教育局一直按照資優教育三層架構推行模式，照顧資優學生的教育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教育機會，使他們能夠在富彈性的教學方法和環境下，充分發揮個別潛能。

(b) 於 2013/14 學年，立法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建議將精神病納入為特殊教育需要類別之一，向學校提供資源支援有精神病的學生。就此，教育局與醫院管理局共同檢視和商討加强通報及跨專業支援機制，並加強與不同機構包括大專院校的合作，發展推廣學生精神健康的計劃，為教師舉辦課程和研討會等

（詳情見下段）。於 2016 年 11 月，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遞交最終報告，建議增加學校資源，幫助學校加強推廣精神及心理健康和為高危學生提供的跟進支援，以確保對學校的加強支援能夠取得成效。雖然大部分有精神病的患者如能及早察覺病發的早期症狀並適時接受藥物及心理治療，一般都能穩定病情，逐漸康復及恢復正常的生活，但康復過程因人而異，有些症狀可以在短時間內完全消失，有些症狀則可能持續一段時間，甚至出現反覆病發的現象，以致治療及康復期較長。就學生而言，他們的學習生活會受到影響。此外，食物及衞生局成立的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轄下有關兒童和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服務的專家小組，建議政府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支援有精神問題的學生。基於上述發展，由 2017/18 學年開始，教育局把「學習支援津貼」的對象涵蓋至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有額外資源，在輔導組和學生支援小組的協作下，針對性地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

患有精神病的學生需要醫護專業人員的診治，在獲得適當的治療和康復服務後，他們一般都能克服大多屬過渡性質的困難。因此，對於患有精神病的學生而言，學校的角色主要是配合醫護治療和康復的要求，協助他們適應在學校的生活。雖然患有精神病的學生在 2017/18 學年前並未納入為可獲得「學習支援津貼」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但學校可以透過不同措施為患有精神病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具體而言，學校的專業人員（包括學生輔導教師／人員、學校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會因應學生的情況和需要提供輔導。如有需要，各界專業人員（包括教育心理學家和精神科醫生）會安排跨專業的個案會議，共同商討支援計劃。教育局亦在《學校行政手冊》中備有「學校如何幫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指引，供學校參考。此外，我們與醫院管理局合作，舉辦相關的專題課程和研討會，以提升輔導人員和專業支援人員的知識和技能，以及檢視和商討加強現有通報及跨專業支援機制。對於一些有嚴重適應困難的學生，包括有精神問題而出現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教育局會按需要考慮向學校提供額外的津貼，讓學校聘請教學助理，以協助有關學生建立課堂常規及有效學習。

(c) 自 1983 年起，前教育署為成績顯著落後的學生獲提供一系列的加強輔導服務，包括在公營普通小學開設啟導班。由 2000 年 9 月開始，啟導班改名為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加輔計劃），鼓勵學校擺脫「班」的概念，透過「全校參與」模式以

優化支援服務。學校可就每一個加輔計劃獲得一個編制內的額外教席（文憑教師職系）及班級津貼。加輔計劃的對象同樣是成績顯著落後的學生，當中包括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及智障學生。加輔計劃下的對象學生人數只用作計算學校可獲提供的額外人手。在學校的實際運作上，不論學校採用哪一種資助模式，均應在「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下調配額外資源和人手，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換言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不論是否屬於加輔計劃的對象學生，均會獲得學校的支援；而有精神病患的學生如成績顯著落後，經專業人員的評估適合以加輔計劃支援，亦可能成為此計劃的對象。

(d) 就有精神病患學生的數目，根據 2017/18 學年審批學習支援津貼後的數字計算(截至 2018 年 1 月)，公營中學和小學的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為精神病患的學生的數目分別為 410 和 67。

(e) 自殺身亡個案的性質和數字須待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律程序完成後方能確定，教育局沒有向死因裁判法庭收集有關資料，故未能就學生自殺個案提供經正式核實的數字。一直以來，教育局知悉學生懷疑自殺個案，會向有關學校提供合適的專業支援。由 2012/13 學年開始，教育局有系統地搜集及整理學生懷疑自殺個案的資料。現將最近 5 個學年及 2017/18 學年中小學向教育局匯報的學生懷疑自殺個案數目表列如下，以供參考：

學年	數目
2012/13	14
2013/14	10
2014/15	9
2015/16	19
2016/17	19
2017/18 (截至5月)	14

(f) 教育局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以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津貼和教師人手，已計算在給予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的經常直資津貼額內，而直資津貼額是以資助學校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及直資學校的收生數目而計算。教育局沒有直資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在現行政策下，直資學校必須以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最大利

益為依歸，運用專業判斷，靈活和謹慎地調配學校資源，將款項用於教育及學校需要上。

識別和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g) 有關審計報告第 2.3(b) 段提及的《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請參閱**附件 1**。

(h) 在 2016/17 學年，懷疑有學習困難或情緒、行為和適應問題而轉介給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評估的學生，根據學生級別劃分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評估輪候時間	學生級別			
	小一至小二	小三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個案數目	4 181	992	726	232
2個月內	3 981（95.2%）	917（92.4%）	659（90.8%）	211（90.9%）
2-3個月內	108（2.7%）	25（2.6%）	28（3.8%）	5（2.2%）
3-4個月內	35（0.8%）	11（1.1%）	15（2.1%）	6（2.6%）
4-6個月內	31（0.7%）	22（2.2%）	14（1.9%）	6（2.6%）
多於6個月	26（0.6%）	17（1.7%）	10（1.4%）	4（1.7%）

(i) 有關審計報告第 2.4 段：

i. 自閉症和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是由精神科醫生診斷，而言語障礙是由言語治療師診斷。一般來說，自閉症和言語障礙的徵狀在幼兒階段已經顯現，故此，這些兒童大部分在學前階段已被確診。根據教育局與衞生署及醫院管理局轄下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現行機制，有殘疾的學前兒童，例如有自閉症或言語障礙等的學童升讀官立或資助小學小一前，在家長的同意下，中心會把相關學童的評估報告在新學年前送交教育局，再由教育局轉交給學校，使學校能夠及早了解學生的情況並安排支援服務，讓學生順利過渡到小學。

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的困難在入讀小學後較為明顯。在家長的同意下，學校的學生輔導人員或老師會轉介各年級被識別為有適應困難的學生，包括懷疑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懷疑有自閉症而在學前階段未被識別的學生，給校本教育心理學家作初步評估。教育心理學家一般會先運用有常模參照的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的識別量表，並考慮從課堂觀察、與家長及老師面談和教育心理評估所收集的資料，以及學生接受學校或家長安排的支援的效果，從而判斷是否有合理的證據懷疑學生有自閉症或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並為學生訂立支援策略；在有需要時，教育心理學家會轉介學生給精神科醫生作進一步評估和診斷。

至於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教育局已在所有公營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及早識別和輔導計劃），確保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得到及早識別和支援。在該計劃下，所有被識別為有顯著學習困難的學生會轉介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先支援、後評估」是及早識別和輔導計劃的基本原則。學校會先為有關學生提供支援，教育心理學家檢視他們在小一及小二初段接受支援後的效果，訂立合適的支援方案，從專業角度來說，這做法可避免因過早為學生進行評估而出現評估誤差。因此，大部分有顯著學習困難的學生會在小二學年接受評估，個別有嚴重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小一學生，則會在小一獲安排評估。根據教育心理學家的工作計劃及專業判斷，小一及小二學生的評估會橫跨整個學年進行。

至於其他年級懷疑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老師通常會先諮詢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的意見，然後為學生填寫一份有常模參照的讀寫困難行為量表，並根據量表總分、課堂觀察、日常的作業樣本等，按需要轉介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評估。

ii. 由於校本教育心理學家並不會作出醫學診斷，所有經由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評估而有合理證據懷疑有自閉症或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在家長同意下，都會由教育心理學家轉介到醫管局轄下的精神科醫生作進一步的診斷。家長亦可選擇自行尋求精神科醫生的診斷。

iii. 現時，每學年學校會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pecial Educa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SEMIS）向教育局呈報需要第二層或第三層支援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資料。學校亦會按照教育局的要求，定期檢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需要，在有需要時，調節他們的支援層級。在每個學年完結時，學生支援小組需要檢視每個學生的進展，確定他們在新學年所需的支援層級。在新學年學校呈報學生的資料給教育局時，如有學生的支援層級有更改，例如接受支援後有良好進展的學生，他們不再需要第二層或第三層的支援，學校便會在學生的相關欄位更新有關資料。然而，這些有明顯進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能仍然需要第一層的支援，教師需繼續優化課堂教學幫助他們。

(j) SEMIS 是教育局的電腦資料管理系統，用以收集和管理就讀於資助特殊學校的學生和公營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其範疇十分廣泛，主要包括(a)特殊學校的轉介及學位安排資料和學生的就學資料；(b)普通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相關資料；(c)普通學校獲得額外資源的資料；及(d)教師特殊教育培訓的資料等，合共約 4 000 個數據項目。系統亦預設有約 400 多份不同性質的數據報表，用以統整及存取有關數據。SEMIS 的資料大部份只供教育局內部使用。

上述範疇(b)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對於支援學生是重要的，它包括的主要資料如下（請參閱**附件 2**）：

i) 學生的基本資料，如姓名、就讀級別、性別及出生日期等

ii) 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iii) 學生接受服務的資料

iv) 家長轉交資料的意願

v) 小學生的學習進展資料（例如校內考試成績和學習程度測量卷的數據）

vi) 中學生的出路

上述資料除有助教育局和公營普通學校了解和跟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教育局亦會使用於計算及管理為學校提供的相關額外資源。至於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方面的詳細資料，如服務或計劃詳情及成效分析等，則由學校利用校本機制自行管理，沒有存備於 SEMIS 內。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2 並無在此隨附。***

(k) 根據審計報告第 2.5 段的數字，首次在小一或小二時接受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評估的學生近七成，顯示大部份學生的學習或行為問題在較低年級已獲得關注；而首次評估的學生數目及後按年級遞減，亦顯示現行由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及學生支援小組負責老師等轉介學生接受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評估的機制行之有效。

並非所有學生均會在小一或小二接受評估，以確定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因為有些特殊教育需要問題通常在較高年級時才顯現，例如青少年期的精神健康問題或情緒和行為問題。此外，有些學生因新近來港或其家長新近才願意接受服務，亦令到他們在較高年級才接受評估。無論如何，這些學生一經學校或家長識別，均會獲得及早轉介接受評估服務。

每學年，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定期到訪學校，以了解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識別和支援，在有需要時，會提醒學校轉介學生接受評估服務。同時，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方式如單張、講座、工作坊等向學校強調及早識別和支援的重要性。

(l) 教育局一直協同學校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同意轉交其子女的資料予入讀的學校。學校在處理學生的個人資料（包括關於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料）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此，學校在處理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時，須事先取得家長的同意，當中包括將資料載入 SEMIS 及按照既定程序更新，以及在學生轉校時將有關資料轉交其新入讀的學校。

教育局透過學校收集家長就處理學生特殊教育需要資料的意願。在尊重家長意願的大前提下，我們沒有要求學校收集家長同意或不同意的原因。

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途徑鼓勵家長在子女升讀小學時，把他們的評估資料給予學校。現時，學前兒童會經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公營學校小一學位。現時，教育局與衞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設有機制，把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的評估資料轉交有關小學，以便學校為他們及早安排支援。根據現行機制，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徵得家長同意後，會把準小一生的評估資料送交教育局，再由教育局在新學年開始前轉交學童入讀的公營小學。

此外，教育局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每年為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低班學童的家長舉辦講座。我們除了向家長簡介公營普通學校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家校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家長

可獲得學校資訊的途徑，亦鼓勵他們為子女報讀小一時，在小一入學申請表上填寫適合他們子女發展需要的特殊教育需要編號，以便如上述般由教育局和相關部門合作，把他們子女的評估資料送交小學，讓小學及早為他們計劃和提供支援。同時，教育局也為幼稚園教師舉辦講座，加強他們認識公營普通小學和特殊學校分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所提供的支援，以便他們給予家長實用的意見，讓家長了解如何協助兒童順利適應小學生活。

為確保升讀中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小六學生入讀中學後繼續獲得合適的支援，我們要求小學在取得家長同意後，把這些學生的相關資料轉交有關中學：如該等資料載於 SEMIS，可透過電子方式傳遞，至於報告和學習記錄等文件，則由小學送交中學。我們在主題為「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的通告（第 9/2013 號）已詳列有關安排，並在每年五月發出信件，提醒小學有關安排，並向學校提供範本，以記錄轉交有關資料往中學的統計資料。

此外，教育局人員會在不同場合（例如學校探訪、日常接觸等）就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和文件種類（例如醫療報告、評估報告、簡要的學習記錄和教學建議等）及送交資料的程序，向學校提出意見。我們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將升讀中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小六學生的家長舉辦周年研討會，給予家長專業意見，包括鼓勵家長同意小學把其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相關資料轉交中學，以便中學及早識別和提供輔導，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繼續獲得適切的支援。

無論如何，對於部分家長來說，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屬於重要的個人資料，我們必須讓家長充份理解轉交有關資料的目的和作用，讓他們在知情下選擇是否容許子女入讀的學校取得有關資料。因此，我們認為現行做法是適宜的，亦比「選擇退出」(opt-out)的做法穩妥。

(m) 有關審計報告第 2.12(c)及(d)段提及的評估摘要及評估報告樣本，請參閱**附件 3** 及**附件 4**。

(n) 有關審計報告第 2.13 段：

i) 正如上述，SEMIS 是收集和管理就讀於資助特殊學校的學生和公營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現時，SEMIS 已載有最重要的學生特殊教育評估資料，包括評估結果、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等。由於舉行評估後會議和發出

評估摘要及評估報告的日期一般不會影響為學生提供的支援，所以這些資料沒有載於 SEMIS 內。

ii)及 iii)

教育局要求學校按照「先支援、後評估」的原則，在識別學生的困難後，盡早為他們提供支援，而無須等待評估的結果。當教育心理學家完成評估後，會與學校人員和家長會面商討支援策略。根據討論結果及教育心理學家的建議，學校和家長可以調節支援的方法。評估摘要一般在評估完成後三個月內發出，評估報告的撰寫則需要較長時間。然而，在「先支援、後評估」原則下，當評估後會議舉行後，學校便會按照商定的做法繼續或調整給予學生的支援，而不會等待評估摘要或評估報告發出後，才開始為學生提供支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指引》已載有教育心理學家發出評估摘要和評估報告的時間的一般指引。故此，學生接受的支援基本上不會因評估摘要或評估報告的發出日期而受到影響。

iv) SEMIS 是收集和管理就讀於資助特殊學校的學生和公營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資料的系統，以助教育局了解學生的情況和提供合適的支援及資源。SEMIS 現已載有教育心理學家提供評估的結果和相關資料，足夠讓教育局處理有關工作。學生的評估摘要和評估報告內除了評估資料外，還會包括學生的家庭和家長資料等，而有關摘要和報告亦有其限閱對象。因此，從保障個人私隱及尊重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責任等角度考慮，我們認為不適宜把有關資料上載 SEMIS 和存檔。

(o) 因應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由 2018/19 學年起恆常化，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商議合作機制，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和其他社署資助康復服務的專家和特殊幼兒工作員，會在其服務的兒童開始接受小學教育前填寫報告表，就有關兒童的進度提供專業意見。在社署和教育局的協調及家長的同意下，學前中心／幼稚園／提供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把有關報告送交社署，再由社署送交教育局，教育局會於九月前把資料轉交學童入讀的公營普通小學。根據這些由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其他社署資助康復服務提供的進展資料，以及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評估資料，小學可盡快為有關的小一學生計劃和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上述機制將由 2018/19 學年起適用於升讀小一的學

童。由於這機制是新制定的，我們沒有以往學年家長不同意由學前中心或幼稚園轉交子女的進展資料至公營小學的數字。

(p) 我們會跟進審計報告第 2.15(c)段提及檢視如何記錄學校舉行評估後會議的日期、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發出評估摘要和評估報告的日期等資料，並會諮詢教育心理學家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期望能在 2018/19 學年內完成有關工作，並發出新指引。

(q) 有關審計報告第 2.21 及 2.22（b）段，教育局會繼續透過通函及訪校等不同渠道提醒學校提高資訊的透明度。具體而言，教育局人員在探訪學校時，會繼續鼓勵學校發放更多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以供家長參考，例如在學校報告內列明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並把有關資料上載其學校網頁。我們亦在《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中提供參考樣本，方便學校了解於學校報告內應列明有關推行融合教育的資料。

此外，我們除了要求學校在學校概覽上列明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教師的百分比外，亦已向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建議在中、小學概覽內另設專欄，讓學校闡述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的概況。該安排已獲家校會通過，有關資訊可在 2018 年起派發的《學校概覽》提供。教育局亦會透過在家校會網頁上載學校開放日的資料，讓家長（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可實地參觀學校，以便在選校前獲得更多有關學校的資訊。

(r) 有關審計報告第 2.22 段及附錄 B:

i) 除了「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層面的年終檢討表，還有另一套工具《照顧學生個別差異~共融校園指標》協助學校進行自評。《照顧學生個別差異~共融校園指標》是一套協助學校在自我評估及學校發展過程中訂立目標和可觀察的準則。這套指標可在下列路徑提取：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policy-and-initiatives/indicators-082008_tc.pdf

附件 5 為共融校園指標的例子。

ii) 有關學年年終自評報告樣本，請參閱**附件 6**。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6 並無在此隨附。

iii) 配合校本管理的推行，學校須制定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計劃，以及在學校發展周期完結時，按實證為本的原則，全面檢視學校發展計劃的成效（即自評），以規劃未來，促進學校改善求進，持續發展，加強問責。上述自評報告須在學校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上討論和通過。雖然有關報告並不需教育局核實，區域教育服務處會就學校日常運作及持續發展，提供支援及改善建議。

(s) 教育局自 2010 年 4 月及 2014 年 4 月起分別接手處理非屋邨及屋邨資助學校大規模修葺工程。根據既定機制，學校可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申請加裝升降機。自 2010 年 4 月至今，教育局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共批核 46 宗學校加裝升降機申請，另有 68 宗申請待批。

為加快為未有安裝升降機的學校進行相關加裝工程，財政司司長已在「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佈，政府會預留 20 億元及設立專責隊伍，集中處理學校的加裝升降機工程，包括已按現有機制提出並待批的申請。為收集校舍最新的資料及加裝升降機的要求以開展有關工作，教育局已在 3 月 1 日向所有資助及直接資助學校發出函件，說明有關計劃的目的，並邀請現時未有裝設升降機、但未按現有機制提出安裝申請的學校，向本局遞交回條；之前已在年度大規模修葺機制下遞交安裝申請的學校，則無需再次作出申請。

至目前為止，我們共收到約 100 多個回覆，當中有些已在過往的年度大規模修葺機制下遞交安裝申請、有些涉及更換現有升降機、有些學校則已安裝升降機但希望為其他教學大樓申請加裝。本局正就收到的資料與相關學校跟進，以確定學校的情況及安排後續工作。我們計劃於 2019 年第一季開始，安排新聘工程顧問到有關學校就加裝升降機工程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及審核工作。

(t) 在現行小一及中一學位分配機制下，學生可以參考教育局提供的資訊、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每年出版的學校概覽及學校的網頁等，了解學校是否能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兼容的學習環境(包括是否已安裝升降機)，並按其需要選擇學習環境及設施等合適的學校。

若肢體傷殘的學生按照現行小一及中一學位分配機制獲派往暫沒有升降機的公營學校(包括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階段)，學校可以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於支援有關學生

的措施上，也可以向教育局申請「增補基金」，為有關學生建造斜道、購買輪椅爬樓梯機等。

(u) (i) 由 2010 年 4 月起，教育局每年會最少批核 5 個加裝升降機的申請，若資源許可及人手配合，會盡量批核更多申請。未能獲得批核的申請，將於下一輪撥款分配工作中，連同其他新收到的申請(如有)一併考慮，即相關學校無需重覆提出申請。就獲得批核的 46 宗申請而言，當中逾六成(29 宗)於申請當年或之後 1 年獲批，而其餘申請的等候時間則由 2 至 7 年不等。所有獲批核的申請平均等候時間為 1.5 年。

(ii)及(iv) 按以往數年處理有關工程項目的經驗，加裝升降機工程所涉的工序一般較多和複雜，由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與學校商討加裝升降機位置、設計圖則並遞交有關部門審批、與學校協調施工安排與時間，至完成安裝工程，一般最快需要 4 至 5 年。若工程涉及較複雜技術問題(例如可供安裝升降機的位置有限)，或學校能騰空供進行工程的時間有限，則所需時間會更長。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制定時已完成安裝工程的 4 間學校而言，平均由批核至完成安裝工程的時間約為 6 年。

(iii)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2.25 段所列的 42 項加裝升降機工程，截至 2018 年 5 月底，相關工程的進度如下：1 項工程已於 4 月底完成，目前正待屋宇署發出佔用許可證，預計有關的升降機可於 2018 年 6 月開始使用；有 10 項工程正在建造階段，按目前進度推算，其中三項工程預計可於 2018 年內完成；至於餘下的 31 項工程則分別在有關部門審批設計圖則、規劃或詳細設計階段。

(v) 為加快替學校安裝升降機，除了預留 20 億元撥款外，教育局亦會設立專責隊伍集中處理有關工程。如上文回覆提問(S)所述，為收集校舍最新的資料及加裝升降機的要求以開展有關工作，教育局已在 3 月 1 日向所有資助及直接資助學校發出函件，說明有關計劃的目的，並邀請現時未有裝設升降機、但未按現有機制提出安裝申請的學校，向本局遞交回條；之前已在年度大規模修葺機制下遞交安裝申請的學校，則無需再次作出申請。本局正就收到的資料與相關學校跟進，以確定學校的情況及安排後續工作。我們計劃於 2019 年第一季開始，安排新聘工程顧問到需要安裝升降機的學校就工程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及審核工作，有關工作預計可於 1 年內完成。教育局

會根據個別學校的技術可行性評估和實際情況，制訂及落實加裝工程的時間表。

(vi) 在安裝升降機完成前，學校可按需要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於支援有肢體傷殘的學生的措施上。學校如運用校內資源後仍有財政需要時，也可向教育局申請「增補基金」，為有肢體傷殘的學生購買特殊傢具、輔助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包括為他們建造斜道、購買輪椅爬樓梯機、改建洗手間或訂造合適的桌椅等，幫助他們在校園內活動及學習。

(v) 在政府公布預留 20 億元撥款以加快加裝升降機工程前，根據既定機制，學校可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申請加裝升降機，相關工程費用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支付(總目 708 分目 8100QX)。教育局自 2010 年起所批核的 46 項加裝升降機工程，個別工程所需費用會因應工地情況，以及工程內容、設計和安排等而各有不同，一般會在訂定詳細工程設計安排後才可得到較確切的預算費用。至於該等工程所涉及的每年開支，則按個別工程發展進度而有所不同，而工程前期階段所需的開支會遠較建造期時少。就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而言，在分目 8100QX 下與安裝升降機工程相關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與安裝升降機有關的年度開支 (百萬元)
2013-14	2.688
2014-15	11.091
2015-16	16.415
2016-17	13.144
2017-18	25.737

教育局
2018 年 6 月 7 日

請於每年*十二月八日*開始填寫量表，須於*一個月*內完成。

教育局

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

（標準版 ＋ 附加題）

學校名稱：_____ 學生註冊編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1(　)班 (　)號　性別：男 /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日期：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人姓名：_____

填表須知

填寫量表前請先仔細閱讀使用手冊

1. 這份量表須由教師填寫，填寫的教師必須對受評估的學生有一定程度的認識，例如學生的班主任。

2. 填表者應確保所有題目已作答。

3. 填表者應根據日常觀察所得，決定學生出現各項行為的頻率。可選擇的頻率依次為「時常」、「間中」、「很少」及「從不」四項，每題只可選擇一個答案。

4. 由於這些題目涉及學生在校內不同科目的表現，若填表者不能肯定某些行為的出現頻率，請與任教該科目的教師或學生家長商討。若在商討後仍無法作出決定，可選擇「不適用／不知道」。然而，應儘量避免此選項。

5. 本量表須配合《學生資料背景》一併分析。

	時常	間中	很少	從不	不適用／不知道
（A）中文					
＊ 1. 能讀出簡單而常見的文字，例如水、手、早、雨、天、花。	○	○	○	○	○
＊ 2. 能朗讀簡單的句子。	○	○	○	○	○
＊ 3. 能流暢地朗讀課文，不會斷斷續續、讀錯字、讀漏字、跳行或讀出多餘的字。	○	○	○	○	○
＊ 4. 能依圖畫的內容選取所提供的單字進行配詞，例如　天—空、火—車。	○	○	○	○	○
5. 能依圖畫的內容選取所提供的配詞配成簡單的句子。	○	○	○	○	○
＊ 6. 能看圖口述造句。	○	○	○	○	○
7. 能運用書本插圖提示，順序地口頭描述故事。	○	○	○	○	○
＊ 8. 無須輔以圖畫而能選取所提供的詞語配成簡單句子。	○	○	○	○	○
＊ 9. 能寫出簡單的單句，例如我有很多玩具；我和同學一起玩耍。	○	○	○	○	○
10. 能在句子裏適當地加入基本的標點，例如逗號、句號。	○	○	○	○	○
11. 能適當地控制筆桿進行書寫，不會過度用力或乏力。	○	○	○	○	○
12. 書寫時不會經常出格。	○	○	○	○	○

	時常	間中	很少	從不	不適用／不知道
13. 寫字的筆順一般正確。	○	○	○	○	○
＊ 14. 書寫時不會漏寫筆畫、漏寫字或字詞。	○	○	○	○	○
＊ 15. 速度不會太慢，能在一般同學需要的時間內完成抄寫。	○	○	○	○	○
＊ 16. 能默寫簡單的詞語，例如公園、學校等。	○	○	○	○	○
＊ 17. 能適當地運用新學的詞彙。	○	○	○	○	○

（B）<u>數學</u>

1. 能分辨上下、前後的概念。	○	○	○	○	○
2. 能根據物件的特質來分類，包括輕重、長短、大小、形狀。	○	○	○	○	○
＊ 3. 能把物件歸類，並能粗略說出其中的異同。	○	○	○	○	○
4. 能以「一一對應」的方法數數 1 至 20。	○	○	○	○	○
5. 能以「一一對應」的方法比較兩種物件的多少。	○	○	○	○	○
6. 能順數 1 至 10。	○	○	○	○	○
7. 能倒數 10 至 1。	○	○	○	○	○
＊ 8. 能順數 11 至 20。	○	○	○	○	○
＊ 9. 能倒數 20 至 11。	○	○	○	○	○
10. 能正確地默出 1 至 20 以內任何一個數字。	○	○	○	○	○

	時常	間中	很少	從不	不適用／不知道
11. 能依照次序排列 20 以內的數字。	○	○	○	○	○
＊ 12. 能寫出 1 至 20 以內的單、雙數。	○	○	○	○	○
13. 能以直式或橫式計算 10 以內的個位加法。	○	○	○	○	○
14. 能計算個位減法。	○	○	○	○	○
＊ 15. 能計算 18 以內各數的基本加減組合，例如 9＋8＝17 ； 17－8＝9	○	○	○	○	○
＊ 16. 能知道「相差」的意義。	○	○	○	○	○
＊ 17. 能知道「比」的意義。	○	○	○	○	○
＊ 18. 能知道「和」的意義。	○	○	○	○	○
＊ 19. 能計算 10 以內的推理題目，例如 □＋4＝9 ； □－3＝5	○	○	○	○	○
20. 能知道 1 至 20 以內的數字代表的數量，例如能選取指定數量的物件。	○	○	○	○	○
21. 能比較 1 至 20 以內的數字的大小。	○	○	○	○	○
22. 能比較大量物件的多少而不用逐一點算，例如 90 粒圓點比 30 粒圓點多。	○	○	○	○	○
23. 能比較兩種物件的數量而不受物件的外型特徵所影響，例如比較 4 隻大象和 7 隻螞蟻的數量。	○	○	○	○	○
# 24. 能指出個位和十位，例如 15 這個數中，5 是個位，1 是十位。	○	○	○	○	○
# 25. 能知道個位和十位代表的數值，例如 15 這個數中， 5 代表 5， 1 代表 10。	○	○	○	○	○

	時常	間中	很少	從不	不適用／不知道
26. 能利用實物，例如數粒表示個位和十位的數值。	○	○	○	○	○
27. 能明白加法交換性質，例如 2 + 3 = 3 + 2。	○	○	○	○	○

#註：第 24 題所指的是學生能指出兩位數字中的個位和十位。第 25 題所指的是學生不但能指出個位和十位，而且明白個位數字和十位數字代表不同的數值。

（C）<u>英文</u>

1. 能認讀教師隨機選出的英文字母。	○	○	○	○	○
2. 能默寫教師隨機讀出的英文字母。	○	○	○	○	○
3. 能認讀常見的簡單英文單字，例如 we, like, book, ten	○	○	○	○	○
4. 能正確地抄寫英文單字，包括分隔字與字之間的空位。	○	○	○	○	○
5. 能默寫常見的簡單英文單字，例如 we, like, book, ten	○	○	○	○	○
＊ 6. 能正確地跟隨教師朗讀簡單的英文字詞及短句。	○	○	○	○	○
＊ 7. 能默寫簡單英文句子。	○	○	○	○	○
＊ 8. 能明白簡短的英文口頭指示，例如 Stand up	○	○	○	○	○
＊ 9. 能運用簡單英文單字描述圖畫。	○	○	○	○	○
10. 能運用簡單英文句子互相問候，例如 Good morning	○	○	○	○	○

	時常	間中	很少	從不	不適用／不知道
11. 能嘗試用英文回答與日常生活有關的簡單問題， 例如 How old are you? I am six.	○	○	○	○	○

（D）<u>個人自理及社交</u>

＊ 1. 無須成年人協助，能獨立應付簡單的工作，例如依指示拿出或放回書簿文具。	○	○	○	○	○
＊ 2. 能跟隨課堂指示。	○	○	○	○	○
3. 能分辨各科書本、作業和習作簿。	○	○	○	○	○
＊ 4. 能帶齊作業、上課所需物品等。	○	○	○	○	○
＊ 5. 能自行抄寫家課冊，無須別人協助或提點。	○	○	○	○	○
＊ 6. 無須成年人提點，能專心學習 10 分鐘。	○	○	○	○	○
7. 不合群，例如小息時離群獨處。	○	○	○	○	○
8. 畏縮。	○	○	○	○	○
9. 易發脾氣。	○	○	○	○	○
10. 反應呆滯，對周圍事物沒有興趣。	○	○	○	○	○
11. 活動過多，不能安坐。	○	○	○	○	○

	時常	間中	很少	從不	不適用／不知道
（E）語言能力					
1. 能跟隨兩個步驟的指示，例如從教師處拿取文具，然後分派給同學。	○	○	○	○	○
2. 能明白簡單的故事。	○	○	○	○	○
3. 能表達自己的需要，例如上廁所、身體不適等。	○	○	○	○	○
4. 能說出簡單的個人資料，例如兄弟姊妹的數目、住址、父母的職業等。	○	○	○	○	○
5. 能用完整句子表達意思。	○	○	○	○	○
6. 能轉述別人簡單的口頭訊息。	○	○	○	○	○
7. 聆聽故事後能回答簡單直接的問題，例如一家人到哪裡去玩？	○	○	○	○	○
8. 能簡單地複述剛聽過的句子或其他資料。	○	○	○	○	○
9. 能用適當的詞語表達自己的意思（不會經常用意思不明確的字眼，例如「嘢」、「果啲」、「呢啲」等）。	○	○	○	○	○
10. 與人溝通時能懂得適當地發問「這是甚麼？」、「哪裡？」、「為什麼？」等。	○	○	○	○	○
（F）肌肉控制及協調能力					
1. 能依形狀填色，大致不會填出界外。	○	○	○	○	○

	時常	間中	很少	從不	不適用／不知道
2. 能運用剪刀剪出印在紙上簡單的圖形。	○	○	○	○	○
3. 能利用尺子畫直線。	○	○	○	○	○
4. 能畫出多種可辨認的東西，例如太陽、樹、花。	○	○	○	○	○
＊ 5. 能分辨左右。	○	○	○	○	○
6. 不用協助或扶欄，能兩腳輪流交替下梯級。	○	○	○	○	○
7. 能控制自己的身體平衡和動作協調，包括行、走、跑、跳、站立和穩坐。	○	○	○	○	○
8. 上體育課時，能做到所要求的動作。	○	○	○	○	○

附有＊的題目與簡短版的題目相同

~~RESTRICTED~~
~~Not to be duplicated or re-distributed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Education Bureau~~

EDUCATION BUREAU
EDUCATIONAL PSYCHOLOGIST'S REPORT

Name: [redacted] ([redacted]) **Ref. No.:** [redacted] **Sex: Male**

Date of Birth:20.7.2009 **Age:7yrs 8 mths** **as on 3.4.2017**

School: [redacted] **Class: P.2 (2016/17)**

Date of School Visits: 3.4.2017 , 24.4.2017 , 8.5.2017 & 26.6.2017

Reason for Referral

[redacted] was referred through the Early Identification and Intervention Programme for P.1 Pupils with Learning Difficulties for assessment and advice on his educational needs.

Background Information
Family Background

[redacted] is the younger of the two boys of his parents. Both parents are working. The parents hire a domestic helper to take care of the children's daily needs. Mother helps the children with schoolwork. She also brings the boys for playing basketball and swimming lessons. [redacted]'s cousin (表哥) helps check his homework assignments at times.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School Adjustment

According to the Observation Checklist for Teachers in P.1, [redacted] was very weak in Chinese Language (at the 1 st percentile). He was slightly weaker than his aged peers in English (9th percentile). He was better at Math, self-care and social skills.

Review by Student Support Team (SST) in the first term of P.2 indicated that he was lagging below class level. [redacted] revealed that he liked Chinese but he was weak in English. He managed to do homework assignments for Math and G.S. No emotional or behavioural problems were reported by teachers. Chinese teacher offered accommodation for Dictation and he responded with efforts and confidence. Mother reported that despite support, [redacted] was diffident in learning English.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Behaviour Observed

[redacted] was invited to work with me individually on 3.4.2017, 24.4.2017 & 8.5.2017. He impressed me to be a gentle and polite boy. He was smiling when having a conversation with me, sharing family experiences, learning performances and activities outside school. He had a positive outlook and positive relationships with his family members and relatives. He tidied up things and put back the chair before he left the interview room.

During the assessment sessions, he maintained adequate attention control and worked with perseverance on all the given tasks. When working on reading tests, he confused word pairs which looked similar, e.g. read 技as 枝. Sometimes he read a work pair based on his knowledge of one word in the pair (read a word pair as視藝 with knowledge of the word藝. . As a result, he made mostly substitution errors. When doing a working memory test, [redacted] rehearsed the auditory stimuli in a soft voice before he sound it out. When working on a paper and pencil task, [redacted] checked his work, found a mistake and correct before he proceeded with the second half of the test. These behaviours reflect [redacted] care and efforts to achieve better accuracy of his written work. His handwriting was of good quality but he had difficulty in recalling/ making attempt of some word pairs. He also had difficulty in mental arithmetic and used finger counter to do two digits addition. Some problems with reciting the times table were also observed.

Assessment Findings and Discussion

Intellectual Functioning

The Wechsler Intelligence Scale For Children – Fourth Edition (Hong Kong) was administered on 3.4.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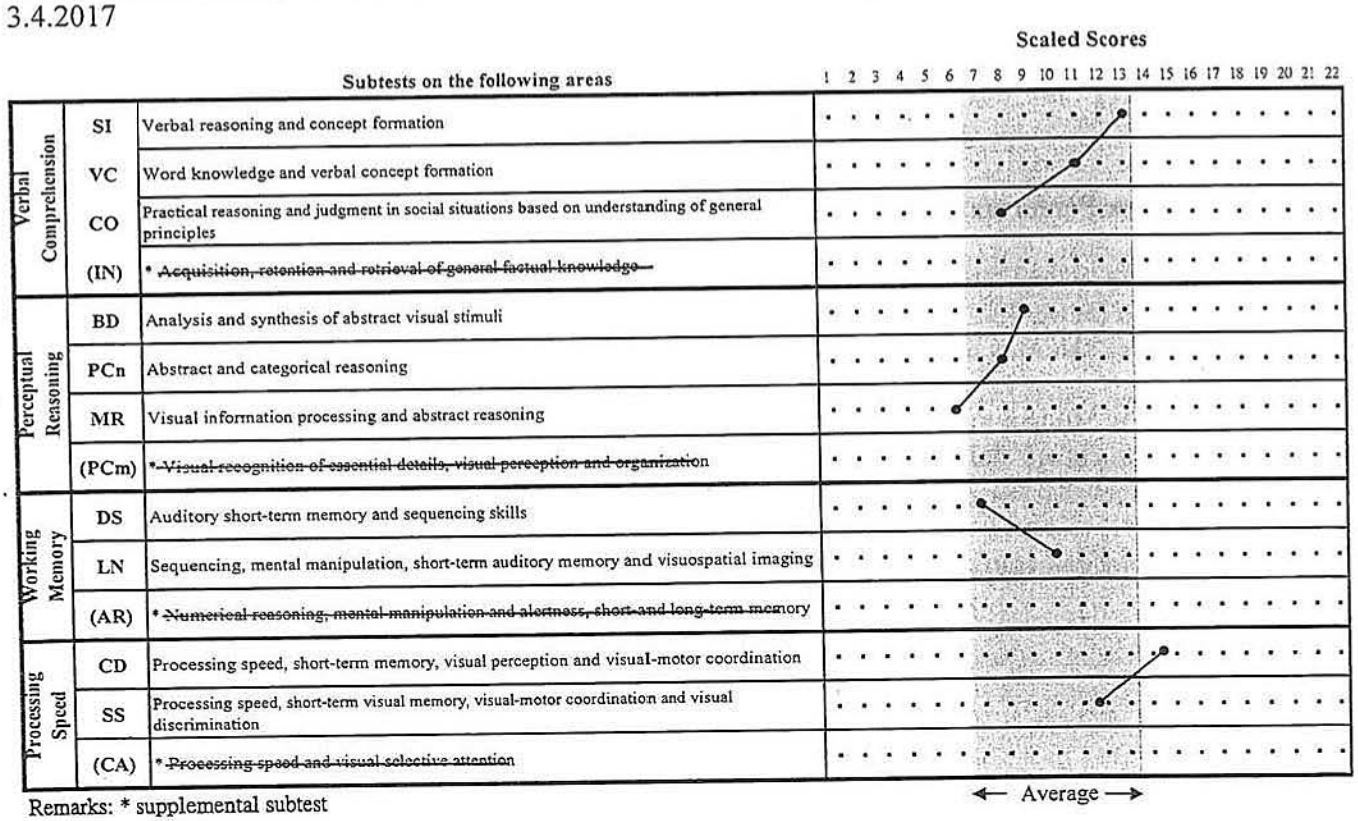

Remarks: * supplemental subtest

Scale	Composite Score	Percentile Rank	95% Confidence Interval	Classification
Verbal Comprehension	VCI:104	61	97-111	Average
Perceptual Reasoning	PRI:85	16	78-94	Low Average
Working Memory	WMI:91	27	85-98	Average
Processing Speed	PSI:120	91	107-127	Superior
Full Scale	FSIQ:99	47	93-105	Average

On the WISC-IV (HK), [redacted] earned a Full Scale IQ (FSIQ) of 99 at the 47^{h} percentile, classifying his overall intellectual ability within the Average range. There is a 95% chance that his true IQ is between 93 and 105. However,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screpancies between his processing speed and the other two indices (perceptual reasoning and working memory) (base rate=2.2% and 3.8% respectively). Also, significant discrepancies are found between his verbal comprehension and perceptual reasoning (base rate=10.2%). His strengths are in verbal reasoning and concept formation (base rate=10-25%), and processing speed, visual motor coordination (base rate=2-5%). His weaknesses are in auditory short term memory and sequencing skills (base rate=10-25%) and visu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abstract reasoning (base rate=5-10%).

Reading and Writing Ability

Hong Kong Test of Specific Learning Difficulties In Reading and Writing for Primary School Students – Third Edition(HKT-P(III Junior Primary) Date of Assessment:3.4.2017 & 24.4.2017

Literacy Tests	Scaled Score (mean=10, s.d.=3)	
Chinese Word Reading	6	
Chinese Word Dictation	7	
One Minute Reading	7	
Literacy Composite Score	6.7	weak
Cognitive Tests		
Rapid Digit Naming	11	
Rapid Letter Naming	9	
Rapid Naming Composite	10	average
Rhyme Detection	*9*	
Onset Detection	*6*	
Phonological Awareness Composite	7.5	average
Phonological Short-term Memory	*7*	
Phonological Working Memory	*10*	
Phonological Memory Composite	*8.5*	average
Homophone Identification	*10*	
Homograph Identification	*9*	
Morphological Skills Composite	9.5	average
Left/Right Reversal	*7*	
Lexical decision	*7*	
Orthographic Knowledge	7	weak

[redacted] is weak in literacy skills. Among the cognitive tests, he attained average performance in all tests except for orthographic knowledge.

Informal reading assessment using his Chinese textbook (P.2 Term 1level) indicates his good reading accuracy and fluency for a passage he has learnt in lessons. He also answered all the questions about the passage well. He had difficulty in writing words like 麼、遮and 傘. Strategies like repetitions, segmentation (breaking a word into smaller parts) and associative memory (e.g. word family字詞家族) were demonstrated and practised with him in the follow-up session with him. [redacted] had good motivation in trying out the new strategies. [redacted] told me that he had been to the library but he had not borrowed books. Though he liked Chinese, apparently he did not have a reading habit to consolidate his language skills.

In summary, [redacted] has average intelligence but has specific learning difficulties in reading and writing.

Meeting at School

A meeting was held at school on 22.6.2017 to share the assessment findings and discuss support plan with the parent and teachers. Mother was understanding and supportive. Knowing that [redacted] was weaker in confidence in learning English, she planned to arrange interesting activities (drama class and phonic skills training) to help him develop basic skills and interest. With positive peer influence, John has recently developed a stronger interest in reading books on Chinese historical figures (e.g. 秦始皇). Mother would arrange b-weekly visits to the public library to borrow books in this series. Members also shared books which might help [redacted] develop interest in reading English story books (e.g. Lego phonics books).

Conclusion and Recommendations

[redacted] is a polite and gentle boy whose performance in language subjects was lagging behind class level. Present assessment findings indicate that he has **average intelligence**. His processing speed is within the superior range (PS=120) but his perceptual reasoning is within the low average range. He is also weak in visu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orthographic knowledge. He was found to have **specific learning difficulties in reading and writing**. His strength is his good motivation, attention skills and perseverance when coping with learning tasks. He needs support to develop his reading and writing skills, as well as his memory skills.

- He would benefit from intensive remedial support in the basic subjects, with a multisensory approach to learning vocabulary, concepts and skills. He might listen to songs, rhymes and audio books. He could learn and practise skills in breaking down a word into meaningful parks, highlighting parts which are difficult/ confusing, using small Lego blocks/ letter magnets to build up words and make up stories about words. Learning about word families and keeping a notebook of common/ useful vocabulary are helpful, too. Use of the look-cover-write-check sequence in doing revision for dictation is another way to ease his memory for words.

- School and Parents might arrange [redacted] to join study skills training/ reading and writing training group. Parents are invited to join the regional parent workshop organised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equip him with support strategies which help with [redacted]'s learning of

literacy skills, memory skills and Math skills. To enhance his memory for works/ facts, he can learn chunking (breaking a long piece of information into smaller, meaningful parts), grouping (organizing points related to each other) and associative memory skills. Use of visual strategies or graphic organizers (such as mind-maps and flow charts) and highlighting keyword with colours is recommended.

- [redacted] needs regular reading practice to develop reading skills. He likes Chinese and can read chapters taught in class. Therefore, Parents might encourage him to read familiar materials (such as passages chosen from book) to improve reading fluency, and consolidate vocabulary. Ask him some questions about the passage and encourage him to elaborate or explain why the characters choose a certain behaviour/ action. Parents might also encourage [redacted] and his brother to read/ borrow books from the library, watch movies (explore their interests in heroes/ adventures/ drama etc) and find books which might have comics or fiction written in simple language about the movies. [redacted] is a helpful boy who might like to share these stories with younger children in school.

- Teachers can arrange [redacted] to sit near supportive peers. Peer helpers might help him with some difficult vocabulary in reading, work with him in retrieving words (e.g. based on radicals or semantic cues) when writing a composition. They might also recite some short poems or times table with him to have some practice with memory skills. Encouragement and positive feedback from teachers on his ideas, efforts made and area of improvement would help him maintain a positive mindset. Provide him with opportunities to help with tasks in class would also strengthen his sense of competence in non-academic area.

- Assessment accommodation and curriculum adaptation should be provided as needed. Teachers might consider offering a smaller scope/ using a different marking scheme (adding marks) to boost his motivation in doing daily dictation in Chinese and English. He needs special exam arrangement, such as:

  - Additional time (not more than 25%)

  His progress should be reviewed by the Student Support Team regularly to revise the needs for curriculum adaptation and special exam arrangement accordingly.

[redacted]
([redacted])
Educational Psychologist
28 Jun 2017

Cir. School/SST, File

附件 4

教育局
教育心理學家評估摘要

只供家長參考
未經家長同意
不得翻印或轉交他人

檔案編號：[redacted]　　學校：[redacted]

學生姓名：[redacted]([redacted])　　性別：男

出生日期：2009 年 7 月 [redacted] 日　　班級：小 二 (2016/17)

20

評估結果：

1. **智力評估**

韋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中文・香港版)（評估日期：2017 年 4 月 3 日）

- 總智商　：☐特優 ☐優異 ☐中上 ☑中等 ☐中下 ☐有限 ☐低弱

2. **讀寫能力**

香港小學生讀寫障礙測驗(第三版) - 初小（評估日期：2017 年 4 月 24 日及 5 月 8 日）

語文測驗：

- 認讀及默寫　：☐強 ☐一般 ☑弱 ☐缺損

語言認知測驗：

- 語音檢索　：☐強 ☑一般 ☐弱 ☐缺損
- 語音意識　：☐強 ☑一般 ☐弱 ☐缺損
- 語音記憶　：☐強 ☑一般 ☐弱 ☐缺損
- 語素辨析　：☐強 ☑一般 ☐弱 ☐缺損
- 字形結構辨析：☐強 ☐一般 ☑弱 ☐缺損

評估總結：

該生在讀寫方面有特殊學習困難。

建議：

- 學校為該生提供學習支援服務：
  ☑課堂內學與教的額外支援(座位安排、朋輩支援、多感官學習法)　☑加強輔導教學
- 學校為該生提供校內特別考試安排（例如：加時）
- 教育局/學校將邀請家長參加有關改善子女學習技巧的家長小組/講座

[redacted]

([redacted])
教育心理學家

日期：2017 年 6 月 9 日

正本存檔
副本送：學生家長
　　學校

備註：有關索取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報告的方法，已載列於家長在接受教育心理服務時所簽署的「家長同意書」。

Catering for Student Differences ~ Indicators for Inclusion Examples

Area	Performance Indicator	Examples of Inclusive cultur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Domain I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1. School Management	1.1 Planning	• Setting up a Student Support Team (SST) • Adopting the WSA to catering for student diversity
	1.2 Implementation	• Keeping a register of students with SEN • Assigning duties to members of the SST • Co-ordinating all support measures by the SST • Using flexibly various grants, e.g. Capacity Enhancement Grant (CEG), Student Guidance Grant and Learning Support Grant (LSG), etc. • Setting up a resource library and a catalogue of resources
	1.3 Evaluation	• Evaluating the school's effectiveness in catering for student diversity
2. Professional Leadership	2.1 Leadership and Monitoring	• Including "Catering for student diversity" as one of the school development goals
	2.2 Collaboration and Support	• Scheduling regular SST meetings • Collaborating with relevant professionals
	2.3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 Arranging teachers to attend special education courses systematically • .Arranging peer lesson observation and collaborative lesson planning by teachers
Domain II Learning and Teaching		
3.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3.1 Curriculum Organisation	• Catering for diversity by organizing group teaching and designing IEPs, etc.
	3.2 Curriculum Implementation	• Arranging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collaborative lesson planning, etc.
	3.3 Performance Assessment	• Providing assessment accommodations
	3.4 Curriculum Evaluation	• Modifying teaching according to the diverse needs of students • Evaluating IEPs
4. Student Learning and Teaching	4.1 Learning Process	• Developing student's study skills and habits
	4.2 Learning Performance	• Keeping Student Progress Records • Keeping IEP Records • Developing students' multiple intelligences
	4.3 Teaching Organisation	• Arranging collaborative learning and peer tutoring
	4.4 Teaching Process	• Carrying out collaborative teaching; adopting a multi-sensory approach to teaching, etc.
	4.5 Feedback and Follow-up	• Encouraging independent learning through evaluating the learning process with students • Encouraging parents to train students at home • Encouraging students' positive behaviour and enhancing learning motivation through award schemes
Domain III Student Support and School Ethos		
5. Student Support	5.1 Support for Student Development	• Cultivating a caring school culture; organizing peer support programmes, etc. • Facilitat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students with different abilities for development of their potentials • Organizing activities to enhance students' awareness and respect for individual differences • Identifying the SEN of new students as early as possible
	5.2 School Climate	• Training up student ambassadors and peer tutors • Organizing pastoral care activities or training young leaders in promoting inclusive school ethos
6. Partnership	6.1 Home-School Cooperation	• Inviting parents to IEP meetings; organizing parent-volunteers activities
	6.2 Links with External Organisations	• Seeking professional support and community resources if necessary
Domain IV Student Performance		
7. Attitude and Behaviour	7.1 Affective Development and Attitude	• Students have positive self-image
	7.2 Social Development	• Learning social skills through participation in 'circle of friends'
8. Participation and Achievement	8.1 Academic Performance	• Enhanced learning motivation
	8.2 Non-academic Performance	• Enhanced self-esteem and confidence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devb.gov.hk
本局檔號 Our Ref.: ( ) *in* DEVB(CR)(W)1-160/76Pt.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0

電話 Tel No.: 3509 8277
傳真 Fax No.: 2801 5034
電郵 E-mail: wp1s@devb.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四章

政府管理公共道路挖掘工程的工作

謝謝貴秘書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來信，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四章發出的提問。本局現以附件提交本局、路政署及地政總署的合併回覆。

發展局局長

(吳維篤 代行)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4 章
政府管理公共道路挖掘工程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u>發展局回應的問題</u>

<u>第 2 部分：管理和監察道路挖掘工程</u>

1) 據第 2.5 段，雖然《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17/2004 號》已指明，工程項目人員在開始前和進行詳細設計期間應安排進行所有必要的工地勘測工作，並信納已有足的地質資料，但第 2.4 段顯示在 2016 年發出的挖掘准許證中，有 1 061 張准許證獲准延期，當中涉及政府工程項目的佔了 49%，而 3 宗延期最長的工程分屬水務署和房屋署，延期日數由 446 至 50 日。請告知：

(a) 有關部門未能按照上述技術通告在申請挖掘准許證前確定地下情況的原因為何，當中有否涉及行政失當或人手不足；
(b) 當局有否訂立任何罰則或違規計分制，以防止任何不合理的延期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c) 政府當局將採取何等措施，以確保各政府工務部門在申請挖掘准許證前已確定地下情況？

答 1(a) 進行工地勘測目的是為收集有關工地範圍內地下公用設施及地質資料數據，以便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及擬定投標文件的技術內容。勘測工作一般只會於工程範圍內的小部份地方進行，而不會作全面勘測，因為考慮到實際需要及情況，例如一些繁忙路段不能作出長時間的封路安排，或一些勘測工作不能在較大範圍進行，以盡量減低對市民帶來影響等。

工務部門一直按照《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17/2004 號》指引的要求，在詳細設計開始前和進行期間安排進行所有必要的工地勘測工作。事實上，實際施工期與工地勘測有一段時間距離，而不同公用事業機構地下設施的鋪設及維修工程亦不斷在進行中，有可能引致相關地下設施在工地勘測工作時的記錄與實際環境不同。因此，當工程開展後，承建商遇到未能預測的地質或地下公用設施情況，時有出現。

一般而言，須要申請挖掘准許證延期的原因通常涉及一些在工程設計期間未能預見的情況，例如未有記錄的地下公用設施、無法預計的障礙、無法預知的糾正工程、建造方法改變、物料交付延誤、出現新的工地限制、因意外事故導致工程暫緩進行及／或惡劣天氣、與附近另一個挖掘工程計劃作出額外協調、交通影響評估等等，但不涉及行政失當或人手不足。

答 1(b)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 規例》(第 28A 章)，如因工程進度延誤而向路政署申請挖掘准許證的延期，該申請人需要繳付有關挖掘准許證延期的收費，如沒有充分理由下延誤工程，申請人同時需要繳付額外費用，承擔對引致交通影響計算所得的經濟成本。

答 1(c) 發展局同意審計署署長提出的建議，會提醒政府各工務部門按照《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 第 17/2004 號》所述工作，並會要求部門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加強在申請挖掘准許證前的工地勘測工作，以提升準確度。

第 3 部分：對鋪設地下公用設施及佔用空間的管制

2) 根據第 3.3 段所述的顧問報告，現時並沒有標準機制管理公用事業機構在公共道路佔用地下空間的情況，政府當局是否認同，未能有效管理地下空間或會造成空間不能善用、損毀現有公用設施，以及令緊急維修和挖掘工程有所誤？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答 2) 根據現行機制，不同政府部門會根據相關法例，就不同公用事業機構地下設施的鋪設和運作所需的道路挖掘工程發出牌照和准許證。本港地下設施密度極高，已發展地區的街道特別嚴重，要備存準確的記錄及確保其適時更新有實際上的困難，尤其是部份已鋪設多年的地下設施，資料並不齊全。況且，以目前的技術，設施主要以平面圖則記錄及保存，用以作為管理公用事業機構在公共道路佔用地下空間的情況有一定的困難。發展局同意審計署署長提出的建議，需要建立更有效的系統以管理和管制地下空間佔用情況。發展局正積極協調路政署、地政總署、以及其他對公用設施有政策責任的決策局，進行研究建立有效的管理和管制系統，包括研究使用先進科技的可行性，例如答 21)所提及的「綜合地下設施模擬系統」或透過應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及三維空間數據的地理信息系統技術等。

3) 據第 3.13 段，政府當局沒有備存公共道路/未批租政府土地下公用設施裝置的竣工記錄的原因為何，而政府當局將如何改善有關情況？

答 3) 本港已發展地區的街道地下設施密度極高，每公里公共道路平均鋪設約 50 公里地下公用設施，涉及 18 個不同公用事業機構，並各自以不同系統保存相關設施的記錄。而地下設施的鋪設及維修工程亦不斷在進行中，相關記錄與實際環境經常有改變，要備存一套準確的地下公用設施裝置的竣工記錄是非常困難。

事實上，路政署在挖掘准許證條款中已列明公用設施和有關裝置的埋藏深度標準。由路政署設立的公用事業機構協調組織亦有效地協調各機構之間對空間的要求及不同的工程標準。路政署發出的挖掘准許證條款中，已要求所有公用事業機構保存其新鋪設的管綫和有關裝置的深度及路線記錄。記錄的形式已按公用設施行業中的共識給予規範。

正如答 2)所述，發展局正積極協調路政署、地政總署、以及其他對公用設施有政策責任的決策局，進行研究建立有效的管理和管制系統。

4) 就審計署於第 3.17 段(e)至(f)段的建議，請提供有關措施的詳情和工作時間表。

答 4) 發展局同意審計署署長提出的建議，需要建立有效的系統以管理和管制地下空間佔用情況。發展局正積極協調路政署、地政總署、以及其他對公用設施有政策責任的決策局，進行研究建立有效的管理和管制系統，並希望於數月內定出初步的方案和工作時間表。

<u>第 **4** 部分：研究使用公用設施共同溝</u>

5) 根據第 4.12 段所述，發展局是否同意，有關採用公用設施共同溝的可行性的探討已拖延甚久？當局將如何加快有關進展？

答 5) 現時本港已發展地區的街道地下設施密度極高，如要加建共同溝，將無可避免需要大量遷移現有的公用設施，因而會對大眾市民造成廣泛及長時間的滋擾和不便。

政府對於在新發展地區建造具合理成本效益的公用設施共同溝持積極態度。路政署會於 2018 年中展開顧問研究，主要目的是檢討在新發展地區建造共同溝的可行性，並解決在新發展地區建造共同溝可能遇上有關建設、營運管理、維護、及相關安全和法律責任等問題，從而提出一套切實可行的實施框架建議，預計研究報告於 2019 年完成。屆時發展局將盡快考慮有關建議，並與相關持份者進行磋商。

路政署回應的問題

第 2 部分-管理和監察道路挖掘工程

6) 據第 2.9 段，在同一地點進行但不會合併的挖掘工程，路政署並沒有要求申請人在修訂工程時間表使工程相隔 3 個月或以上時，提供不採用共同壕坑挖掘的理據，而在這些個案中，有關的挖掘工程只是推遲進行，但道路開掘次數並沒有減少。請告知本會：

(a) 路政署為何沒有要求申請人提供不採用共同壕坑挖掘的理據；
(b) 路政署會採取何等措施，以確保挖掘准許證申請人互相協調工程，從而減少在近距離進行的道路開掘；及
(c) 因應審計署於第 2.12(b)段的建議，路政署方會否不發挖掘准證予未能解釋不採用共同壕坑挖掘的理據的申請人？

答 6(a) 根據現行機制，路政署會根據申請人所建議挖掘工程的長度、深度、走線、工期及確實位置等資料，並考慮有關路段的實際環境，就著該挖掘工程的性質以及申請人提交的協調報告，在合適情況下，路政署會積極鼓勵挖掘准許證申請人採用共同壕坑挖掘，並在有需要時，就有關問題提供適切協助。但由於挖掘准許證申請人採用共同壕坑挖掘時，需要面對很多責任、技術、保險等問題，能落實共同壕坑挖掘的個案不多。為進一步鼓勵申請人採用共同壕坑挖掘，我們將會修訂挖掘准許證處理手冊內關於協調工程的部份，要求申請人提供不採用共同壕坑挖掘的理據。

答 6(b) 路政署於挖掘准許證處理手冊內訂明，挖掘准許證申請人須遞交準確的協調報告。現時，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會於申請人遞交協調報告後自動發出電郵予未經協調個案中的其他申請人。若其他申請人不同意該協調報告，或路政署對協調報告的資料存疑，路政署會與需要協調的申請人討論，以得出合理及妥善協調的工期。

答 6(c) 路政署將會修訂挖掘准許證處理手冊內關於協調工程的部份，要求申請人提供不採用共同壕坑挖掘的理據。無疑申請人在採用共同壕坑挖掘時，需要面對很多責任、技術、保險等問題，這些問題是需要有關公用事業機構互相協調方能解決，但如申請人未能提供不採用共同壕坑挖掘的理據，路政署會考慮不批准發出相關的挖掘准許證，如有需要，亦會在修訂相關挖掘准許證處理手冊時諮詢律政司的意見。

7) 就第 2.10 段中顯示有 4 093 宗個案逾兩年仍處於未經協調狀況，請告知本會，負責協調的部門長年未有作出協調的原因(例如有否涉及行政失當或人手不足等原因) ，以及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是已過時或因無法解決問題而遭擱置。

答 7) 申請人在申請挖掘准許證時，需在路政署的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輸入挖路的範圍及擬訂的開工及完工日期，路政署會識別出附近同期進行的工程計劃，把它們組合為未經協調個案，並指派其中一名申請人負責與其他相關申請人進行協調，協調後的結果再由路政署在處理其掘路申請時覆核及審批。在這 4 093 宗個案中，當中 3 935 宗個案的擬定開工日期已過去，顯示這些個案的申請人大部份已放棄或暫時擱置其計劃，但卻未有適時取消或更新(並通知本署)其早前提出的挖掘准許證的申請。

跟據目前的運作程序，申請人須主動於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取消他們打算放棄或已過時的挖掘准許證申請及協調工作，該計劃才會從系統中剔除。否則，該個案會繼續處於未經協調狀況並會保留在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內，但申請人亦可選擇更新其已過時的擬訂開工或完工日期，然後重新進行協調。所以現時系統內雖存有 4 093 宗未經協調個案，當中並不涉及行政失當或人手不足等原因。

雖然如此，路政署以往會在有需時剷除一些過時的申請個案，以提升協調效率，但現時並未有將以上程序在系統中自動化。

為進一步加改善上述情況，路政署會應審計署建議，定期檢討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內資料，移除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內的過時／擱置挖掘准許證申請，以便更有效反映有實際協調需要的申請。

8) 根據第 2.19 段所述的「違規計分制」請提供計分制的詳情(請附以具體的例子以解釋計分制的運作)，包括：

(a) 干犯第 2.22 段所述的 4 個常見違規項目及第 2.24 段所述的未符標準的修復工程會被記的分數；
(b) 過去三年被記 4 分或以上的個案數目；
(c) 計分制的計算時期；
(d) 甚麼情況下可減低已累積的違規積分；及
(e) 當承辦商的違規積分處於某水平時，除了讓承建商在最少 3 個月內的新申請中不會獲批為指定持准許證人外，署方會否施以其他任何罰則，以及有否審視上述做法是否有足夠阻嚇力。

答 8) 路政署於 2012 年 8 月起推出具有制裁措施的「違規計分制」，是利用違規分數反映持准許證人／工程部門／承建商組合在遵守挖掘准許證條文的表現。

「違規計分制」涵蓋不同違規類別的積分，持准許證人違反相關項目將被記分。違規類別包括：

- 在審核巡查期間發現違規項目的積分(DPL1)、
- 延誤糾正不獲接納的永久修復工程的積分(DPL2A 及 DPL2AA)、

- 未能提交工地照片(DPL2B)及
- 逾期未交測試報告的積分(DPL2C)。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違規類別新增 3 項，包括：
- 延遲糾正不符合最少深度規定的積分(DPL2D)、
- 延遲修復損毀的井蓋的積分(DPL2E)及
- 濫用緊急挖掘准許證的積分(DPL2F)。

違規計分制的詳細架構請參閱**附件一**。

當違規總積分達至 4 分或以上，相關的持准許證人／工程部門／承建商組合將會進入至少 3 個月的制裁期，直至違規總積分降至 4 分以下。於制裁期間該承建商將不能於新申請中獲批為指定持准許證人，直至制裁期完結。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路政署會進一步加強制裁措施，拖延超過兩年仍未完成糾正未符標準的修復工程的持准許證人／工程部門／承建商組合會被即時制裁至少 3 個月，直至相關糾正修復工程完成，並得到路政署滿意接受。

答 8(a) 第 2.22 段所述的 4 個常見違規項目的分數會納入 DPL1 計算，其比重分別為：

4 個常見違規項目	**違規分類**	**分數比重**
沒有連續的防欄圍起障礙物／挖掘處以隔開人流進入	主要	2
未有為行人設置和維持最少的淨行人路闊度	主要	2
沒有展示准許證	次要	1
沒有按照獲批准的臨時交通安排圖則的規定設置標誌	主要	2

第 2.24 段所述的未符標準的修復工程如未能於兩個月內完成，違規分數會納入 DPL2A 計算。而超過 9 個月未能完成修復工程，違規分數便會納入 DPL2AA 計算。

答 8(b) 過去 3 年被記 4 分或以上的個案數目為：

年份	被記 4 分或以上的個案數目
2015	4
2016	4
2017	16*

註* 新計分制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實施以改善違規計分制的架構及加強制裁措施。

答 8(c) 違規總積分每星期六結算一次。

答 8(d) 不同類別的違規積分有不同情況可減低已累積的分數，詳情如下：

DPL1 - 審核巡查期間發現的違規項目如屬「可改正」類別，而相關持准許證人或其指定持准許證人在 48 小時內對可改正的違規項目作出令路政署滿意的改正，違規項目所獲的分數可減半(相關比重= 0.5)。否則該次審核巡查期間所獲的分數將累計 3 個月。

DPL2A - 所獲分數將累計 7 個月，期間沒有扣減機制。

DPL2AA - 所獲分數會一直記錄直至相關糾正修復工程完成，並得到路政署滿意接受。

DPL2B、DPL2C 及 DPL2F - 所獲分數將累計 3 個月，期間沒有扣減機制。

DPL2D 及 DPL2E - 所獲的分數會一直記錄直至相關糾正修復工程完成，並得到路政署滿意接受。

答 8(e) 路政署以「違規計分制」的行政措施規範持准許證人或其指定持准許證人在挖掘工程施工的整體表現。「違規計分制」自 2012 年 8 月開始實施，由於這制度能直接有效地打擊違規者的挖掘工程施工安排，故具有相當的阻嚇作用。路政署亦會恆常審視措施的效力，期間可因應實質情況改善違規計分制的架構及加強制裁措施(上一次改善違規計分制的架構及加強制裁措施為 2017 年 9 月 30 日，而下一輪加強制裁措施將會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實施)。除此以外，嚴重個案和再次違反准許證條款的個案會轉介路政署執法組展開獨立調查搜證。如蒐集到足夠證據，執法組會向律政司建議對相關違規單位作出檢控行動。

9) 據 2.21 段及表四顯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就施工中工地的整體巡查覆蓋率僅有 43%，一般挖掘准許證工地和基本建設工程挖掘准許證工地的巡查覆蓋率也只有 89%和 95%，請告知本會：

(a) 巡查的詳細程序；
(b) 巡查覆蓋率低的原因，當中有否涉及任何人為或行政失當，或是人手不足或安排上的問題；及
(c) 路政署過去何以未有正視低巡查率的問題，以及署方將如何提高巡查率。

答 9(a)及(b)　整體巡查覆蓋率只有 43%的原因是在計算上述巡查覆蓋率時，也包括了巡查緊急和小型工程挖掘准許證，這兩類挖掘准許證工地數目眾多(在 2016 年此類施工中准許證工地數目共有 37 926 個)，而且此類工程的工期短暫(小型工程的工期少於 2 天，而緊急挖掘工程多在 7 天內完成)，因此，很多緊急和小型工程在我們按既定抽樣機制能安排得到巡查前已經完成。 事實上這類型的小型及短暫的挖掘工程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都是相對輕微。因此，當中並不涉及任何人為或行政失當，或是人手不足或安排上的問題。

對於其他挖掘准許證的工地，審核巡查組一向致力安排巡查。以現有的人手編制，覆蓋率已達 89%。而未能覆蓋的挖掘准許證的工地當中約佔三成是持准許證人沒有進行任何掘路工程，另外亦有施工期相對較短的挖掘准許證。然而，審核巡查組亦正檢視巡查機制，務求可盡量提高整體巡查覆蓋率。

審核巡查的每日流程如下：

- 審核巡查組每日會從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XPMS)選出現正生效的挖掘准許證工地，並按照以下的優先次序編排當日巡查的挖掘准許證工地：
  - 過往表現不理想的挖掘准許證工地；
  - 過去 10 個施工中准許證工作天未曾巡查的挖掘准許證工地；
  - 新的挖掘准許證工地；
  - 現正生效但還未提交擬訂動工通知書的挖掘准許證工地；
  - 過往表現良好的挖掘准許證工地。
- 審核巡查組按照預設的審核巡查清單進行審核巡查。如當場發現有違規項目便加以記錄，並通知持准許證人及早糾正違規項目。
- 審核巡查結果於翌日下午 1 時後上載到審核巡查管理系統(AIMS)予持准許證人或其指定持准許證人查看。

答 9(c)　申請人若未有於動工前提交擬訂動工通知的挖掘准許證，在抽樣機制下未能完全覆蓋巡查。路政署會因應挖掘工程的數目，盡量調配資源，於挖掘工程施工期間巡查有關工地，我們亦正準備檢視針對未有提交擬訂動工通知的挖掘准許證工地的抽查機制，讓我們可適時安排巡查，務求可盡量提高整體巡查覆蓋率。

10)　有關第 2.23 段至 2.24 段所述查核完竣的工程的事宜，請告知：

(a) 被退回完成通知書個案由 2011 年的 5 294 宗增至 2017 年的 6 191 宗，為何近年未符標準的修復工程有所增加；

(b) 第 2.24(b)段所指的 2 581 宗個案是基於甚麼原因而超過兩年仍未完成糾正工程，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是承建商已獲確認之後不會獲批准為指

定持准許證人，以及在 6 779 宗個案中有多少是因為與提交完成通知書相隔太長而無法執行保養期；

(c) 如署方認為糾正工程欠妥，署方會否繼續將有關工地圍封，直至確認有關工程已符合規定？鑒於糾正工程屬承建商的責任，當局會否考慮修訂相關規定，規定承建商在完成必要的糾正工程後必須繼續履行保養期的工作；

(d) 第 2.24(c)段所述的接納工作一般需時多久。此外，雖然路政署是因為在 2017 年下半年進行了一些工作，才影響了 2017 年年底尚在處理的完成通知書數目，但是有 64%的個案逾期進行竣工視察，可見問題嚴重，請問當中有否涉及疏忽職守，以及其中一宗個案逾期 5 個月的原因為何；

(e) 據第 2.24(d)段，截至 2017 年 12 月，有 483 張工地照片和 771 份測試報告超過 3 年仍未提交予路政署，署方為何會容許持准許證人超過 3 年仍不提交有關照片和報告；有關的追討的程序和進展為何；及

(f) 據第 2.24(e)段，截至 2017 年 12 月，有 4 842 張照片和 2 523 份測試報告超過 3 年仍未審閱，署方可否解釋相關原因？

答 10(a) 若以百分比計算，在 2011 年被退回的完成通知書個案(5 294 宗)佔同期所有首次提交完成通知書約 9%，該百分比在 2017 年(6 191 宗)輕微上升至 10%，情況與 2011 年相約。路政署已於 2017 年 9 月更新相關的違規計分機制，加強對表現欠佳的持准許證人的懲處，並會繼續在每月舉行的掘路統籌委員會中，督促各公用事業機構遵從有關路面修復的標準。

答 10(b) 第 2.24(b)段所指的 2 581 宗個案是屬於 2010 年或之前直至 2015 年所提交及被退回的完成通知書，而在同期由 2010 年至 2015 年共有 330 744 宗完成通知書符合路面修復的標準並獲路政署審批，因此上述的 2 581 宗個案佔期間獲審批的完成通知書約 0.8%，當中亦不涉及道路安全問題。

雖然如此，路政署一向重視以上被退回的完成通知書個案，亦不斷催促各公用事業機構盡快處理有關個案，例如上述的 2 581 宗個案中有 1 035 宗屬一般挖掘准許證的個案，截至 2018 年 4 月上旬，這類個案已下跌至 244 宗。

為了防止出現長期未完成修復工作的情況及加強對道路挖掘的管制，路政署已於 2017 年 9 月更新相關的違規計分機制，包括增加未妥善復修的違規分數比重，加強對表現欠佳的持准許證人的懲處。在更新的違規計分機制下，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拖延超過兩年仍未完成糾正未符標準的修復工程之持准許證人／工程部門／承建商組合會被即時制裁至少 3 個月，於制裁期間該承建商不會獲批准為指定持准許證人。路政署會繼續審視改善措施的成效，如有需要，再次檢討有關違規計分制的架構及加強制裁措施。

此外，保養期是在提交完成通知書當日起 12 個月內生效，而該路面修復工程必須符合路政署標準，所以不會出現因為該 6 799 宗個案與首次提交完成通知書相隔太長而無法執行保養期。

答 10(c) 一般來說，在道路挖掘工程完成後，因工程臨時封閉的路面應盡早重新開放給公眾使用，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另一方面，挖掘准許證持證人有責任根據既定完工標準及挖掘准許證的條款要求，確保路面修復能夠妥善完成及在質量和安全各方面符合既定要求。當我們收到挖掘准許證持證人的完成通知書後，會安排人員盡快於七個工作天內進行工地巡查。如果路面的修復未能符合要求，我們會拒絕接納該完成通知書，並要求有關持證人修正。如發現可能影響道路使用者安全的情況時，我們會立即要求挖掘准許證持證人或按需要直接安排本署承建商，經諮詢運輸署及警察交通部的意見後，臨時封閉有關路面，直至妥善完成了修復工程。另外，保養期是在提交完成通知書當日起 12 個月內生效，而該路面修復工程必須符合路政署標準。

答 10(d) 當路政署收到挖掘准許證持證人的完成通知書後，會安排人員盡快於 7 個工作天內進行工地巡查，另外，我們亦有制定內部目標時限以審批完成通知書。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提及有 64%的個案逾期進行處理(1 297 宗)，該 64%是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當天等待處理的完工申報(2 019 宗)作為基數，當中並沒有考慮到已獲處理的完工申報。本署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改善了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引致 2017 下半年出現大量完工申報需要於該段時間內處理，繼而影響了處理完工申報的進度，我們認為 2017 年底的事宜為個別情況。正如報告書第 2.24(c)段所提及，若以 2017 全年共 67 988 宗掘路工程的完工申報作為基數，路政署能依時處理當中的 80%。而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共接獲 19 561 宗掘路工程的完工申報，路政署能依時處理當中的 86%。上述數字反映路政署按內部目標時限依時處理完工申報的表現有所提升。路政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處理這些工作的表現，以確保能夠依時完成這些工作。

另外，如上文所說，路政署在 2017 下半年出現大量完工申報需要處理，報告書內提及的一宗逾期 5 個月處理完工申報的個案屬於上述的個案之一。我們認為該個案為個別情況，而該個案亦已完成審批。

答 10(e) 路政署於每月舉行的掘路統籌委員會會議中，有提醒各公用事業機構要按時提交工地照片及測試報告，而所有逾期提交的個案亦已按違規計分機制進行扣分。

我們會繼續提醒持准許證人其責任及適時提交工地記錄照片和測試報告等完工資料，及嚴格根據違規計分機制懲處逾期提交上述文件的機構。

答 10(f) 路政署會調配內部資源盡快處理工作。此外，我們亦已提醒負責處理的人員盡快審查已提交的工地記錄照片及測試報告。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處理這些工作的表現，以確保能夠適時完成這些工作。路政署已完成處理該 4 842 張照片和 2 523 份測試報告的審查。

11) 據第 2.27(c)段，審核巡查組如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會發出勸諭信，藉以鼓勵持准許證人及早糾正。署方會否考慮賦權予審核巡查組在發現違規情況後馬上採取執法行動？

答 11) 路政署審核巡查組為獨立於區辦事處及執法組的隊伍，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審核巡查服務，並且根據效率促進辦公室在 2009 年的建議，採取循規主導的方針處理違規項目。目的是提升公用事業機構和工程倡議人遵從准許證條款和鼓勵他們及早糾正違規項目，以減少對市民造成的不便。如賦權予審核巡查組馬上採取執法行動即等同把巡查方針改變為檢控主導，不符合現時採取的循規主導的方針。此外，由於檢控過程所需的搜證、舉證程序極為嚴謹，而且需時較長，需要投入的人力資源亦較多，本署就有關建議的成效及效率要作出審慎考慮。然而，我們會不時檢視現行機制及現行方針的成效，如有需要會加強制裁措施，以提升業界對遵守相關條款的意識。

12) 鑒於路政署由 2009 年就處理違規項目採取循規主導方針至今已達 9 年，持准許證人對挖掘准許證的系統和相關法規已有一定認識，路政署是否認同需要加強執法行動，以應對第 2.29 段所述嚴重和再次違反准許證條款個案日益上升的問題：如是，署方將採取何等措施；如否，為何。

答 12) 路政署一直採取循規主導方針，用以監管本署轄下道路上的挖掘工程。循規主導方針是透過規管查核，在定期巡查時若發現有違規情況，即時指示持准許證人作出改善，旨在立即糾正問題，避免違規情況長時間未糾正而令市民持續面對危險。然而面對嚴重和再次違反准許證條款的個案，本署一向是重點執法，本署執法組會對個案作深入調查搜證，若證據充足，會向律政司建議對相關違規單位作出檢控行動。本署近年檢控力度持續加強，如審計報告中表十所示，本署向違規單位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由 2013 年的 15 宗上升至 2016 年的 65 宗，本署會繼續對此類個案進行重點執法，並定期審視案件轉介機制，以確保此類個案能得到迅速跟進調查。

13) 據第 2.33 段，審計署抽查了 10 宗審核巡查組進行巡查時發現涉嫌違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10T 條的個案，當中有 5 宗是審核巡查組在巡查後 3 至 6 天才通過勸諭信將涉嫌違例個案轉介執法組。在這情況下，審核巡查組的巡查與執法組的視察相距 6 至 8 天，執法組因此未能就涉嫌違例個案蒐集足夠證據，以採取檢控行動。請告知根據規

定，巡查組發現涉嫌違法個案後應在多少天內轉介執法組？上述 5 個個案拖延了 3 至 6 天才轉介，當中有否涉及政府人員沒有按既定程序行事或任何不法行為？承上，考慮到審核巡查組轉介執法組跟進需時，署方將如何把兩個部門的轉介工作加強，甚或有否研究將兩組作出合併調整，讓執法工作變得更有效率？

答 13) 根據現行轉介機制，如有發現涉嫌違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10T 條「安全預防措施和支持的提供」的案件，審核巡查組會發出勸諭信予持准許證人以盡快提供相關安全預防措施和支持，同時亦會通知執法組即時跟進。現行的轉介機制並沒有規定轉介期限。為加快通知執法組跟進個案，路政署已優化現行的轉介程序，在巡查後以電郵形式盡早將有關個案給執法組跟進。

14) 鑒於審計報告顯示，部分工程的承辦商經過較長時間後仍未糾正工程的問題(例如：第 2.24 段及第 3.9 段)，且部分違規項目亦屬常見(例如：第 2.22 段所述的問題)，除了實行違規計分制外，路政署會否以其他措施，例如加強對違規承辦商的罰則，以改善上述問題？

答 14) 路政署已於 2017 年 9 月更新相關的違規計分機制，加強對表現欠佳的持准許證人的懲處，特別針對修復工程及最少深度要求加強規管，並會繼續在每月舉行的掘路統籌委員會中，催促各公用事業機構遵從挖掘准許證的條款，務求盡快改善上述問題。如情況持續未有改善，我們會考慮加強對違規承辦商的罰則。

第 3 部分：對鋪設地下公用設施及佔用空間的管制

15) 根據第 3.3 段所述的顧問報告，現時並沒有標準機制管理公用事業機構在公共道路佔用地下空間的情況，政府當局是否認同，未能有效管理地下空間或會造成空間不能善用、損毀現有公用設施，以及令緊急維修和挖掘工程有所延誤？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答 15) 現時本港的掘路工程，除政府部門的基建設施及維修保養外，主要是因公用事業機構的管綫設置及維修需要而進行。一般而言，政府從三個層面規管各公用事業機構在公共道路上鋪設其地下網絡。首先是規管公用事業機構的行業經營和運作。第二，是規管有關設施對政府土地、包括公共道路的地下空間的佔用。

其後，如有關機構已符合以上要求並準備進行設施鋪設，便由路政署負責監管在公共道路上進行的挖掘工程。路政署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III 部份，設立挖掘准許證機制，妥善籌劃及協調掘路工程，並透過訂定有關准許證條款，要求持准許證的機構或人仕履行責任，妥善督導及進行掘路工程，確保施工安全、工期合理、工地整潔、

以及路面妥善修復等，以減低掘路工程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此外，若本署經巡查或舉報懷疑有掘路者未持有有效准許證，一經證實，本署會按法例提出檢控。

為避免挖掘工程損毀地下設施及裝置，挖掘准許證條款訂明持准許證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可能在挖掘工程前取得地下公用設施及裝置的記錄圖則。在進行任何挖掘工程包括挖掘探井前，持准許證人須參閱任何現有圖則，採用適當的非破壞性地下設施探測器，以期盡可能準確地探測在建議挖掘工程範圍內或附近的地下公用設施位置。持准許證人亦須進行適當勘測，例如人手挖掘探井，以便在使用機械進行破碎路面及挖掘工程前確定地下公用設施的確實位置和深度。

現時政府是透過上述法律框架和機制規管佔用政府土地及地下空間，並沒有另外制定一套特定機制管理公用事業機構在公共道路佔用地下空間的情況。而路政署一直透過與業界的緊密合作和溝通，務求在行政範疇上更有效管理道路挖掘。

本港人口密集，隨著科技發展，地下公用設施(特別是電訊管線)越發擠迫，確實是需要面對的問題。本署認同一個更有效管理地下空間的管理機制，可幫助更善用有限的地下空間，減低在掘路工程時損毀現有公用設施的可能性，以及縮短緊急維修和挖掘工程所需的時間。有效管理和監管佔用地下空間須取決於各公用事業機構所保存的地下設施記錄的準確性及其採用的標準和形式是否一致。路政署會聯同地政總署、發展局，以及其他對公用設施有政策責任的決策局，就地下空間佔用情況研究建立有效的管理和管制系統及尋求地政總署協助，務求在地下公用設施密集的地區，建立綜合地下設施模擬系統。這套模擬系統旨在讓公用事業機構在規劃設計其地下設施時更好掌握現時公共道路地下空間被佔用的大致情況，以協助他們分析其擬建設施的可行性，並計劃其設施安裝的位置，以便能更善用地下空間。

16) 根據第 3.11 段所述的情況，請路政署解釋：

(a) 為何現有的管制機制並沒有訂明標準作為查核系統的詳細走線和布局的依據，而署方亦沒有要求挖掘准許證申請人查明及確認其擬議裝置的走線和布局會否與其他現有裝置或擬議裝置出現衝突；及

(b) 署方如何確定地下公用設施系統的走線和布局符合土地集體牌照條款的規定？

答 16(a)及(b) 如公用事業機構在公共道路上進行挖掘工程，挖掘准許證申請人須向本署遞交工程圖則，顯示挖掘範圍，包括位置、長度、寬度和深度，以及臨時交通安排的圖則，作相關部門審批之用。現時，所有圖則會保存於本署電腦系統內，並作為審核巡查、視察完工復修及紀錄之用。然

而，有關圖則並不包括透過掘路工程所鋪設的設施的走線和技術細節資料。

若本署經巡查發現有挖掘工程已偏離准許證的批准範圍或已批核臨時交通安排的圖則，本署會按偏離情況的嚴重程度向持證人發出勸告信，或考慮提出檢控。

政府不同部門會根據相關公用事業的法例，規管公用事業機構在公共道路上鋪設其地下網絡。此外，地政總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II 部份，透過簽發的牌照條款，要求各公用事業機構就其轄下的地下設施提交總體圖則作審批。如有關機構故意隱瞞所鋪設的設施走線等資料，而該設施或其走線違反了牌照條款，又或超出了總體圖則或總體圖則所批核的範疇，有關政府部門可以根據相關的法例及牌照條款，採取執法行動。

就審計處的建議，我們會考慮根據地政總署簽發給公用事業機構的牌照條款，研究在路面修復前加強檢查地下設施走線及深度的程序及規定。我們亦會與地政總署探討分享使用由電力和燃氣公用事業機構提交的策略性裝置年度更新總綱圖的可行性，以便我們探索該等資料是否有助提升管制有關道路挖掘工程的效能。

17) 根據第 3.11 段個案 G，路政署不慎批准了 180 條支柱的完成通知書，原因為何？過去曾否發生相類情況；如有，請提供個案數目及不慎批准的原因，以及當中是否涉及任何人為失當。

答 17) 個案 G 涉及某公司不當地利用小型工程挖掘准許證的機制。其實，路政署制定小型工程挖掘准許證機制主旨是為了讓公用事業機構可以更有效及快捷地安排進行所需的小型挖掘工程。因此，小型工程挖掘准許證的申請機制並沒有要求申請人在進行小型挖掘工程(即每個挖掘面積不超過 4 平方米而挖掘長度不超過 6 米)前提供擬議裝置的詳情(例如其設施的布局、走線和尺寸)，藉着利用小型工程挖掘准許證機制提供的簡易程序，該公司在個案 G 便在沒有提供任何資料給路政署審批的情況下豎設支柱，當該公司提交完成通知書後，路政署職員依從既定做法，即從路面的修復狀況決定是否批准完成通知書。但經進一步調查後，有關批准已被撤回。

然而，因應個案 G 汲取的經驗，路政署已經在 2011 年把上述小型工程挖掘准許證的機制優化，即公用事業機構只可利用小型工程挖掘准許證進行預設的標準工程項目，至於非標準工程項目(例如在路面上豎設支柱)，公用事業機構須在申請挖掘准許證前，就有關安裝工程提供額外資料，並取得路政署的同意。

除了個案 G 以外，過去並無發生相類情況。

18) 路政署將如何解決第 3.12 段所述由於挖掘工程倡議人無須就地下公用設施裝置取得該署的同意，因此並無保證有關走線和布局會達到該署滿意的程度的問題。

答 18) 公用事業機構各自根據營運法規及佔用政府土地相關牌照的要求，管理及更新自己的地下設施記錄。自 2002 年起，主要公用事業機構與工務部門透過共同建立的電子化公用設施記錄聯通系統(EMPC)，並依據統一制定的守則及標準，按需要分享地下設施資料記錄。

相關公用事業機構亦理應沒有誘因故意隱瞞其鋪設的地下設施資料。其故意隱瞞會引至其他掘挖工程無法得知地下設施的存在，大大增加了其設施被掘挖工程破壞的風險，於其有害無益。而掘挖工程若無法得知地下設施的存在而產生意外(如觸及帶電設施或易燃氣體輸送管道等)，故意隱瞞機構亦可能因其不當行為，而需要付上相關法律責任。

就審計處的建議，我們會考慮根據地政總署簽發給公用事業機構的牌照條款，研究在路面修復前加強檢查地下設施走線及深度的程序及規定。我們亦會與地政總署探討分享使用由電力和燃氣公用事業機構提交的策略性裝置年度更新總綱圖的可行性，以便我們探索該等資料是否有助提升管制有關道路挖掘工程的效能。

19) 據第 3.13 段，政府當局沒有備存公共道路/未批租政府土地下公用設施裝置的竣工記錄的原因為何，而政府當局將如何改善有關情況？

答 19) 各公用事業機構在鋪設其地下網絡時，均要顧及到當時可用的地底空間及與該類公用設施相關的特殊技術標準及要求。路政署在挖掘准許證條款中已列明公用設施和有關裝置的埋藏深度標準。由路政署組織的多重公用設施聯席管理架構亦有效地協調公用事業機構之間對空間的要求及不同的工程標準。路政署發出的挖掘准許證條款中，已要求所有公用事業機構保存其新鋪設管綫和有關裝置的深度及路線記錄。記錄的形式已按公用設施行業中的共識給予規範。此外，公用事業機構作為公用設施資料的擁有者有法律權利決定是否披露該等資料，而這些權利應受到尊重。雖然如此，主要公用事業機構與工務部門現時透過共同建立的電子化公用設施記錄聯系統(EMPC)，並依據統一制定的守則及標準，應對方要求適時相互交換地下設施資料記錄。

20) 根據第 3.16 段，有公用事業機構批評「試驗性綜合地下設施模擬系統」不容易使用，請路政署告知本會：

(a) 當初設立有關系統時曾否諮詢持分者，以避免有關系統的設計並不合用；及

(b) 署方如何回應公共事業機構的上述批評，以及會否邀請各公共事業機構就此給予改善的意見？

答 20(a) 本署聯同香港科技大學於 2013 年年初開展了相關研究，通過與各規管部門和公用事業機構密切討論，期望可制定一套措施促使各公用事業機構更好掌握地下空間被佔用的情況，更詳細地評估其擬舖設設施的可行性和更善用地下的剩餘空間，從而進一步掌握和面對地下設施擠迫的問題，務求在啟動挖掘工程前更妥善處理有關工程的困難和挑戰，盡量減低挖掘工程開展後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在落實該「試驗性綜合地下設施模擬系統」時，已獲所有參與試驗的公用事業機構的同意及支持。

答 20(b) 試驗上述綜合地下設施模擬系統的其中一個目的，正是收集各公用事業機構對這個模擬系統在操作上的意見，及一些具體需要改善的地方。我們會整合各公用事業機構就此給予改善的意見，並尋求地政總署的協助，務求建立一個更有效和容易使用的綜合地下設施模擬系統，我們亦會繼續邀請各公用事業機構就有關系統的設計給予意見。

21) 就審計署於第 3.17 段(e)至(f)段的建議，請提供有關措施的詳情和工作時間表。

答 21) 有鑑於本港地下設施越發擠迫的問題，我們認同需要加強管制位於地下公用設施密集的路段的道路挖掘工程，並努力探討改善公用設施佔用地下空間的管理機制。我們已於 2013 年年初聯同香港科技大學開展了研究建立一套試驗性的地下空間管理措施和電腦模擬系統(下稱「綜合地下設施模擬系統」)，這套試驗性的地下管線電腦模擬系統旨在讓公用事業機構在規劃設計其地下設施時更好掌握現時公共道路地下空間被佔用的大致情況，以協助他們分析其擬建設施的可行性，並計劃其設施安裝的位置，善用地下的剩餘空間，妥善處理有關在地下設施擠迫地方挖掘道路的工程的困難和挑戰，盡量減低相關工程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上述「綜合地下設施模擬系統」 仍在試驗階段，試驗期於 2018 年年底完成。我們會綜合試驗結果，尋求地政總署協助研究發展「綜合地下設施模擬系統」，以便能更善用有限的地下空間，主要覆蓋地下設施密集地區。

另外，要建立一個有效的管理和監管佔用地下空間的系統是一項相當複雜和艱巨的工作。其實，有效管理和管制佔用地下空間須取決於各公用事業機構所保存的地下設施記錄的準確性，涉及眾多不同因素及需要諮詢不同界別持份者的意見，例如各公用事業機構現時各自有獨立且不同的系統儲存其地下設施的記錄，要讓不同界別可以共用地下設施的記錄首先需要統一記錄數據資料的標準和形式，這項工作同時亦需要解決可能遇上有關設計、管理、維修保養、及相關數據安全和法律責任等問題。因此，現階段暫未可為是項工作訂下一個確實的時間表。我們會與地政總署和相關政策局合作，探討建立一個有效管理和管制佔用地下空間的系統的可能性。

第 4 部分：研究使用公用設施共同溝

22) 根據第 4.15(a)及(b)段，請路政署提供：

(a) 在 2006 年興建試驗性公用設施共同溝前沒有就選址諮詢公用事業機構的原因；
(b) 於低密度住宅區設置試驗性公用設施共同溝的原因；
(c) 兩條試驗性公用設施共同溝使用率低的原因；及
(d) 從上述試驗計劃所汲取的經驗。

答 22(a) 建造上述試驗性公用設施共同溝旨在試驗公用事業機構對有關建設的反應，以及汲取解決有關建設、營運管理，維護、及相關安全和法律責任等問題的經驗，加上在選址上有一定的限制，所以當年在選址時沒有特別邀請公用事業機構給予意見。但其間本署一直有跟公用事業機構在公用設施政策統籌組會議中討論建造上述試驗性共同溝的事宜。

答 22(b) 如在香港高密度的區域興建共同溝，將無可避免需要大量的公用設施改道，因而會引起較大及長時間的公眾滋擾。這些限制使合適興建共同溝的地點有限。

答 22(c) 公用事業機構決定會否放置公用設施於共同溝內涉及眾多不同因素，例如服務的需求，行走的線路及安裝的技術及環境困難等，因參與的公用事業機構屬自願性質，現行並沒有法例強制公用事業機構必須使用共同溝，所以在 2006 年建造的試驗性共同溝的使用率不高，但其間本署已多次在公用設施政策統籌組會議中鼓勵各公用事業機構參與。

答 22(d) 香港高密度發展的區域內興建共同溝相當艱巨，建造費用亦非常高昂。在新發展地區建造共同溝，亦需要先解決可能遇上有關建設、營運管理、維護、及相關安全和法律責任等問題。鑑於海外國家及內地（例如前海）使用共同溝的最新經驗，政府認為值得重新檢視共同溝在新發展地區的應用，路政署將於 2018 年中開始進行有關的顧問研究。

23) 根據第 4.15(c)段，2004 年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曾要求路政署檢討兩條試驗性公用設施共同溝的運作和使用者意見，並在 1 年內匯報情況，署方在 1 年後有否作出相關匯報？另外，2010 年路政署又表示會在檢討試驗性公用設施共同溝的結果後擬備報告，但至今仍未提供有關報告，當中的原因為何？

答 23) 於 2004 年 10 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表示支持撥款給路政署興建兩條試驗性公用設施共同溝，建議路政署在試驗性共同溝建成後大約 1 年，檢討其運作和使用者意見，並匯報情況。

兩條試驗性公用設施共同溝於 2006 年完成興建，就檢討上述共同溝的運作事宜，路政署已於 2007 年 9 月向運輸及房屋局匯報了該試驗性共同溝的運作和情況。

路政署在 2010 年 5 月的公用設施政策統籌組會議上，曾表示會在完成檢討上述試驗性共同溝後擬備報告。

在 2012 年 9 月，路政署亦向運輸及房屋局匯報了試驗性共同溝的運作和最新情況。其後，有關政策範疇轉交由發展局主理。在 2014 年 5 月，路政署亦與發展局討論進一步發展公用設施共同溝的方向。總括而言，對於在新發展地區建造具合理成本效益的共同溝，政府持開放態度。

鑑於海外國家及內地（例如前海）使用共同溝的最新經驗，政府認為值得重新檢視共同溝在新發展地區的應用，路政署將於 2018 年中聘請顧問展開在新發展地區建造公用設施共同溝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目的及方向包括檢討及總結上述的兩條試驗性同溝的成效，及檢視公用設施共同溝在新發展地區的應用。預計研究報告於 2019 年完成，完成後會向公用設施政策統籌組報告。

24) 承上題，路政署並未能提供檢討試驗性公用設施共同溝的報告及記錄，但第 4.8(a)段卻顯示，署方認為在啟德發展計劃中實施試驗性公用設施共同溝的建議所帶來的效益有限，請路政署解釋提出第 4.8(a)段的結論的根據。

答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是負責啟德發展計劃的工務部門，在 2010 年 9 月與路政署開會討論是否有機會在啟德發展計劃中採用公用設施坑槽。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會後指出，啟德發展計劃的設計中已沿行人路預留充足空間，以鋪設公用設施，在啟德發展計劃中實施公用設施共同溝的好處，可能只限於減少對行人構成不便。而且，當時啟德發展計劃內需建造的道路工程已經展開，更須在 2013 年年中竣工，以配合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時間非常緊迫，令至德發展計劃中可以建造試驗性共同溝的選址不多。此外，由於 2006 年已實施了兩個試驗性公用設施共同溝的項目，當時認為推行第 3 個試驗項目的裨益有限。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為避免拖延啟德發展及相關的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啟德發展計劃中並沒有推展實施公用設施共同溝。

25) 有關第 4.16 段所述的情況，請路政署解釋為何沒有及早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就興建試驗性公用設施共同溝一事作出溝通？路政署將如何加強與其他部門的溝通，讓試驗性公用設施共同溝的興建可配合日後新發展區的建設計劃？

答 25) 就興建試驗性公用設施共同溝一事，路政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相關部門一直有保持溝通，包括在 2009 年 8 月， 2009 年 9 月， 2010 年 9 月，2010 年 11 月，2011 年 2 月等路政署都有就此議題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以書面討論。另外，路政署於 2005 至 2008 年間，主要與地政總署、律政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相關的公用事業機構詳細討論試驗性共同溝的具體運作、法律和合約安排。

為加強推廣試驗性公用設施共同溝的應用，路政署將於 2018 年中聘請顧問展開在新發展地區建造公用設施共同溝的可行性研究，尋求解決在新發展地區建造共同溝可能遇上有關建設、營運管理、維護、及相關安全和法律責任等問題，從而提出一套切實可行的實施框架建議以供發展局考慮，以期盡早落實在新發展區使用公用設施共同溝。研究期間將會與各相關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公用事業機構緊密溝通，務求讓試驗性公用設施共同溝的興建可配合日後新發展區的建設計劃。

<u>其他</u>

26) 有市民反映，儘管並非同一位置，但某些地段附近經常進行道路開掘工程，累計長達一年以上，令使用有關路段的居民經常受到影響。政府當局有否審視出現上述情況的原因為何，例如是否基於有關工程分階段進行？如非分階段進行，當局有否對在某一範圍內，同時又相隔短時間進行的開掘工程作出任何限制和規定？

答 26) 香港是一個發展稠密的城市，為配合社區的發展，各公用事業機構及有關政府部門需不時進行掘路工程，以改善、維修或更新其設置於地下的各種公用設施，以保持或提升其服務質素。由於受到地理、交通、工程技術等限制影響，某些工程(如掘路工程範圍過大)需要分階段進行，以減少工程對區內交通及公用設施運作的影響。路政署在審批這些挖掘准許證申請時，會根據申請人所建議挖掘工程的長度、深度、走線、工期及確實位置等資料，並考慮有關路段的實際環境，就著該挖掘工程的性質以及申請人提交的協調報告，評估該工程是否合理。

路政署明白道路工程會為公眾帶來一定程度的滋擾。路政署會繼續根據既定的機制嚴格審批挖掘准許證，並會定期巡查掘路工程，確保這些工程對公眾的影響減至最少。

對於在某一範圍內，就規管相隔短時間進行開掘的道路工程，路政署會透過電腦化的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檢查相關的挖掘工程有否在過往三至六個月內在同一路段上進行，如發現任何導致重複挖掘的情況，路政署會要求申請人更改工程計劃的擬訂動工日期，務求縮短總挖掘時間，並減少在短時間內於同一路段重複掘路的情況。

透過以上的管理機制，在處理挖掘准許證申請時對掘路的時間與範圍進行監控，加上因應挖掘工程時間而增加的收費制度，以及對延誤的挖掘工程收取經濟成本，均能促使挖掘工程的倡議人減少工程的範圍及時間，從而降低因挖掘工程而導致的空氣和噪音污染，以及減少建造廢料。

27) 承上題，某些地段因開掘工程頻密而需經常更改該處的交通指示，令道路使用者無所適從。請路政署告知，現時署方對因道路工程而展示的交通指示有否任何規範，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改善上述問題？

答 27)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路政署制訂了一套《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下稱《守則》)。《守則》是參照歐美等國家的標準，以及根據本地過往經驗而制定。當進行道路工作時，承建商應遵從《守則》的要求，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及工作人員的安全。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下稱《規例》)，承建商須要按《規例》的規定，在道路工程符合《守則》規定的位置放置標誌、道路標記、路障及道路危險警告燈具，否則便屬違法。因應工程而導致更改的交通指示，例如改道等，會因應不同地方的情況而有不同安排，承建商會按《守則》的基本原則制定交通更改安排交由運輸署及警方審批，一般而言，更改的安排須清楚在工程範圍當眼位置展示，而承建商亦須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供市民查詢及投訴。《守則》會不時進行檢討及修訂，以配合最新的標準及要求，而最新的版本剛於去年推出。

28) 有市民反映，部分路段的工程開展後卻長期沒有工程人員在其上施工，懷疑因此導致工程有所延誤。路政署有否就工程人員的施工情況進行監察，並了解工程延遲的原因，例如是否基於現時有關挖掘准許證的徵收費用偏低 (第 1.10(b)段)，導致經常有工程延誤？署方過去有否就有關徵費作出檢討，並諮詢其他相關部門是否需要調整相關費用，讓道路工程可依期完成？

答 28) 在施工期間，路政署會定期巡查工地，以確保有關工程均按照准許證條款迅速地進行。“工地無人施工”的情況會視作違反准許證條款處理，除非在路政署核准工程清單獲得豁免或事先獲得路政署批准，否則有關人士可因此而遭受檢控。此外，路政署也制定了一套違規計分制度，對違反准許證條款的有關人士予以記分，當違規總積分達至 4 分或以上，該人士可因此而遭受懲罰。如預期工地會因路政署訂明的標準原因而閒置連續 14 個工作日以上，除非事先獲得路政署批准，否則持准許證人須以鋼板或其他合適方法覆蓋挖掘處，以便重開該處，讓車輛或行人安全和不受滋擾地通過。假如路政署在通知持准許證人後，掘開的路面仍空置無人工作，而且沒有向當局提供理由，或理由不獲當局接受，當局有權接管工地。

就挖掘准許證的延期申請，本署會按法例規定要求申請人支付延期費用

和經濟成本，目的是希望申請人盡量在擬定時限內完成工程，減少對市民的影響。就有關延期費用和經濟成本，政府是按“用者自付”原則和相關機制計算，以收回所提供服務的行政成本和因交通受阻引起的經濟成本。有關影響行車道交通的經濟成本的收費，現時准許證延期日數按不同街道的類別收取的每日經濟成本由$1,710 至$21,800 不等，相信可敦促有關機構盡量減少挖掘准許證的延期。

政府會就挖掘准許證的收費定期作出檢討，而在 2018 年建議調整的各項收費及經濟成本已在今年 4 月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省覽。

地政總署回應的問題

第 **3** 部分：對鋪設地下公用設施及佔用空間的管制

29) 根據第 3.3 段所述的顧問報告，現時並沒有標準機制管理公用事業機構在公共道路佔用地下空間的情況。政府當局是否認同，未能有效管理地下空間或會造成空間不能善用、損毀現有公用設施，以及令緊急維修和挖掘工程有所延誤？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答 29) 根據現行公用事業機構鋪設地下公用設施的管制安排，具體鋪設工程管制包括發出掘路證由路政署負責，地政總署則負責就有關設施佔用政府土地作出適用的土地行政安排。現行機制並無要求記錄地下空間的具體使用情況及公用設施的實際地下位置，而有關事宜亦並非地政總署的一般職責範疇。

問題所述的顧問報告是路政署委聘的顧問進行的研究，希望探討改善公用設施佔用地下空間的管理機制。

就密集的地下公用設施所引致的問題，地政總署會因應路政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要求及在資源人手許可下，在土地行政安排方面就鋪設地下公用設施改善收集及備存記錄作出配合，包括根據集體牌照條款，要求牌照持有人提供定期更新及更為詳細的總綱圖則，以及在收集和整合有關資料至地理資訊系統方面提供支援。

30) 據第 3.13 段，政府當局沒有備存公共道路/未批租政府土地下公用設施裝置的竣工記錄的原因為何，而政府當局將如何改善有關情況？

答 30) 正如答 29)所述，在現行公用事業機構鋪設地下公用設施的管制安排下，地政總署負責就有關設施佔用政府土地作出適用的土地行政安排。具體而言，公用事業機構如需鋪設地下公用設施，現時需獲地政總署發出集體牌照。集體牌照允許有關機構視乎其業務需要在全港各區的未批租政府土地(包括公共道路) 鋪設其轄下的地下系統及設施，有關機構可不時按需要對其地下系統及設施作出修改及維修，同時政府亦會因應土地發展或及其他原因，不時按照集體牌照規定，要求牌照持有人將其地下設施移除或改道。現行機制並無要求記錄地下空間的具體使用情況及公用設施的實際地下位置，而有關事宜亦並非地政總署的一般職責範疇。

在記錄有關公用設施的覆蓋及走線範圍方面，地政總署每年會根據集體牌照條款，要求三間公用事業機構(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提供其轄下需時六個月或以上才能移除或

改道的相關設施的總綱圖則。有關設施包括高壓電線和高壓煤氣系統，因這些設施在移除、改道或重置時需時較長，而且影響的範圍亦較廣泛，對土地使用有較大制肘。至於上述三間公用事業機構的其他設施，以及其他公司的固網電訊及電視廣播設施，由於這些設施可以因應需要在短時間內進行移除或改道等工程，對土地使用的影響不大，因此現時地政總署並沒有要求相關機構提供有關設施的總綱圖則。現時總綱圖則只顯示主要為公用設施佔用政府土地的覆蓋範圍及大致走線，並不包括地下空間具體使用情況及公用設施實際地下位置等詳細資料。

正如上述，地政總署會因應路政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要求及在資源人手許可下，在土地行政安排方面就鋪設地下公用設施改善收集及備存記錄作出配合，包括根據集體牌照條款要求牌照持有人提供定期更新及更為詳細的總綱圖則，以及在收集和整合有關資料至地理資訊系統方面提供支援。

發展局
路政署
地政總署
2018 年 **6** 月

Q8 「違規計分制」的積分計算方法:

違規總積分(DPL) = DPL1 + DPL2A + DPL2AA + DPL2B + DPL2C + DPL2D + DPL2E + DPL2F

$$DPL1 = \frac{\text{連續三個月累計於審核巡查期間發現的違規項目 X 相關比重}}{\text{連續三個月累計的審核巡查次數}}$$

$$DPL2A = \frac{\text{連續七個月累計延遲糾正未符標準的修復工程 X 相關比重}}{\text{連續七個月累計未符合標準的修復工程數目}}$$

$$DPL2AA = \text{拖延九個月以上仍未完成糾正未符標準的修復工程 X 相關比重*}$$

$$DPL2B = \frac{\text{連續三個月累計逾期提交已認證的竣工記錄數目}}{\text{連續三個月累計需要提交已認證的竣工記錄的挖掘准許證數目}}$$

$$DPL2C = \frac{\text{連續三個月累計逾期提交測試證書或報告數目}}{\text{連續三個月累計需要提交測試證書或報告的挖掘准許證數目}}$$

$$DPL2D^{\#} = \text{未完成不符合最少深度規定的糾正工程數目 X 相關比重}$$

$$DPL2E^{\#} = \text{未完修復損毀的井蓋數目 X 0.1}$$

$$DPL2F^{\#} = \text{連續三個月累計濫用緊急挖掘准許證數目 X 1.0}$$

註*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實施的新計分制更新比重
註#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實施的新計分制新增分項

為方便持准許證人及其指定持准許證人理解「違規計分制」的計算方法，路政署網頁內載有範例以供參閱:
https://www.hyd.gov.hk/en/publications_and_publicity/publications/technical_document/xppm/manual/doc/Appendix_9-2-8_V5.pdf

相關比重

積分類別		分類	分數比重
DPL1	違規項目的嚴重程度	嚴重	3
		主要	2
		次要	1
	一個月內重犯的違規項目	重犯嚴重違規項目	5
		重犯主要違規項目	3
		重犯次要違規項目	2
	立即改正的違規項目	在 48 小時內對可以作出改正的違規項目作出令路政署滿意的改正	0.5
DPL2A	延遲糾正未符標準的修復工程	8 個月< 延遲時間 ≤ 9 個月	1.5
		7 個月< 延遲時間 ≤ 8 個月	1.4
		6 個月< 延遲時間 ≤ 7 個月	1.3
		5 個月< 延遲時間 ≤ 6 個月	1.2
		3 個月< 延遲時間 ≤ 5 個月	1.1
		2 個月< 延遲時間 ≤ 3 個月	1.0

DPL2AA

超過 9 個月未完成的糾正工程	9 個月< 延遲時間 ≤ 1 年	1 年< 延遲時間 ≤ 2 年	2 年< 延遲時間 ≤ 3 年	3 年< 延遲時間 ≤ 4 年	4 年< 延遲時間 ≤ 5 年	超過 5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	0.0003	0.0004	0.0006	0.0006	0.0006	0.00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0.0003	0.0004	0.0006	0.0006	0.002	0.003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0.0003	0.0004	0.0006	0.002	0.003	0.004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0.0003	0.0004	0.002	0.003	0.004	0.005

<table>
<tr><td></td><td><table>
<tr><td>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td><td>0.001</td><td>0.002</td><td>0.003</td><td>0.004</td><td>0.005</td><td>0.005</td></tr>
<tr><td>2019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td><td>0.002</td><td>0.003</td><td>0.004</td><td>0.005</td><td>0.005</td><td>0.005</td></tr>
</table></td></tr>
<tr><td rowspan="3">DPL2D</td><td rowspan="3">延遲糾正不符合最少深度規定的工程</td><td>第 1 至第 3 個月延遲</td><td>0.2</td></tr>
<tr><td>第 4 至第 15 個月延遲</td><td>0.5</td></tr>
<tr><td>延遲至第 15 個月之後</td><td>2.0</td></tr>
</table>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FHB/H/30B/12　　*電話號碼*：3509 8961
來函檔號：CP/C 327/206　　*傳真號碼*：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傳真號碼：2543 9197)

朱先生：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5章
衞生署的控煙工作

謝謝你於2018年5月21日的致食物及衞生局的來信。

在考慮再度委任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的時候，我們會考慮委員在任期內出席會議的次數，以及在會議內外的貢獻，例如提供意見或建議、協助委員會運用社區資源及與持份者聯繫等。食物及衞生局及衞生署會繼續留意委員的表現並提醒委員會採取措施改善出席率。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黃詩淇　　代行)

2018年6月1日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7–19樓　電話：(852) 3509 8765　傳真：(852) 2541 3352
17–19/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Tel: (852) 3509 8765　Fax: (852) 2541 3352

衞 生 署
控 煙 辦 公 室

九龍彌敦道 345 號
永安九龍中心十八樓
1801–1803 室

網址: http://www.tco.gov.hk

DEPARTMENT OF HEALTH
TOBACCO CONTROL OFFICE

1801-1803, 18/F,
WING ON KOWLOON CENTRE,
345 NATHAN ROAD, KOWLOON
Website: http://www.tco.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DH TCO/4-3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0
電　　話 Tel.: (852) 3901 4100
圖文傳真 Fax: (852) 2575 894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5 章
衞生署的控煙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閣下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就題述事宜的來函收悉。

2. 現謹函提交衞生署的回覆於附件，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閱。

衞生署署長

(李培文醫生 代行)

2018 年 6 月 1 日

附件
副本抄送：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傳真：2526 3753)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衞生監管機構

第 2 部分：控煙辦公室的執法工作

2) 就第 2.9(c)段指出控煙辦公室(“控煙辦”)正在開發“控煙辦公室資訊系統”，並將於 2018 年第二季推出該系統，以取代個案總記錄冊，請提拱涉及該系統的開支詳情。該系統推出後，總記錄冊沒有登載報告第 2.7(a)-(d)段的某些資料的問題是否都可以獲得解決；若否，原因為何及為何仍要開發該系統？

衞生署回應:

2) 控煙辦公室(控煙辦)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採購「控煙辦公室資訊系統」的系統發展服務，批出合約金額約為 304 萬元。該系統會儲存報告第 2.7(a)-(d)段所提及，包括個案的初步答覆日期、巡查日期、巡查結果及最後答覆日期等資料。新資訊系統可利便適時輸入執法數據，並有助確保有關處理投訴的資料得以完整地記錄。控煙辦會運用這套新開發的資訊系統監察處理投訴的工作。

3) 鑒於第 2.18 段及第 2.23 段列出各宗投訴的巡查次數有差異，而從表八亦可見，控煙督察於通宵時段的巡查比率遠低於其他時段的巡查，請告知：

(a) 控煙辦依據哪些準則去制訂不同時段的巡查次數；
(b) 通宵巡查的編制及是否 21 支控煙辦執法隊伍輪流執行通宵巡查；
(c) 現時有否增加通宵時段巡查的次數；若然，增加的次數為何：若否，為何；及
(d) 執行第 2.34(d)段所述增訂指引以協助控煙督察釐定巡查密度，以及密切監察接獲投訴和在不同時段發現吸煙罪行的模式的進度、結果和成效；如仍未執行有關承諾，請提供執行的時間表。

衞生署回應:

3a) 控煙辦會跟進每一宗個案及安排突擊巡查。在收到有關違例吸煙的投訴後會安排控煙督察因應投訴內容所述的時間到有關地點進行巡查，在巡查時如發現違例吸煙人士，控煙督察會不作警告向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如有需要，控煙辦會到有關地點進行多於一次的巡查，考慮的因素包括：

(i) 新巡查的場地或需多次巡查以了解環境；
(ii) 是否有證據顯示有人吸煙(例如煙頭和煙味)；
(iii) 過往是否有較嚴重的吸煙問題；
(iv) 投訴人有否提供補充資料；
(v) 舉報是否指出在多個時段都有吸煙罪行；
(vi) 場地的性質；
(vii) 公眾的關注；
(viii) 違例吸煙者的特徵；及
(ix) 任何其他理由，令執法隊伍認為有需要加密巡查以加強阻嚇。

3b) 目前全職公務員控煙督察的編制人數為 89 人。一般而言，因應巡查地點的環境和情況，每次通宵巡查會由高級控煙督察帶領，隊員包括控煙督察和助理控煙督察等。各區執法隊伍均會進行通宵巡查。

3c) 如(a)段所述，控煙辦會盡可能根據個案詳情和所得資料包括投訴人所提供的時間安排巡查。法定禁止吸煙區數目龐大，涉及全香港所有室內公眾地方及私人工作地方，以及多個室外地方如公園、運動場地和學校等。這些地方大部分在通宵時段已停止活動或營業，巡查亦因此而較為集中於日間及晚上時段。為應對執法工作日增的需求，控煙辦已於 2017 年重新調配和增撥資源，包括成立由退休警務人員組成的專責隊伍，以加強在晚間及公眾假期在違例吸煙嚴重的場所進行打擊違例吸煙的執法工作。晚間行動[1]的次數從 2016 年的 442 次增加至 2017 年的 542 次。。

3d) 如(a)段所述，控煙辦會視乎多項因素而安排巡查。控煙辦正就此檢視並增訂相關指引，以協助控煙督察執法，相關修訂工作預計在今年第三季完成。另外，控煙辦已密切監察接獲投訴和在不同時段發現吸煙罪行的模式，以便有效地調動執法人手。

4) 鑒於法定禁煙區也禁止吸食加熱非燃燒香煙或電子煙，而近年吸食這兩種煙的人士有增加的趨勢，請告知在表九內列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有否顯示這種趨勢；若否，衞生署有否了解為何執法人員沒有向吸食加熱非燃燒香煙或電子煙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2013 年至 2017 年發出的通知書中，吸食加熱非燃燒香煙或電子煙的數目為何？

[1]「晚間行動」包括「下午和夜更」、「夜更」和「通宵更」，分制涵蓋 1200 至 2300、1800 至 2300 和 2000 至 0600 時段。

衞生署回應:

4) 控煙辦在 2015、2016 和 2017 年向在禁煙區內吸用電子煙的違例者分別發出了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 1 張傳票和 1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共 1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和傳票)。另外，控煙辦在 2017 年向在禁煙區內吸用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違例者發出了 2 張傳票及 2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共 2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和傳票)。

5) 就第 2.44(c)段提出會探討可否增加付款的方法，請告知有關檢討的進展、結論，以及新措施(如已執行)的成效；如仍未執行有關承諾，請提供執行的時間表。除了增加付款方法外，衞生署有否考慮以其他方法減少違例者，尤其是非本地違例者不繳付罰款的情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為何。

衞生署回應:

5) 現行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繳付方法已包括自動櫃員機、繳費靈、網上銀行、電話銀行、郵遞(以支票、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以及郵政局櫃位等。控煙辦會與庫務署商討，研究讓違例者經便利店繳付定額罰款的可行性。除了增加付款方法外，控煙辦已囑咐前線執法人員，繼續即場提醒違例者，尤其是非本地違例者，繳付定額罰款的方法。

6) 就審計署於第 2.49 段內建議衞生署加強宣傳，讓業界得知法例禁止煙草廣告和這類廣告在法律上的定義，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打擊煙草廣告的執法行動一事，請告知有關跟進工作的進展和成效；如仍未執行有關承諾，請提供執行的時間表。

衞生署回應:

6) 控煙辦正草擬函件，宣傳《吸煙（公眾衞生）條例》（香港法例第 371 章）中禁止煙草廣告的相關條文，草擬完成後會向業界發出。與此同時，控煙辦亦一直會就疑似煙草廣告進行調查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7) 雖然衞生署表示監管查核的目的是查找執法隊伍的偏差情況或違規行為，但第 2.53 段顯示突擊查核的情況可予改善。請告知：

(a) 當未能在巡查點找到執法隊伍時，行政主任會否要求執法隊伍在事後提交書面解釋；如否，為何及行政主任將如何跟進有關情況：

(b) 第 2.53(c)段顯示在上午 9 時 30 分前及晚上 7 時 30 分後不曾有突擊查核的原因；及

(c) 過去 3 年有否執法隊伍人員被裁定為違規的個案；如有，每年的違規個案數目及違規後的處分為何。

衞生署回應:

7a) 就報告所述的 51 次查核當中，有 31 次在巡查點核實執法隊伍按照預定的巡查時間在巡查場地進行執法工作；有 16 次因為執法隊伍處理先前的巡查出現延誤或交通因素等而未能按照預定時間到達巡查場地；餘下 4 次為因巡查場地範圍過大，行政主任未能即場確認執法隊伍的工作。然而行政主任在突擊查核後已核實相關人員的巡查報告，當中沒有發現涉及紀律或違規的行為。

7b) 控煙辦的通宵巡查更份會由高級控煙督察帶領，並會有由警務處借調的警務人員參與，這安排有助監管前線執法隊伍有否違規行為。而考慮到交通安排及安全等因素，控煙辦以往並無安排行政主任在通宵時段作突擊查核。我們明白監管查核制度是質量保證其中一環，用以監察實地執法的表現，所以控煙辦已就查核程序制訂明文指引。另外，控煙辦正考慮應用流動通訊設備，以加強對前線執法隊伍的監管查核。

7c) 如(a)段所述，行政主任在突擊查核後已核實相關人員的巡查報告，當中沒有發現涉及紀律或違規的行為。

<u>第 3 部分：協助場所管理人實施禁煙</u>

8) 請告知有關第 3.19(a)段所述找出沒有展示禁煙標誌的圍封式公眾地方和室外自動梯，並鼓勵該等場地的場所管理人展示禁煙標誌的建議，當局的跟進工作進展、時間表和成效。

衞生署回應:

8) 控煙督察在進行巡查時，會留意法定禁煙區有否展示禁煙標誌。如否，控煙督察會向法定禁煙區的場所管理人提供禁煙標誌，並教導他們如何實施禁煙規定。控煙辦會加強這做法。

9) 根據第 3.27(b)段，控煙辦會與食物環境衞生署研究雙方在公眾街市場地增加聯合行動的最佳安排，以遏止有關場地的吸煙問題。請告知有關跟進工作的進展、時間表和成效。

衞生署回應:

9) 因應審計報告建議，控煙辦已經與食物環境衞生署建立定期會面機制，商討食物環境衞生署轄下場地的控煙及加強聯合執法的事宜。首次會面已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舉行，雙方亦陸續於吸煙問題較嚴重的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第 4 部分：戒煙服務和其他管理事宜

10) 根據第 4.11(b)段，衞生署會檢討其轄下診所提供予公眾的戒煙服務的未來路向。請告知有關跟進工作的進展、時間表和成效。

衞生署回應:

10) 衞生署位於牛頭角的基層護理門診診所為一所家庭醫學培訓中心，主要為病人提供門診服務，並為家庭醫生提供培訓。診所輔導服務同時亦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須收費的戒煙服務。然而，由於衞生署近年與多個非政府機構合作，於不同地區提供免費的戒煙服務，以至轉介至該診所的數目有所下降。雖然轉介至該診所接受戒煙服務的人士有所下降，然而我們認為有需要提供多一項戒煙服務供吸煙人士選擇。衞生署同意審計報告建議會檢討該診所戒煙服務的未來路向。

第 5 部分：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運作

11) 就審計署於第 5.20 段建議衞生署長考慮要求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在檢討最高三層人員的薪酬後，公布檢討報告詳情一事，請告知最終的決定為何；如決定公布，請提供有關時間表；如決定不公布檢討報告詳情，原因為何。

衞生署回應:

11)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同意有關審計建議。當最高三層人員的薪酬檢討於 2019 年完成之後，將公布檢討報告詳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 話 TEL: 2601 8083
圖文傳真 FAX NO:
本署檔號 OUR REF: (4) in LCSD/4-35/29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5章
衞生署的控煙工作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檔號 CB4/PAC/R70)收悉。現夾附載有所需資料的附件(中英文版)，以供跟進。

2. 如有查詢，請與本人或康樂事務經理(牌照及檢控)蘇志聰先生(電話：2601 8991)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黃應鳴 代行)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康樂事務部 / 牌照及檢控小組
新界沙田排頭街 1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9 字樓
Licensing and Prosecution Unit, Leisure Services Branch,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9/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Headquarters, 1 Pai Tau Street,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問題

根據第 3.28(c)段，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繼續在轄下場地加強執法工作。請告知有關跟進工作的進展、時間表和成效。

答案

康文署會繼續加強轄下場地的執法工作。至於控煙辦公室(控煙辦)發現有違例吸煙問題並列入「須加強巡查地點」名單上的場地，康文署人員會由 2018 年 5 月起把針對違例吸煙情況的特別執法工作增加至每月進行。

康文署與控煙辦已從上述名單中選定 5 個吸煙問題較為嚴重的場地，包括中環碼頭海濱長廊、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海心公園、賽馬會德華公園及荃灣公園，並同意把原本不定時進行的聯合行動，於 2018 年 5 月起進一步增加至每月在上述 5 個場地進行。康文署會與控煙辦在季度會議上緊密聯絡，以檢討雙方聯合行動的成效。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HONG KONG COUNCIL ON SMOKING AND HEALTH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五章

衞生署的控煙工作

多謝您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來信。現就來信提問第(13)題的回應如下：

委員會於 2018-2019 財政年度起採取以下機制。

秘書處會諮詢各委員以訂定下次開會日期，並在會議前不少於一星期提醒委員出席會議。

由於機制實施至今只有兩個月，因此委員會將於稍後時間檢討機制的成效。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總幹事
黎慧賢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4樓4402-03室
Unit 4402-03, 44/F.,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Tel: +852 2185 6388 傳真Fax: +852 2575 3966 電郵Email: enq@cosh.org.hk
www.smokefree.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創新及科技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樓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655 5607
圖文傳真 Fax: 3153 266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電郵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6 章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動社會各界
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的計劃及項目

秘書處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關於上述事宜的來函收悉。

本局擬備了詳細回覆供委員參考。請參閱隨函**附件**，謝謝。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麥愷婷 代行）

連附件
2018 年 6 月 4 日

副本送：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傳真號碼：2511 535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附件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6** 章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動社會各界
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的計劃及項目
提問及要求資料

創新及科技局回應的問題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應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1	就審計署於第 5.8 段建議政府當局因應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以及公布的其他創科政策方向和策略，定期更新有關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的策略和工作計劃一事，請提供有關策略和工作計劃的最新詳情。	創新及科技局及其轄下部門(包括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會繼續就創科政策方向和策略公布相關新推出及修訂措施，包括涉及推動社會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的策略和工作計劃，例如香港智慧城市藍圖。此外，我們會適時更新有關網站。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回應的問題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應
第 2 部分：數碼共融措施		
2	第 2.11 段顯示，在 2011-2012 至 2016-2017 學年期間，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下稱“該計劃”）的平均參與率只有 18% 。請告知本會：	
	(a)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或推行機構原訂的參與率為何；	(a) 資科辦在設立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時沒有預先訂立「參與率」，但推行機構須在每年營運計劃訂立主要表現指標，包括：登記計劃的家庭數目、使用計劃的家庭數目、首次使用計劃的家庭數目及服務次數，作為評估成效的目標。根據 2016/17 學年的評估，兩間推行機構的表現均屬達標。
	(b) 資科辦當年在籌備該計劃時，有否審視出現第 2.12 段所述導致參與準偏低的因素的可能性；如有，為何仍堅持推行該計劃；及	(b) 資科辦在 2011 年籌備支援計劃時，已預期部分合資格家庭可能對支援計劃服務沒有即時需要（例如家中已經使用不同供應商的上網服務、已購置電腦等）。資科辦及兩間推行機構一直積極透過不同宣傳途徑，推廣和鼓勵更多合資格家庭登記及使用支援計劃服務。
	(c) 鑒於該計劃將於 2018 年 8 月結束，資科辦將如何處理自 2011 年 7 月推出該計劃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為合資格家庭所購置的 12 414 部電腦設備。	(c) 支援計劃其中一項服務，是安排價格相宜的電腦設備供合資格家庭選購，當中不涉及提供直接財政資助。這批電腦設備一般有 3 年免費保養，如有維修電腦的需要，可直接向電腦供應商查詢。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應
3	根據第 2.13 段，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配合推展該計劃，向推行機構提供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家庭的資料。請告知： (a) 在落實該計劃前，資料辦有否就向推行機構提供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家庭資料的安排諮詢社署；如有，為何社署最終沒有向推行機構提供任何資料；及 (b) 汲取上述事件的經驗，資料辦日後在落實任何撥款計劃前會如何加強與相關部門的溝通，以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a) 資料辦曾諮詢社會福利署（「社署」）。基於保障個人私隱理由，社署不可以向推行機構提供有關合資格家庭及學生的資料，但可協助向合資格家庭派發計劃單張及登記表格。 (b) 資料辦日後推行有關撥款計劃計劃時會與相關部門加強溝通，並考慮成立跨部門籌備工作小組。
4	根據第 2.16(c)及(d)段，提供電腦設備的單位成本高昂，在 2014-2015 年度，協助購置每部電腦的開支需$1,670 元，但僅換來$470 元產品折扣，成本偏高。請告知 ： (a) 鑒於各大品牌的電腦供應商均會在新學年開始時以優惠	(a) 推行機構提供的服務，是安排價格相宜的電腦設備供合資格家庭選購，當中不涉及提供直接財政資助。至於協助電腦供應商到更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應
	價錢向學生銷售電腦，資科辦會否考慮修訂協助服務對象購置電腦的政策，改以協助電腦供應商到更多學校展銷，並容許學生自行於市場上選購電腦，並憑發票／收據申領購置電腦款額；及 (b) 汲取是次經驗後，資科辦如何確保日後推行類似的支援計劃時不會再出現行政費用過高的情況？	多學校展銷電腦產品，資科辦會把這方面的意見轉交推行機構及其他有興趣提供相類服務的社福機構考慮。 (b) 日後推行類似的計劃時，資科辦會加入考慮服務單位成本、行政費用等的指標，並按所訂指標評估成本效益。
5	就第 2.22 段提及資科辦會進行該計劃推行後的檢討一事，請提供有關檢討的範圍、時間表、進展及結果。	支援計劃將在2018年8月底正式終結。資科辦會就運作模式、使用服務的受惠家庭數目，以及低收入家庭學生在使用互聯網方面的比率、與主流家庭學生比較等方面進行檢討。預期檢討於2019年第二季完成。
6	第 2.29 段顯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資科辦共以 600 萬元資助開發了 17 個流動應用程式，請告知有關應用程式的主題和類別。	請參閱附錄。
7	就第 2.34 段提及資科辦會就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進行計劃推行後的檢討，請提供有關檢討的範圍、時間表、進展及結果。	第三輪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的資助機構須在2018年7月前向資科辦提交最後報告（包括應用程式的下載統計數字）。資科辦會就資助計劃的運作模式、機構就資助計劃提交項目建議的目標、獲資助機構和流動應用程式用戶的回應，以及獲批項目的使用情況和成果等方面進行檢討。預期檢討於2018年第四季完成。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應
8	就審計署於第 2.42(c) 段建議資科辦採取措施，以進一步鼓勵更多本地企業／機構的網站／流動應用程式採用無障礙設計一事，請告知有關跟進工作的時間表、進展及成效。	資科辦已委託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協助推行有關推廣工作，包括舉辦「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透透過該公司其在網站運作方面的專業知識及龐大的客戶群組，進一步推動企業及機構採用無障礙設計。今年嘉許計劃的首個頒獎典禮已定於 6 月舉行，表揚連續三屆達到無障礙設計金獎級別的企業及機構，並鼓勵其他機構效法及參加計劃；其餘獎項於年底舉行的頒獎典禮頒發。
第 3 部分：免費公共 Wi-Fi 服務		
9	政府提供免費 Wi-Fi 服務的地點在過去十年雖然不斷增加，但部分場地的使用量偏低，除了連線速度因素外，會否因為公眾並不知悉政府於哪些場地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還是有其他原因？政府會如何加強有關「香港政府 Wi-Fi 通」(“WiFi 通”)的宣傳？	市民現時可從「Wi-Fi.HK」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找到「Wi-Fi.HK」熱點的資訊。資科辦會在 2018 年下半年推出網上宣傳短片加強宣傳「Wi-Fi.HK」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資科辦亦會繼續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向海外及內地旅客推廣「Wi-Fi.HK」。
10	有關審計署於第 3.18(a)段建議監察 WiFi 通服務的表現和連線速度，並在有連線問題和連線速度緩慢的 WiFi 通場地採取措施，以提升該等場地的連線能力和連線速度一事，請告知有關跟進工作的進展、時間表和成效。	資科辦正更新所有「香港政府 WiFi 通」器材至 IEEE 802.11ac，配合最新的 Wi-Fi 技術標準，並在工程可行情況下以光纖網絡取代銅線，以提升數據傳輸的速度及穩定性。更新工程會在今年內完成，屆時預計超過百分之八十的「香港政府 WiFi 通」場地將採用光纖網絡，上網速度可望提升至每秒 10 兆比特(Mbps) 或以上，較現時平均 3 至 4Mbps 大幅提高。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應
11	資科辦於第 3.19(b)段表示正於東涌北公園、佐敦谷公園和中葵涌公園試用 4.5G 流動服務支援室外場地 Wi-Fi 服務。請告知有關試驗計劃的進展、成效和結論，包括資科辦會否將該試驗計劃擴展至其他場地，或全面推行有關替代模式。	有關試驗計劃預期在 2018 年 6 月完成所有安裝工程。中葵涌公園的 Wi-Fi 服務已於 5 月推出，初步測試顯示上網速度可達 10Mbps 以上。資科辦會將有關安排延伸至更多合適的戶外政府場地，包括超過 1 000 個地區及公共屋邨的小型公園和休憩處，以及一些未能以光纖網絡取代銅線的場地。
12	根據第 3.23 段，政府承諾於 2019 年年底或之前將“Wi-Fi.HK”的熱點增加至 34 000 個，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只增至 20 339 個熱點。第 3.26 段亦顯示由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只有 19 間私營機構參與“Wi-Fi.HK”品牌。資科辦有否檢討私營機構參與率低的原因(包括檢視“Wi-Fi.HK”的採購合約條款是否具吸引力)；如有，原因為何；如無，為何？	現時已有超過 100 間機構參與「Wi-Fi.HK」品牌。資科辦會繼續推廣，並簡化加入「Wi-Fi.HK」品牌的程序及提供更多彈性讓各機構因應本身的情況選擇參與品牌計劃。 資科辦正為「Wi-Fi.HK」申請類別 38（電訊）的商標註冊，有關註冊工作將於 2018 年年中完成。註冊有助提升品牌的吸引力和信任度。 資科辦會加強推廣「Wi-Fi.HK」品牌，包括舉辦不同的活動、善用社交媒體宣傳，以及製作網上宣傳短片等。資科辦亦會繼續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向海外及內地旅客推廣「Wi-Fi.HK」。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應
13	依據第 3.34(a)段所述的情況，請告知： (a) 為何資科辦在接納服務供應商 A 要求延長於 4 個獲編配場地開始提供 Wi-Fi 服務的限期，並就此修訂與服務供應商 A 的協議之前，未有就保障政府利益事宜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b) 該 4 個獲編配場地現時提供 Wi-Fi 服務的進展及情況；及 (c) 資科辦將何時及如何跟進在其餘的 156 個場地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一事。	(a) 資科辦曾在 2017 年 10 月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由於試驗計劃的協議沒有訂明不可提早交還場地或延長推行限期，有關行為在法律層面是否構成違反協議，有可爭議之處，故此資科辦未有循法律途徑向有關供應商追討賠償。資科辦會汲取試驗計劃的經驗，並已優化公私營合作計劃的細節內容和合約條文。 (b) 該 4 個獲編配場地的 Wi-Fi 服務已於合約限期前推出，所提供 Wi-Fi 服務的覆蓋範圍和上網速度均符合計劃的要求。 (c) 在檢討試驗計劃後，資科辦在 2018 年 4 月向業界發出邀請參與新一輪公私營合作計劃，涉及超過 3 100 個政府場地（包括該 156 個場地），供業界考慮提供 Wi-Fi 服務。
第 4 部分：其他推動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的措施		
14	有關第 4.10 段所提及的地盤 2 和 3，資科辦將採取何等措施以加快出售兩個地盤，並請提供有關跟進工作的進展和時間表；如無設定時間表，為何。	資科辦正積極與有關部門合作商討賣地的籌備工作，包括終止現有短期租約和關閉公共咪錶停車場等，地政總署亦已在 2018 年 3 月開始向有關短期租戶發出遷出通知。預計會於 2018 年第四季進行賣地招標工作。
15	就審計署於第 4.26(a)段建議資科辦應鼓勵更多政府決策局／部門	資科辦預計於 2018 年 8 月前公布政策措施，推動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和鼓勵公私營機構開放更多數碼格式的數據集。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應
	和公私營機構開放更多數據，讓公眾透過公共資料入門網站免費再用一事，請提供有關跟進工作的進展和時間表。	
16	就審計署於第 4.42(c)段建議資科辦為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設立機制，以加強監察籌辦機構在履行《評審指引》所訂職責方面的表現，請告知有關跟進工作的進展和時間表。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的標準保證小組委員會正檢討有有關機制。我們期望於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檢討及制定有關改善措施，並於 2019 年度的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實施。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17	就審計署於第 5.8 段建議政府當局因應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以及公布的其他創科政策方向和策略，定期更新有關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的策略和工作計劃一事，請提供有關策略和工作計劃的最新詳情。	請參考創新及科技局就第 1 項的回應。

附錄

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

（以受惠群組劃分）

受惠群組	流動應用程式	主題
長者	1. AngeLINK 愛・連繫	協助長者製作「人生紀念冊」
	2. 長青活動搜尋器	提供平台，協助長者搜尋全港超過 190 個長者中心舉辦的活動
	3. 腦退化一按知	為患有認知障礙症人士提供認知訓練和在迷失時尋求緊急協助的實用工具
殘疾人士	4. 無障礙去街 Guide	提供為肢體殘障人士而設的無障礙旅遊指南，詳述本港各旅遊景點的無障礙設施
	5. 芝麻開路	以聲音為視障人士提供地理訊息及室內設施資訊
	6. 手語通	提供手語資料庫，以便聽障人士使用手機即時通訊程式時以手語溝通
	7. 龍耳手譯寶	通過視像通訊為聽障人士提供即時手語傳譯服務
	8. 點菜易	以聲音為視障人士提供食肆的餐牌資訊

受惠群組	流動應用程式	主題
殘疾或 有特殊教育 需要的兒童	9. 聰鳴語音工具箱	為聽障人士提供評估和訓練語音能力的工具
	10. 精靈小耳朵粵語語音辨別訓練	為聽障兒童而設的粵語語音辨別訓練教材
	11. 學前語文秘笈	訓練學障兒童早期讀寫能力
	12. 「智醒學」教材發布平台	為訓練認知障礙學童而設的教材及其發布平台
	13. HOPE 中文拆字遊戲	訓練患有讀寫障礙的兒童以拆字法認識中文字
	14. 基礎數學練習	訓練視障學童基本數學技巧的教學工具
	15. 至 Fit 至叻唐寶寶	訓練患有唐氏綜合症兒童的肌肉和協調能力
	16. 社交故事一按通	為自閉症兒童提供訓練社交技能的教材
少數族裔 人士	17. 香港通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中文詞彙及粵語發音服務

政 府 總 部
民 政 事 務 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CR 1/19/1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0
電　話	TEL NO.	:	3509 7118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審計報告書》)

審議第 7 章：民政事務局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與活動計劃

2018 年 5 月 21 日信件收悉。就你的提問，我們的回應已載於附錄。

民政事務局局長

(梁家樂 代行)

2018 年 6 月 13 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附錄

民政事務局就立法會帳目委員會有關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7 章提問的回應

1) 根據第 2.6(b)段及個案一，團體 A 即使遲交及欠交上一年度項目的活動報告及收支報告仍然獲批下一年度的資助。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將如何提升評審標準，以避免團體在違反撥款守則的情況下仍可獲批資助？

我們同意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7 章（以下簡稱「審計報告」）指出，須定期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改善審核程序，從而更適當地考慮申請團體的往績。因此，相關青年實習及交流資助計劃現已引入「扣減分數機制」，當中包括向逾期遞交報告的團體，扣減其日後遞交的撥款申請的評分。

2) 民政局於個案一的第 3 段表示，雖然團體 A 的項目參與率不高，但有可觀的參加者受惠於該活動。請解釋如何評定有關項目「有可觀的參加者受惠於該活動」。

正如審計報告個案一的第 3 段指出，相關工作小組在審核團體 A 在 2016-17 年度提交的項目建議書時，留意到團體 A 以往舉辦的項目「有可觀的參加者受惠於該活動」。根據記錄，團體 A 所舉辦的青年內地交流活動具有一定規模，在 2016-17 之前兩個年度，共舉辦了六個交流項目，一共惠及 405 名青年，每個項目平均有 67.5 名青年參加。

3) 就第 2.10(a)(ii)段，請告知在 2017-2018 年度只為青年內地實習計劃的整體配套活動設定資助上限的理由為何，以及當局現時是否擬就另外 3 項與交流項目有關的資助計劃設定類似上限；如是，請提供有關詳情及時間表；如否，為何？**及**

4) 根第 2.10 段據表八，配套活動所獲資助佔項目資助總額的比例由 0% 至 61%不等。請提供批核資助的準則，並舉例說明獲批資助的活動性質。另外，請以表列方式，分別列出表八所指的 60 個配套活動所獲的資助總額和比例，以及所屬的資助計劃為何。

配套活動，例如出發前的培訓活動，以及回程後的學習檢討會，是交流和實習項目的重要組成部分。基於項目的性質、日數、目的地和參加人數等各有不同，配套活動開支佔整體開支比例自然也有所不同。此外，有些團體可能選擇自行承擔項目的部分費用（例如有機構贊助

機票或住宿開支），這亦影響了把獲批資助運用於項目不同部分的比例。

為確保成本效益，我們現時因應不同資助計劃的性質和需要而為相關配套活動的開支設定合適的上限。就「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而言，由於不同實習項目的性質較相近，而可獲資助日數亦必須介乎 21 天至 42 天，我們現時為實習項目的配套活動的整體開支設定了劃一的資助上限，即每個項目資助總額的 25%或 22 萬元，以款額較少者為準。

相對而言，前往內地、「一帶一路」國家以至海外其他國家的交流項目的模式、日數、主題、目的地等可以有很大差異，例如一個為期三天、前往廣東省考察經濟發展的交流項目和一個為期 14 天、跨內地省市的志願服務交流項目的成本架構可以非常不同。考慮到交流項目的多樣性，我們現時沒有為交流項目的配套活動的整體開支設定劃一的資助上限，而是透過為配套活動的每個細項（例如制作推廣教材、活動日營費用等）設定合理的資助上限，確保配套活動的成本效益。此外，評審小組在審核資助申請時，會整體審視各項活動的成本效益，並按需要調整有關資助額。

表八所指的 60 個配套活動所獲的資助總額和比例，以及所屬的資助計劃詳情見附件一。

5) 就第 2.10 段個案二內兩個交流團每日資助率應用不一致的情況，請告知：

(a) 為何交通時段無交流活動仍獲涵蓋於資助範圍內；

所有交流項目均涉及往返香港的交通時段，而根據「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資助準則，每人每日資助額以「日數」為資助單位，有關資助額可用於參加者往返香港的交通開支。根據現時準則，就計算「資助日數」而言，參加者往返香港的交通時間須計算在內。

(b) 當局於批出兩個交流團的撥款前曾否就資助應否涵蓋交通時段一事參考過往的申請；如否，原因為何；**及**

(d) 就審計署發現撥款守則沒有訂明發放半日資助以涵蓋交通時段的情況，當局會否就此修訂撥款守則；如會，請提供詳情及時間表；如否，原因為何；

如上述 (a) 項之回應指出，根據現時準則，就計算「資助日數」而言，參加者往返香港的交通時間須計算在內。由於每個交流項目的內容和行程不同，涉及往返香港的交通時間亦有差異，在以往計算有關資助時，往往會考慮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而決定涉及的交通時間應算作半天還是一天計算。為確保審批資助的一致性，自 2018-19 年起，我們已改善內部撥款指引，清楚列明在不同情況下把交通時間換算為「資助日數」的方法，並列舉例子說明，以助本局人員準確計算資助額。例如，如交通時間不多於四小時，則應算作半天「資助日數」。

(c) 當局會如何跟進其中一個交流團獲多發資助的情況；

如上述 (a) 項之回應指出，根據現時準則，就計算「資助日數」而言，參加者往返香港的交通時間亦須計算在內。因此，把交通時間計入「資助日數」並不會引致多發資助，上述兩個交流項目的資助發放安排亦不涉及多發資助的情況。

(e) 鑒於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和他們的轄下工作小組會因為換屆而出現新委員，當局如何確保委員審批資助的標準保持一致？

所有評審準則和資助準則／撥款參考指引均已上載至有關委員會的網頁供公眾查閱。此外，秘書處亦會在進行評審工作前向評審小組組員詳細說明有關準則。審批資助的標準不會受到人事更替影響。

6) 據第 2.14 段，一個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項目獲批超出單一項目的資助上限，惟民政局沒有記載上述違規情況的理據，請告知：

(a) 當中是否涉及任何失當；如是，責任誰屬，有關的跟進工作和處分為何；**及**

(c) 當局有何措施避免日後再有違反資助上限的情況？

根據我們於今年 3 月向審計署提供的資料，有關個案經本局人員發現後已即時作出跟進。此外，主辦團體亦把有關實習項目的規模減半，最終該項目所獲得的資助額並無超出資助上限。誠如審計報告中指出，有關項目屬於經審查的 1 050 個項目中唯一一宗曾經出現此問題的個案。我們已就此提醒員工，並改善內部撥款守則，清楚列明不同情況下應採取的方法，以助員工計算資助額，以確保其一致性。此外，我們已提升電腦系統，若輸入系統的資

助額超出任何適用的資助上限，系統會自動提醒有關人員，防止出現不符合資助上限的情況。

(b) 就當局後來回應指是由於該項目為兩個團體合辦，是否代表一個項目由兩個或多於兩個團體合辦即可獲多一倍甚或更多的資助，以及當局能否提供由兩個或以上團體合辦的項目的數字；

不是。根據「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申請指引，每個實習項目均設有最高資助額，有關上限與項目是否由一個或多個團體舉辦無關。我們在審計報告第 2.14 段回應指「該項目是由兩個團體合辦」純粹是陳述客觀事實。

在過去四個年度，有 13 個內地實習項目由兩個或以上團體合辦。

7) 就審計署於第 2.16(b)段建議民政局定期檢討審核項目建議書的做法是否完備，並根據檢討結果在必要時採取措施改善審核程序，請告知有關檢討的結果和改善審核程序的措施。

我們同意審計署的建議。由非官方委員組成的評審小組會繼續根據每個資助計劃的性質和情況，以及評審小組在處理此等申請的經驗，決定應採用的具體評審模式，包括決定是否就申請進行面試，並會因應每個資助計劃的申請周期落實有關做法。

8) 就民政局於第 2.20(c)段表示已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的最低參加人數作出規定(即 10 人)，以免類似個案三的情況再度發生。請告知：

(a) 當初沒有為計劃項目參加人數設定下限的原因為何；

正如我們於 2018 年 3 月告知審計署，「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就合資格香港參加者的資助是以按人頭計算的。因此，團體一般並無誘因去舉辦參加人數極少的項目，否則團體可就交流活動收到的資助，很可能遠低於這些項目所涉及的實際成本，而有關差額將由團體自行承擔。儘管如此，基於所得經驗，相關工作小組已通過在 2018-19 年度起，在「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下設立最低參加人數（即 10 人）。

(b) 當局現時將最低參加人數定為 10 人的考量為何；**<u>及</u>**

(d) 誠如當局於第 2.20(a)段所言：「團體一般並無誘因去舉辦參加人數極少的項目」。當局有否考慮到為計劃項目參加人數設定下限，或有機會導致部分交流計劃(例如較不受青少年歡迎卻具重要教育

意義的活動)無法舉辦，違背設立計劃的原意或扼殺部分別具意義的計劃項目；

在訂立最低參加人數時，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成本效益和其他類似資助計劃的最低人數，同時亦需顧及和平衡會否對一些較專門或「冷門」但仍別具意義的交流項目構成影響。相關工作小組在權衡上述因素後，通過在 2018-19 年度起，訂定「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最低參加人數為 10 人。新措施實施至今，我們並沒有收到任何團體反映有關人數下限窒礙它們申請舉辦交流項目。我們會持續監察設定人數下限安排的落實情況，按需要作出檢討。

(c) 最低參加人數會否適用於 2018-2019 年度尚未完成之活動，以及 2018-2019 年度前的活動有多少是少於 10 個參與者；

所有於 2017-18 年度或以前獲批資助的內地交流項目至今已經全部完成。在過去五個年度，涉及少於 10 名參加者的交流項目只有一個（即審計報告個案三所示的交流項目）。

(e) 當局會否考慮容許團體在提出合理解釋的情況下，繼續舉辦部分參加人數低於 10 人的項目？

新措施實施至今，我們並沒有收到任何團體反映有關人數下限窒礙它們申請舉辦交流項目，亦無收到任何團體申請舉辦少於 10 名參加者的項目。我們會持續監察設定人數下限安排的落實情況，按需要作出檢討。

9) 據第 2.22 段，團體須於項目結束後 3 個月內向民政局提交活動報告和收支報告，請告知在報告中需要提供的資料分項。當局曾否審視，3 個月的提交時間是否太倉促，導致團體未能準時提交報告的情況嚴重？

以 2018-19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為例，獲資助團體須於整個交流計劃實際完結後三個月內遞交下列報告及文件：活動報告正副本各一份、活動相片、錄像（如有）及宣傳品樣本、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的收支報告正副本各一份、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擬備及簽發的核數報告、報價紀錄表、供參加者填寫的評核問卷、評核問卷綜合報告、參與交流計劃青年名單及匯率單據等。考慮到資助項目的性質和規模（最高資助額不能超過 68 萬元），相關工作小組認為主辦團體應有能力在所有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遞交所需報告和文件。事實上，誠如審計報告表十指出，在已完成並經審計署審查的項

目之中，過半數的項目均能按時提交所需報告和文件。我們會持續監察有關要求的落實情況，並按需要作出檢討。

10) 就民政局於第 2.27(b)段表示已加強措施以確保團體準時提交活動報告和收支報告，請告知有關措施的詳情、成效和現時團體提交報告的情況。就當局表示扣分制度將會計及有關團體過去遲交報告的記錄，請提供計分制的詳情(包括分數比例和罰則)。

「『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已於 2017-18 年度落實「扣減分數機制」，當中包括向曾逾期遞交報告的團體，扣減其撥款申請的評分。初步資料顯示，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 2017-18 年度的項目中有八宗逾期遞交報告個案，較 2017 年同期 13 宗減少了五宗（38.5%）。

至於「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及「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亦已於 2018-19 年度引入「扣減分數機制」。由於計劃年度尚未完結，因此尚未知會否有逾期遞交報告的個案出現。

以「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為例，有關「扣減分數機制」的詳情載於附件二。

另一方面，正如我們回應審計署時指出，我們已調派更多人手監察大量交流／實習項目的推行和跟進工作，以確保獲資助團體準時提交所需的活動報告及收支報告。

11) 鑒於團體一般會在交流團出發前一段時間設定截止報名日期，並須於出發前與目的地的接待單位就交流團的安排作出準備。因此，第 2.32 段所述接近項目開展日期前仍在招募參加者，以及在原定出發日期後才通知民政局取消項目的情況實在讓人費解，也可見有關團體缺乏規劃活動的能力。為此，當局會否就項目截止報名日期的訂定，以及取消項目／改動的匯報期設立規定或指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民政局會否考慮將取消項目納入扣分制度？

我們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正如我們在審計報告第 2.32(b)段指出，現時的撥款守則已規定團體須匯報交流／實習項目的任何改動，包括取消項目。為了做好監察和管理，我們已在 2018-19 年度和其後的撥款計劃中更清楚地列明此項規定，以供團體遵行。

根據已更新的「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2018-19 年度撥款守則，獲資助團體如決定取消交流計劃，必須於原定交流團出發日最少兩星期前以書面通知相關專責小組並解釋原因。此外，根據「扣減分數機制」，如獲資助團體未有適時的向專責小組報告／申請行程修改（包括取消

計劃），有關團體在下一次遞交撥款申請時，在交流計劃的總評分將被扣分。

另一方面，我們亦已於「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簡介會中提醒團體一旦決定取消項目應根據撥款守則的規定及時通知我們。

我們日後推出其他資助計劃新一輪申請時，亦會引入上述安排。

我們重申，資助額的發放是按照實報實銷的原則，因此如有項目需要取消，有關資助亦會自動取消。另一方面，原本報名參加了取消項目的青年人可透過民政事務局（以下簡稱「民政局」）新設立的一站式網上資訊平台，瀏覽其他獲資助的交流活動資訊，再行選擇合適的項目。

第 3 部分：提供青年交流活動計劃

12) 就青年活動的交流名額方面：

(a) 民政局有否調查參加者參與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暑期交流計劃和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三項青年交流活動計劃")的原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不進行調查和備存有關資料；

上述三項青年交流活動計劃均設有參加者意見調查。問卷內容包括參加者對交流團行程安排、活動內容、配套活動，以及交流團能否達到預期目標等作出評核。評核結果將有助評估有關計劃的成效。雖然問卷內容並沒有包含收集參與交流計劃的原因，根據參加者交回的問卷，約 80%的參加者同意／非常同意交流團能達到預期的目標（以「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為例，其目標是促進粵港澳三地青年相互了解，加深對彼此文化的認識和擴闊青年人的眼界）。

(b) 因應第 3.4 段所述，請提供過去 3 年分別因應三項青年交流活動計劃所邀請提名合適候選人的團體數目，並告知當局會否將邀請名單擴大至本港所有的中學、大專院校和青年組織；如否，為何；

過去三年，三項青年交流活動計劃所邀請提名合適候選人的團體數目如下：

獲邀請提名團體數目：	**2015-16**	**2016-17**	**2017-18**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64	64	79
暑期交流計劃	18	18	18
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	43	43	43

獲邀請提名團體的類別及數目視乎有關交流活動計劃的目的、名額、參加者對象等而定。以「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為例，參加者一般是 18 至 24 歲、修讀文化藝術相關學科的大學生。因此我們以往會邀請大學等作出提名。

我們會不時檢討有關的邀請名單，務求能充分使用交流名額。同樣以「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為例，我們已在 2018-19 年度起把獲邀提名團體擴展至本港經評審的自資專上院校。

(c) 根據第 3.5 段，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的報名人數遠超過計劃名額，但整體分別有 7%及 12%名額未被使用。請告知未使用的名額會否影響計劃日後的撥款情況；

正如我們在審計報告第 3.6 段的回應指出，我們是根據申請者的才能為「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甄選候選人，而只有在甄選面試中表現良好者才獲挑選參加交流團。因此，「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的獲選青年參加者，可能少於預算的計劃名額。這可確保由合適的候選人參加計劃，成為香港的青年代表。再者，就「國際青年交流計劃」而言，獲選青年參加者的實際人數，須視乎海外伙伴國家／省／市提供的招待名額，有關名額要在較後階段才可確定，所以可能與原本預算的計劃名額有出入。

我們每年在制定預算撥款預計交流名額的數目時，會通盤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預計海外伙伴國家／省／市能提供的招待名額、往年報名情況、往年實際參加人數等。過去五年，除了因為海外伙伴國家／省／市減少或未能提供招待名額，我們從未主動在制定預算時減少有關名額。以「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為例，計劃名額由 2012-13 年 65 個增至 2017-18 年 100 個。

(d) 因應民政局於第 3.12(a)段提到「確保只有合適的候選人獲選參加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十分重要…」，請舉例說明合適候選人需要具備的條件；及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參加者對象是年齡介乎 18 至 24 歲、具備良好學術背景以及有豐富社會服務經驗的青年人，他們須具備良好語文能力、常識及對文化的認識。

至於「暑期交流計劃」的參加者對象是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的青年人，他們須具備良好語文能力及常識，並對考察主題有良好認識及興趣。

(e) 民政局曾否檢討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參與人數下跌的原因；如有，請告知詳情；如否，為何不作檢討。因應民政局於第 3.12(b)段表示會加強推廣該計劃，請告知如加強推廣後反應都未如理想，當局會否減少該計劃的撥款及名額。

政府致力推動青年人參與交流活動，藉此增廣建聞，擴闊視野。近年，隨著不同交流資助計劃的推展，青年交流項目增多，為青年人帶來更多選擇。就「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而言，我們已由 2018-19 年度開始加強宣傳，包括把獲邀提名團體擴展至本港經評審的自資專上院校，以及在民政局網頁和一站式資訊平台中宣傳推廣。今年的反應較去年踴躍，截至 6 月 10 日，已招募了 60 名青年參加者，相等於計劃名額數目。我們會持續檢討有關宣傳的成效。

13) 因應第 3.14 段所述的人手支援問題，民政局會否為每個計劃訂立官方代表照顧青年代表的比例。

目前，我們視乎實際的運作需要（例如交流項目的地點和期間長短以及青年參加者的年齡）而決定民政局主辦的青年交流計劃的人手支援安排。舉例而言，由於暑期交流計劃的參加者較年輕（最低 15 歲）而目的地又較遠（海外國家），所以獲調配兩名民政局人員及一名相關工作小組成員隨團。至於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項目的參加者全部是成年人（18 至 24 歲），而目的地與香港十分接近（澳門和廣東），故此只獲調配一名民政局人員隨團。

我們認為現時按實際需要而調配人手安排的做法既合乎成本效益，同時亦可確保有足夠的人手支援。展望未來，我們會持續檢視各個交流計劃的實際運作需要，並按需要調整人手支援安排，而不應硬性訂定官方代表與青年代表的比例。

14) 就第 3.18 段中提及在 2012–2013 至 2016–2017 年度舉辦的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目中，只有 33.4%的參加者報稱已履行於回程後進行義工服務的承諾，請告知：

(a) 當局有否規定 50 小時義工服務的種類和服務對象；如有，請提供有關詳情及解釋要求青年代表進行 50 小時義工服務的原意；

在 2016-17 年度及之前，參加「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青年代表須承諾進行至少 50 小時義工服務。此舉旨在鼓勵青年人參與社區事務，並以他們在外訪行程中的所見所聞貢獻社區。計劃並沒有規定所需義工服務的種類和服務對象。

(b) 第 3.19(a)段所述的 20 周年慶祝活動詳情、當局有否製備資料庫以記錄青年代表於 20 周年慶祝活動的出席率和表現，以及協助進行有關活動是否符合要求青年代表進行義工服務的原意；

在 2017 年 1 月至 8 月期間，青年大使合共參加及支援了 14 個大型國際會議及 20 多項大規模慶典活動。他們除協助招待參加者、海外來賓及提供場地支援等工作外，有部份青年大使更擔任大會司儀、翻譯或展覽講解工作。大型慶典活動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慶祝活動記者會、2017 年度香港可持續建築環境全球會議、「一帶一路」經驗分享會、慶祝香港特區成立 20 周年升旗儀式、香港特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故宮文物展覽、軍艦遼寧號歡迎儀式、荷李活道文物嘉年華會等。此外，青年大使擔當小記者為多項慶典活動進行採訪。青年大使亦組成籌備委員會，構思策劃及落實兩項惠及社區的慶祝活動。新的安排讓青年大使有更全面的義務工作體驗，有助累積社會服務經驗。有關安排深受青年大使的歡迎，他們均認為從中獲得的體驗和所作出的貢獻更為寶貴。

(c) 在審計署作出調查前，民政局是否是已得悉有關情況；如否，為何當局沒有監察和跟進青年代表於回程後進行義工服務的情況。當局會否要求另外 66.6%的青年代表補回進行 50 小時義工服務的承諾；**及**

(d) 當局過去有否實施任何措施以促使青年代表履行承諾；如有，詳情為何及何解未見成效；如否；為何。

我們不時提醒有關的青年代表履行其餘下的義工服務時數及作出匯報。我們現正積極跟進尚未履行義工服務承諾／尚未匯報有否履行義工服務承諾的青年代表的個案，促請有關青年盡快履行承諾及作出申報，特別是鼓勵仍在學的青年人把握今年暑假進行義工服務。此外，青年代表如有實際困難履行義工服務承諾，亦應及時向我們解釋原因。我們已要求有關青年人於暑假後匯報有關履行義工服務承諾的進展。視乎暑假後的具體情況，我們會決定合適的跟進措施，例如考慮通知相關提名機構，邀請它們協助跟進。

15) 民政局於第 3.22(b)段表示，有見 20 周年青年大使計劃的成功，當局已沿此模式制訂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擬議計劃詳情。請告知當 20 周年青年大使計劃完結後，政府當局將推出哪些類似機會，讓青年代表獲取更廣泛的體驗和服務社區？有關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擬議計劃詳情為何？

有見 20 周年青年大使計劃的成功，民政局將恆常化青年大使計劃，當中將繼續包括國際青年交流元素。我們現正就有關恆常化安排議定詳情及諮詢青年發展委員會，預料在今年下旬推出新一輪的青年大使計劃。

16) 第 3.25 段和表十八顯示，三項青年交流活動計劃的報價回應率在 2012–2013 至 2016–2017 年度均偏低，尤其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回應率只有 3.8%。第 3.26(a)段更顯示，有非政府機構壟斷提供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目服務。就此，民政局有否每年更新報價邀請名單或審視獲邀報價的機構是否依然存在；如否，當局會否作出跟進？

我們每年均會檢視及適時更新邀請報價機構名單，以確保名單有效。我們日後進行報價工作時會安排簡介會，向獲邀請報價的機構詳細介紹所需服務，讓它們更了解報價文件的內容及條款。

17) 因應第 3.26 段表十九顯示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目的服務費佔合約費百分比逐年上升的情況，民政局有否訂立服務費百分比上限？

正如審計報告第 3.26(b)段指出，承辦商現時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一筆合約費，當中包含一項定額的服務費，以及按實報實銷方式發還予承辦商的計劃開支。前者用以支付承辦商提供的後勤服務、培訓服務、隨團支援及團後跟進工作等，而後者則包括機票及住宿等按實際支出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的開支。定額的服務費和浮動的計劃開支並無必然關係，亦無預設比例。事實上，計劃開支的實際金額以及其佔合約費的百分比必須於整項活動完成後方能按實際支出結算，因此為定額的服務費預設比例上限的做法在實際運作上並不可行。

另一方面，我們亦必須遵照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採購及批出合約。如果事先為定額的服務費設訂上限，可能影響部分服務提供者的投標意欲，或有違公平原則。

第 4 部分：管治事宜和未來路向

18) 根據第 4.3 段，兩個委員會成員由民政局局長委任。請告知每年度兩個委員會的任期開始和完結時間。民政局會否公開招攬人才加入兩個委員會；如會，請告知招募的安排和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政府最近成立了青年發展委員會，而前青年事務委員會亦已納入其中。所有獲委任的青年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的任期均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為期兩年。非官方委員包括三名透過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以下簡稱「自薦計劃」）公開招募並獲委任的青年委員。

另外，政府最近亦委任了六名新的及續任了十名現任的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他們的任期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為期兩年。新委員當中亦包括兩名透過自薦計劃公開招募並獲委任的青年委員。

19) 依據第 4.4 段及表二十一，請告知：

(a) 兩個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一般的開會時間為何；

我們在訂定會議時間時主要考慮預期委員的出席情況以及實際工作需要，可以在上午、午後甚或傍晚舉行。

(b) 民政局曾否了解委員出席率低和沒有出席任何會議的原因，以及了解他們曾否在其他方面對兩個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有所貢獻；**及**

(c) 民政局過去有否委任出席率低或沒有出席任何會議的委員續任；如有，原因為何。當局會否不再委任出席率欠佳的委員續任；如會，落實時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局一直提醒委員出席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會議的重要性，同時亦會向出席率低者了解原因。

除了出席會議外，委員也參與大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評審甄選小組和專責小組的工作，並協助管理各項資助計劃、其他計劃和活動，包括制定和檢討相關指引與甄選準則、籌備交流會、出席資助計劃簡介會、以演講嘉賓／觀察者身份出席獲資助的活動等。以上這些活動／工作大部分均在主要會議外進行。

政府在決定是否再度委任委員時，會通盤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出席率、出席率低（如適用）的原因（例如是否因為健康理由）、委員在主要會議外的其他貢獻、委員的個人意願和能力等。

20) 就民政局於第 4.6 段表示已加強措施，提醒委員(尤其是出席率低者)出席兩個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會議的重要性，請告知實施有關措施後的成效和會議的出席率，以及當局有否實施其他措施，例如進行電話或視像會議，以期改善兩個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的會議出席率。

自 2018 年 4 月開始，新成立的青年發展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已加強措施，提醒委員出席兩個委員會及轄下專責小組／工作小組會議的重要性，包括以電郵方式提醒委員盡量出席委員會及其小組會議的重要性，並將每年三次向委員提供其出席會議的紀錄作為參考。此外，我們在訂定會議日期及時間時亦已盡量顧及委員的日程，增加委員出席會議的機會，亦會提早訂定未來數個月的會期，讓委員預留時間開會。對於出席率低者，我們亦會了解原因。我們會監察上述措施的成效。

另一方面，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但仍想發表意見，可在會前通知秘書處，秘書處會在會上轉告有關意見。至於利用其他方式讓不能出席會議的委員也能表達意見的建議，我們會考慮實際情況及委員的意向，採納切實可行的方案。

21) 當局現以何種方式提醒兩個委員會的委員繳交利益申報表格，而委員需以何種方式繳交表格？民政局曾否研究，現時繳交表格的機制有否出現容易讓委員遺漏繳交表格的漏洞？

秘書處一般以電話及電郵方式提醒委員繳交「利益申報書」。委員則需把已填妥並簽署的「利益申報書」正本交回有關秘書處存檔。自 2018 年 4 月開始，新成立的青年發展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已加強措施，提醒委員依時提交利益申報，包括秘書處會以電郵形式向全體委員發出通函，通知委員有關利益申報事宜，並要求委員填寫「利益申報書」，並會每月以電郵方式向尚未遞交「利益申報書」的委員發出提示。秘書處會嚴格審核以確保委員已遞交完整的「利益申報書」。對於處理委員所申報利益的資料庫，本局也會把相關的管理工作電子化。

22) 民政局有否了解，何以第 4.11(a)段所述有關所申報利益的決定並沒有任何紀錄，當中有否涉及任何失當？當局過去有否規定秘書處必須就有關申報利益的裁決作出紀錄；如無，為何當時不設立有關規定？

根據 2017-18 年度及之前的機制，會議召集人容許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小組委員以觀察員身份在申請評核面試進行期間留席，但不得評價或審核申請的安排。在 2017-18 年度及之前，工作小組一直嚴格按照上述機制處理所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因此無須逐一記錄有關個案於會議記錄之中。此舉符合當時的機制，並不涉及失當。

經檢視後，我們已進一步完善處理及記錄潛在利益衝突的機制。自 2018-19 年度起，所有有關委員在參與審核工作時所作的利益申報的決定，均須妥為記錄在案。

23) 雖然民政局於第 4.21 段表示政府致力擴闊在內地及海外國家交流及實習的機會，但第 4.14 段卻顯示青年交流及實習活動以內地項目為主，原因為何？民政局將如何為本地青年增加國際交流及實習的機會？

誠如審計報告第 1.8 段表一所列，民政局於 1998-99 年度推出計劃資助於內地進行的交流及實習計劃，並在 2013 年推出「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及「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取代原有資助計劃。及至 2016 和 2017 年政府相繼推出「『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及「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隨著團體在組織國際交流項目的經驗漸趨成熟，我們期望項目的數字及受惠青年人數亦會隨之增加。就海外實習而言，民政局最近已推出新計劃以增加在海外國家實習的機會，包括 2018 年 3 月中推出的聯合國義工計劃組織－香港大學生義工實習計劃，以及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先導計劃。民政局會繼續探討提供海外實習機會的其他可行計劃。

24) 根據第 4.17 段，民政局認為"相比由該局直接舉辦的青年交流活動計劃，資助計劃較有效率和更有效地在社區推廣青年交流項目"。請告知民政局將如何檢討及加強直接舉辦青年交流活動計劃的效率和推廣？**及**

25) 就審計署於第 4.20(d)段建議檢討通過青年交流活動計劃提供活動的未來路向，請告知有關檢討的進展、時間表和結論。

誠如審計報告指出，政府致力擴闊在內地及海外國家交流及實習的機會，讓青年人更了解當前國家和國際層面的經濟、社會和文化面貌，以及不同地方的工作文化和事業前景。我們循多方面推動有關工作，包括透過資助計劃發動社會力量，支持非政府機構舉辦實習／交流項目，以及由政府直接舉辦實習／交流項目。其中，由政府直接舉辦實習／交流項目大多涉及與境外政府／半政府機構合作，例子包括與境外官方單位合辦的「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及「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

政府最近成立了青年發展委員會，其轄下設立了「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會因應委員會議定的政策方向，就青年境外交流和實習工作提供意見，並會協助推行和落實相關工作。政府將持續檢討青年境外交流和實習工作的安排和做法，並適時諮詢專責小組。

民政事務局
2018 年 6 月

附件一

審計報告表八所指的60個配套活動相關資料

	所屬資助計劃	配套活動所獲資助總額	配套活動所獲資助比例
1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6,500	2%
2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7,000	2%
3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9,339	15%
4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48,937	12%
5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9,540	18%
6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23,780	27%
7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9,700	8%
8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31,500	10%
9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8,100	12%
10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1,659	2%
11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8,200	14%
12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3,300	5%
13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9,596	16%
14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25,956	27%
15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20,500	29%
16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1,570	21%
17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6,589	21%
18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9,700	17%
19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0,960	14%
20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31,080	21%
21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0,300	9%
22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65,410	21%
23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22,060	36%
24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66,000	28%
25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1,154	17%
26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45,000	24%
27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8,000	6%
28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34,900	61%
29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65,000	32%
30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1,245	17%
31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96,960	21%
32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128,588	16%
33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136,288	17%
34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118,478	16%
35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42,048	5%

	所屬資助計劃	配套活動所獲資助總額	配套活動所獲資助比例
36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164,200	20%
37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133,799	26%
38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164,200	20%
39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76,000	15%
40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110,750	31%
41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38,800	5%
42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7,500	13%
43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76,276	10%
44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76,276	10%
45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129,276	16%
46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61,010	7%
47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130,219	34%
48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61,900	7%
49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135,550	16%
50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88,505	18%
51	「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	17,100	7%
52	「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	-	0%
53	「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	2,000	2%
54	「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	56,069	48%
55	「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	16,014	12%
56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41,785	18%
57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	0%
58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36,000	9%
59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	0%
60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27,400	14%

備註：配套活動，例如出發前的培訓活動，以及回程後的學習檢討會，是交流和實習項目的重要組成部分。基於項目的性質、日數、目的地和參加人數等各有不同，配套活動開支佔整體開支比例自然也有所不同。此外，有些團體可能選擇自行承擔項目的部分費用（例如有機構贊助機票或住宿開支），這亦影響了把獲批資助運用於項目不同部分的比例。

附件二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扣減分數機制」詳情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引入「扣減分數機制」，把違反《舉辦交流活動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的團體紀錄在案，以扣減該些團體（以違規團體的註冊名稱及地址作出識別）日後就本資助計劃提交撥款申請時的評分，機制內容如下：

(a)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會把未有遵守《舉辦交流活動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規定的團體紀錄在案，以供青年發展委員會轄下專責小組在考慮有關團體日後申請撥款時參考；

(b) 如獲資助團體被發現未有遵守《舉辦交流活動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的規定，例如：

(i) 在宣傳品/刊物未有註明適當的資助字樣，或鳴謝字樣未有採用合適尺寸；或未有適時向專責小組報告/申請行程修改。有關團體在下一次遞交撥款申請時，在交流計劃的總評分將被扣減 5 分；

(ii) 逾期向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遞交有關的收支報告、活動報告及交流團所需的證明文件會被紀錄在案。逾期 3-6 個月提交報告及文件的獲資助團體，在下一次遞交撥款申請時，總評分將被扣減 5 分；逾期超過 6 個月提交報告及文件時，總評分將被扣減 10 分；及

(iii) 如將獲資助計劃用作個人/商業宣傳用途，或獲資助團體在籌辦活動時安排嚴重失當，被投訴及經調查後，認為投訴成立，有關團體在下一次遞交撥款申請時，其交流計劃的總評分將會被扣減 10 分。

備註一：

評分總分為 100 分。

備註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成立青年發展委員會，負責監察青年發展政策的制訂和協調，並督導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推動青年發展工作。前青年事務委員會已納入青年發展委員會。因此，本資助計劃內所有關於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的內容和其可行使的權力，已由青年發展委員會及/或其轄下專責小組全權繼承及管理。

青年發展委員會

2018 年 4 月